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一
般
參
謀
手
冊

陸軍大學印

Yan-36

前言

本書之編輯所取材料，係由陸軍部所定之原則與戰區之法規調製而成。取材既廣，來源不一，故爲各種知識之總彙，足以反映各戰區幕僚業務日新又新之規範。

本書兼論陸空與後勤部隊三大機構之幕僚組織，俾作爲三課程講授時之協調媒介。現用之課本，只提供用以形成一般參謀業務技術與規程之基本原則。學員所知者，亦僅止乎此而已。然戰區中之陸、空、與後勤各機構，所作所爲，不僅自成一種協調一致之體系，而且尙須與聯合司令部或盟軍之司令部取得聯繫。則聯繫之道如何，自不得不設法講求之。本校有見及此，乃將研究所得之種種法規與程序。臚列於此，以補基本原則之不足，而滿足聯合作戰之新要求。

本書附錄內所列各例之分類，只作示範之用，并非實際之分類。特併聲明之。

美國參謀大學謹識
一九四六年
二月一日

美國堪薩斯州里文華斯堡

二股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取材說明

第二節 各種定義

第二章 參謀組織

第一節 原則

第二節 參謀率

第三節 參謀組織之基本方式

第四節 計劃參謀

第五節 聯合參謀

第三章 參謀業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私次參謀率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第三節 特別參謀羣——一般者

第四節 特別參謀羣——大部隊者

第五節 特別參謀羣——小部隊者

第六節 普通參謀羣

第七節 參謀官

第四章 業務實施 五九

第五章 情況判斷 六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指揮官之情況判斷

第六章 計劃 七一

第七章 命令 七二

第八章 通信連絡 九一

第九章 參謀記誌、地圖、與報告 九四

附錄一 各種判斷格式

附錄二 計劃大綱

附錄三 各種命令、附件、與行軍計劃表之格式與範例

附錄四 兩棲戰各種計劃表之格式與範例

附錄五 參謀記誌、報告、研究、與備忘錄之格式與範例

附錄六 習用之符號與略語。(略)

一般參謀手冊

四

MG
E141.2-62

一般參謀手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取材說明

第一 本書之範圍與相關之範令 本書之編纂，係取材於有關參謀業務之資料與知識，而由參謀參考資料 F.M.I.O.I.S.—編制，技術與補給之資料與參謀陣中教範 F.M.I.O.I.S.—交通連行與管制等資料補充之。

第二節 各種定義

第二 一般名詞

甲，指揮 (Command) 指揮者，乃軍中某官或依其階級或受委派依法指使其部下之一種權力；即發佈命令之某部隊或某地區。受某人指揮是也。指揮系統 (Command channel) 者，乃由下至下層層隸屬之各指揮官並藉此以行使指揮權者也。

一般參謀手冊



(南)



3 1764 5981 0

乙，部隊 (Unit) 任何軍隊皆有一定之編制，此種編成之單位，名曰部隊。

丙，編制 (Organization) 編制者，乃從事一項事業時，用以統制并協調所作所爲之一種機構。有此機構，個人間與團體間之關係，始行確定。軍語之所謂編制，即一種軍事單位。

丁，參謀監督 (Staff Supervision) 此種監督乃指示指揮官所轄其他參謀或個人以指揮官所定計劃與方針之方法，即一面解釋該計劃與方針之意義，協助僚屬之實施，規定其實施應行達及之範圍，一面即將辦理之經過報知指揮官。參謀監督，并不包括指揮之意義在內。本書所用「監督」一詞，若不加其他形容詞時，即指參謀監督，如上所述。

戊，參謀協調 (Staff Coordination) 協調即和諧之意。應用於參謀業務時，係謂各參謀於實施指揮官之計劃間，所採辦事之方法，不得互相矛盾。

己，作戰 (Operation) 任何軍事行動，無論戰術者或後勤者，皆可謂之作戰。作戰管理 (Operational Control) 即指揮管理 (見前所釋指揮一詞之定義。) 作戰管理與行政管理不同。此種管理係用以規津部隊之主要任務 (即戰術任務) 者。

庚，戰術 即使部隊實行戰鬥之方法。

辛，戰略 即將戰鬥方作適切之配置，以便制敵取勝之方法。

壬，行政 (Administration) 此名詞有廣狹二義：狹義僅指部隊之內務管理，如公事、炊事與補給；廣義則指一切有關內務與勤務之非戰鬥活動。本書所請之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ve control) 係僅指部隊之內務行政而言者。

癸，勤務兵科 (Service) 或簡稱業科。此乃陸軍兵科之一種，其主要之任務在對其他組織作非戰鬥之支援。技術勤務部隊或各業科 (Technical Services) 包括化學兵隊、工兵隊、衛生隊、軍械隊、油料補給隊、輜重隊、通訊隊，與運輸隊等，其主要之任務在作補給支援。內務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包括一切非技術性之勤務。

第三 參考資料 關於其他行政上之名詞，可見綱要一〇〇——一〇，操典二〇——二〇五，與美國陸軍軍語字典。

第二章 參謀組織

第一節 原則

第四 通則

甲，幕僚機構係以指揮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

乙，每一業務可委一參謀科爲之；而一參謀科可負數種業務。

丙，每一參謀科所負之責任，均係特定者。

丁，對每一職務所負之責任，與執行該職務所需之權力相稱。

戊，授予執行人員之執行權，不得超出指揮官所定方針範圍之外。

己，參謀組織內之人員，只有一個直接上司。

庚，某上級官直接指揮之人員數目，僅以彼能作有效之監督與調節爲限。

辛，參謀人員過多之弊，須嚴加禁止。

第五 指揮責任

甲，指揮官對所轄部隊之所作所爲，無論成敗利鈍，皆應負其責任，不得委過於其幕僚或下級

指揮官。

乙，上級司令部對下級司令部一切命令之下達，應由上級司令部之指揮官對下級司令部之指揮

官行之。下級指揮官對於所奉命令，若因情況緊急或狀況變化，不克遵從時，應即報告之

。若不能報告時，即依應照自己之判斷與上級之方針行動。且應盡可能及早向上級報告其

所採之行動。

丙，參謀官可與其他司令部之參謀官，直接連繫，以便交換情報。

第六 參謀之一般業務

甲，指揮官之幕僚，包括協助其執行指揮之各軍官。

乙，幕僚宜蒐集指揮官所要之情報，提供意見，釐訂計劃之細則，將其決心作成命令，并以指揮官之名義將此等命令下達於作戰部隊。凡指揮官應行應知之事，宜促使其注意。此外應不斷研究情況，并擬訂試驗性質之計劃，以便應付爾後之事變。在權限範圍內，應監督計劃與命令之實施，并採取必要之步驟，以實現指揮官之企圖。

丙，幕僚應澈底明瞭指揮官之方針，并應熟悉下級指揮官與其部隊之情形。

丁，見第五丙。

第七 協同 甲不同參謀羣之各科間，幕僚與作戰部隊間，下級部隊，高級部隊，與鄰接部隊間，應通力合作，始能協調一致。參謀羣內與各參謀羣間重要情報、決心、與命令之迅速下達，為有效指揮業務所必須。且為切實協同起見，每一參謀均應明瞭其他參謀之業務與責任。

乙，參謀會議有下級軍官參加時，對於幕僚業務，常有裨益。而私人接觸時為更有效實際之辦法。

辦法。

第二節 參謀羣

第八 私人參謀羣 此羣所爲之業務由指揮官規定之。此羣包括指揮官之助手或負有特殊事務之參謀等所處理之業務，乃指揮官願親自掌握者。此參謀羣且對指揮官直接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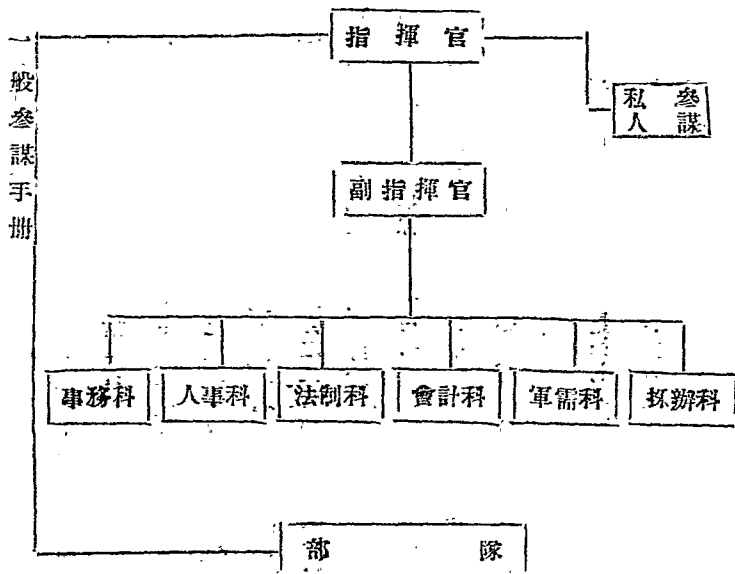
第九 特別參謀羣 此羣爲部隊中之各特別事務部份所組成。包括各技術業務之代表，有時尙有各兵科或勤務業務之代表。此羣直接對指揮官負責，而由參謀長或副指揮官協調之。若干幕僚組織中之特別參謀，有兼服參謀與部隊指揮官之雙重任務者。

第十 協調參謀羣 此羣由參謀軍官組成之並按指揮上之主要業務而編組之，此羣中各參謀之主要業務在協調并監督有向各該業務之一切活動。此羣直接對參謀長負責。

第三節 參謀組織之基本方式

第十一 通則 關於參謀組織，現有三種基本方式，足以適應各種不同之情況：該三種方式即稱爲參謀組織，普通參謀組織，與司處參謀組織。此三種方式主要不同之點在於第八至第十各款所述各該組織之用途有異。

附表一 科屬參謀組織範例圖



註：圖中所分科別因其業務而有異。故其中所列名稱，
 只作示範之用。

第十二 科屬參謀組織（見附表一） 此種方式適用於小指揮部（或大指揮部之各科處）。在此組織中特別幕僚之協調可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爲之。至於指揮官之私人參謀羣可有可無。有之，其組織亦甚小，常僅包括侍從參謀。其主要之幕僚爲特別參謀羣。且因指揮部範圍甚小，亦不需要協調參謀羣。（關於各參謀個人之業務，可見第二十六至五九款。）

第十三 普通參謀組織（見附表二） 此種方式適用於野戰指揮部如航空聯隊，地面師，或更大之部隊，並適用於主要從事補給野戰部隊之後勤司令部。其中包括：

甲，指揮官之私人參謀羣。此羣通常包括侍從參謀。

乙，特別參謀羣，亦稱特別幕僚。此羣包括各技術業務，後勤業務之代表或若干其他專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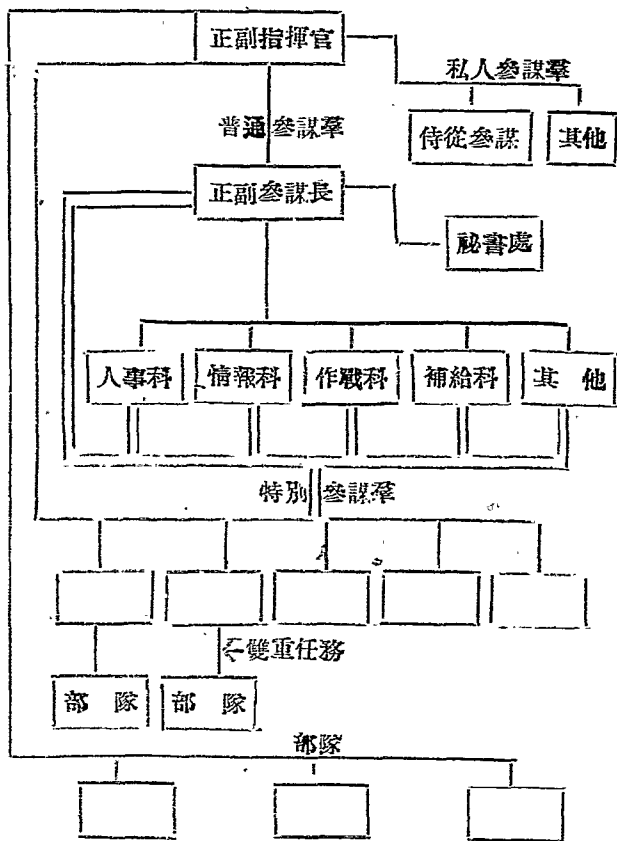
（關於各特別參謀個人之業務，可見第二十八至七十一各款。）

丙，協調參謀羣，即普通幕僚。此羣包括一般參謀團之各參謀與特派爲其助手之各參謀。此羣主要分四科：人事科，情報科，作戰訓練科與補給科。此外，指揮官尚可設置其他各科。

（關於各普通參謀個人之業務，可見第七二至八一各款。）

第十四 司處參謀組織（見附表三） 此種方式適用於內地各勤務部隊指揮部以及與戰術指揮部所負任務不同之各航空隊或後勤司令部。且適用於常與工商業界有各種來往之軍司令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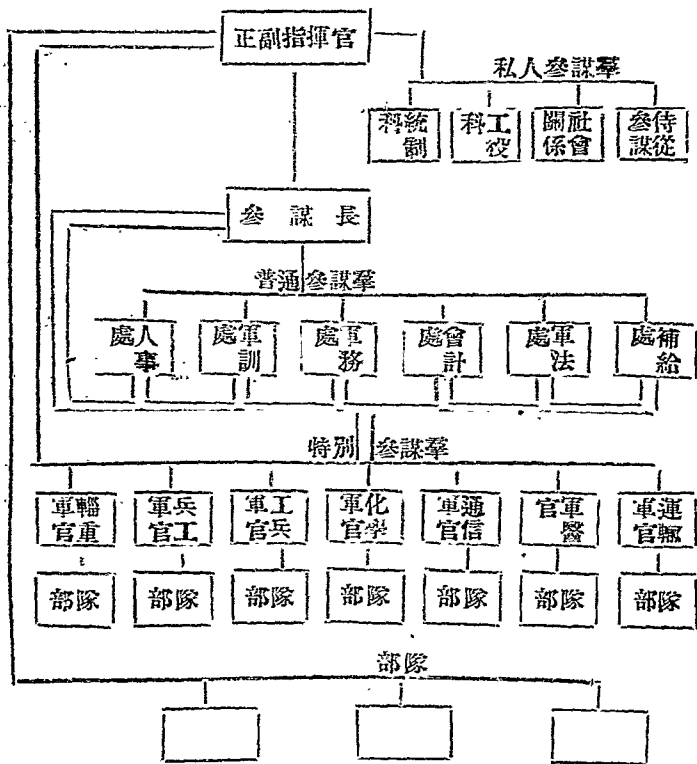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普通參謀組織範例圖



此線自上而下
表示指揮系統

此雙線自下而上表示經常之建議。
自上而下表示協調
表示合作或協同
表示情報或通報

附表三 普通參謀組織範例圖



說明：

- (1) 圖中所分單位係依其業務而分者，故業務不同者，名稱亦有異。圖中所示，只作為範例而已。
- (2) — 自上而下，表示指揮系統。
- (3) — 自下而上，表示經常之建議。
 自上而下，表示協調
 表示合作或協同
 表示情報或通報

種組織應包括以下各羣：

甲，指揮官之私人參謀羣（有時，參謀長亦可有之。）此羣之編組由指揮官視當時之情況決定之。所包括之科別，有估計或增進該機構之効力者如統制科、有處理機密業務性質者，如視察科或社會關係科，有係參議性質者如顧問委員會等。

乙，特別參謀羣，亦稱技術業務科或特別幕僚，包括各技術業務科之代表，以及其他專門人才等，其與普通參謀組織之特別幕僚不同者，即此羣中通常并不包括指揮部之內務勤務。

丙，協調參謀羣，亦稱普通參謀或職掌參謀，包括與主要業務相稱之各科代表。獨立科或科羣可由處長或副參謀長任主管。普通參謀羣之組數依特定指揮部之不同而有多少，因勤務工作繁重關係，亦可包括普通幕僚組織中特別幕僚之勤務兵科（如軍務科會計科等。）

丁，指揮官亦可設立特別咨議會或委員會，以便處理特別業務或合其報告其見解與建議。成立此種特殊組織時，其業務，編組，辦事程序，各種報告，以及其解散，均應於指揮官之命令中規定之。（關於各參謀之詳細業務，可見第廿六至五九款。）關於後勤編制與實施，

可看綱要（○○—○○）。

第十五 幕僚之梯次區分

甲，作戰時，爲方便計，常將幕僚作梯次區分。區分之法，通常爲前方梯隊，指揮戰鬥，後方梯隊處理後勤事宜。然有爲當地情況所需，常將其畫分爲二個以上之梯隊者。

乙，此等梯隊之編組必須當於伸縮性，以便配合各作戰地之作戰情況，故須由指揮官決定之。前方梯隊在不妨害有勁作戰之範圍內，應盡量減少其人員。普通參謀羣，通常雖均在前方梯隊中，但亦可派代表駐於其他參謀梯隊中。同樣特別幕僚羣有全科在一梯隊內者，有將各科代表派至一個以上之梯隊內者。

第十六 參謀組織之變易 幕僚組織通常在「編制與裝備表」中均有規定。無編制表可用時，則由指揮官決定之。有時決定後，尙須呈奉高級司令部批准。因此若干幕僚組織常有二種或兩種以上之基本方式之特點。至高級司令部要求下級司令部依照其本部之幕僚組織，以組成其幕僚，亦屬常事。

第十七 副主官 副主官有權代行，即代理人也。一般之副主官，除有法令明文規定，必須經正主官親自辦理者外，有權處理主官之一切事務。特別副主官，則只處理特別規定之事項。一個司令官或參謀長可有一個以上之副司令或副參謀長。副主官之任用，并不變更參謀組織之基本方式。

第四節 計劃參謀

第一八 編制

甲，計劃者，乃任何參謀常時不斷辦理之業務，且應與作戰同時付諸實施。計畫參謀編制之主要方法有三：

(一)倘若爾後之計畫，不甚繁重，不須單獨成立計畫參謀者，則此種計畫即應由與此有關之普通幕僚與特別幕僚爲之同時保持其平常機構。

(二)若因預期作戰之性質與範圍證明有成立計畫幕僚之必要時，指揮官即應單獨設置之，俾使其擬具并協調所要之各種計畫。計畫幕僚成立後，該各人員所有原職務，即應由其他人員接辦之。此種幕僚可請求正規之幕僚製定計畫之細則。

(三)倘有某種作戰係由特遣隊自行指揮者，則該次作戰所要之計畫即應由該特遣隊指揮官與其幕僚自行負責爲之。惟此種程序上限于特遣隊自行實行之特種戰鬥爲有效。

乙，計畫之祕密對於爾後之作戰甚爲重要，對下級部隊應僅示知其作戰必要準備之狀況，祕密條件與有效計畫和準備所需時間相反。

第五節 聯合參謀

第一九 通則 美國陸軍與海軍與盟軍聯合作戰受單一之指揮官統御時，各軍有互相派遣充分之參謀人員之必要。至派遣參謀之辦法，則視指揮機構之階層與所轄部隊之大小而異。

第二〇 方法 在作戰指揮上轄有二種以上之軍隊之指揮機構，設置聯合幕僚時，使用「增設法」與「合設法」均可。

甲，所謂「增設法」者，即以數軍中負有顯著責任之一軍之常設幕僚為基幹，再由他軍增派若干參謀，成為獨立科別，而與基幹參謀各科協同工作。

乙，「合設法」者，乃最能適應作戰要求之一種參謀組織，處理作戰業務之各科應由各軍調派之人員組成之。每一科中之資深軍官或副主管均應由他軍之參謀任之，後勤幕僚各科，亦應採用同一辦法，惟後勤事宜，分門別類，過於專門化，故每軍有專設科別之必要。

第二一 連絡 統轄各軍之指揮官以下之各指揮機構，可依照需要，交換連絡參謀或增設參謀。

第三章 參謀業務

第二節 通則

第二一 參謀各科 參謀人員應派至各科任事。每科所辦事務，皆有一定規定，而且每科皆有一科長指揮之。任何特定之司令部所分科別，皆須與其主要活動相稱。

第二三 參謀羣各科之區分

甲，私人參謀羣，特別參謀羣，或協調參謀羣皆分派有一定之科別，以便成立所要方式之參謀組織，並將該司令部所為活動之範圍包羅無遺。不需要之科別可裁撤之。較小之科別可合併之。

乙，第二四至第八一款所述參謀科與參謀羣之連繫，係以普通參謀組織之方式為基準者，惟每羣中當尚包括有僅科屬參謀組織或司處參謀組織所有之各科。

第二節 私人參謀羣

第二四 副官 副官所為之業務，係由所屬指揮官規定者，有時亦可派給若干屬於協調參謀羣或特別參謀羣之業務，以合其為之說。

第二五 統制科之業務如下：

- 甲，收集，分析并判斷所轄各部隊作戰效率之資料。
- 乙，提供有關現行方針，編制，業務，與方法修改之意見，以便適應需要採行糾正步驟之情況。
- 丙，部隊幕僚中缺乏統計軍官時，可代其監督統計與報告業務之實施，并調製有關作戰之統計報告，或監督其調製之實施。

第二節 特別參謀羣——一般者

第二六 業務 特別參謀羣各科之業務係由指揮官斟酌當時情況，加以調整，而規定之者。此等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甲，依其特別之活動範圍，向指揮官提供意見。
- 乙，對所屬兵科或業科，實行技術上或戰術上之幕僚監督，協調，與觀察。
- 丙，對所屬下級部隊作技術上之觀察。
- 丁，處理下級部隊相同參謀直接呈來之定期報告等。

第二七 協調與監督 特別參謀各科處理其業務時，常須受協調參謀羣之協調與督導。特別參謀各科見編制與裝備表。各科宜由第廿八至七一款所述各軍官充任科長。此等軍官有兼服參謀與指揮業務者。必要時，各軍官官銜之上，尚可加以部隊之番號，如第一軍團之財務軍官。

第四節 特別參謀羣——大部隊者

第二八 副官長

(一) 依照法令及批准之方針，處理指揮系統內一切公文之往來。惟屬於作戰命令者則除外。若尚無既定方針時，則可採取行動，創立一項方針。

(二) 副署并分發指揮系統內所有之命令。經協參謀副署者，則除外。

(三) 保管司令部內之檔案室。

(四) 監督軍郵業務之實施。

(五) 指導司令部內有關以下諸事之活動：

1. 人員之分類，委派，重行分類，重加委派，升級，遷調，退休與撤職。

2. 人員之延攬與補充。

勳獎、獎狀、壁典，與判給。

4. 給假與休假。

(六) 深管一切不屬於下級部隊保管之人事記錄。

(七) 訂製并分發駐紮地之覽表。

(八) 呈造人馬現數報告表，傷亡報告表，俘獲器材報告表，戰俘報告表，與其他相關之表報。

(九) 供應空白單冊，印刷品，以及副官處備辦之教育材料。

(十) 訂立有關後勤事項之辦公室規則，包括有關下級部隊司令部相同事項之建議。

(十一) 下級部隊之人事科，歸併於後方梯隊司令部時，對於合併之人事科，應盡其監督之責。

第二九 航空督察員（僅航空總隊有之）

(一) 爲指揮官督察事項之顧問，所謂督察事項包括行政，戰術，技術，與交通視察等活動。

(二) 依照上級司令部之規定，實施一般之視察，并依照隨時之指示作特別之視察調查，與考
目 察等。

(三) 實行視察前，可向參謀科詢問視察人員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并向與視察材料直接有關之

各參謀科供獻意見或視察報告以及視察報告之摘要。

(四) 實行視察時，尚須取得相關參謀科技術上之協助。

(五) 根據視察結果，向指揮官建議彌補缺陷，糾正疏忽應採之善後步驟。

第三〇 高射軍官

(一) 爲指揮官及幕僚之高射顧問。

(二) 決定充分高射砲防禦所要之高射砲隊之數量。

(三) 建議高射砲應負之任務，包括如何配給下級部之問題。

(四) 依照高級司令部對高射指揮所發之訓示，與相關之航空隊部協調一切有關地上積極防空之方法。

(五) 訂立并監督訓練計劃，俾增高各高射砲隊之戰鬥力。

(六) 經由情報科傳遞情報。

(七) 傳遞技術情報。

(八) 決定高射砲隊所要高射彈藥之彈種及數量。建議配給之方法。

(九) 航空戰隊之高射砲軍官除上述之業務外，尚應有以下各端：

1. 協助訓練科準備并協調高射砲隊與戰鬥機隊間之聯合演習諸活動。
2. 與地面部隊，後勤部隊以及高射砲隊部，保持連絡俾使指揮官轄區內之一切防空措置得以協調。

3. 保持高射情況圖之記載。

4. 協助情報科判斷從自敵人之高射砲情報，并設計方法減少友機攻擊敵人目標時所受之損失。

第三一 裝甲軍官

-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之裝甲顧問。
- (二) 協調本隊內之裝甲訓練，并對其作技術上之協助。
- (三) 擬具戰車驅逐隊之使用計劃，并協調其使用，包括關於配屬其他部隊之建議。
- (四) 視察并協調下級部隊之反戰車防禦，包括障礙物，敷雷區，戰防砲，以及負有戰防任務之次砲隊與高射砲隊等。
- (五) 協調反機械化之勤務。
- (六) 決定彈藥之需用量并建議如何分配於戰車驅逐隊之辦法。

(七)蒐集并判斷關於敵人裝甲特性與戰術運用之情報。

(至於情報之傳遞，則由情報科爲之。)

第III 砲兵軍官

(一)爲指揮官及其幕僚之野砲顧問。

(二)監督本隊內之野砲訓練。

(三)建議野砲之用法，并監督野砲詳細計劃之訂製，包括作命所要之野砲附件。

(四)協調野砲之測量事宜。

(五)監督野砲隊內連絡所用氣象資料之補給問題。

(六)監督野砲隊所要氣象資料之補給。

(七)決定野砲彈藥之需用量，建議彈藥之分配數量，并監督其分配之實施。據供野砲彈藥，

補給概況之情報。

(八)協調野砲之射擊與移動。

(九)建議協同之航空部隊應執行之觀察與攻擊任務。

(一〇)經由野砲隊情報機關蒐集并傳遞有關敵人之情報。

第三三 牧師

- (一) 爲指揮官與其幕僚之宗教及精神活動上之顧問。
- (二) 監督本隊之精神福利事宜。
- (三) 導行宗教儀式，包括埋葬儀式在內。
- (四) 對病傷者作精神上之安慰。
- (五) 與陣亡人員之親屬通訊。
- (六) 協調各福利社團之宗教工作。
- (七) 監督并協調下級部隊牧師之委派，訓練，與工作等。
- (八) 調製不歸其他單位負責之宗教活動所需款項之預算及分配方法。

第三四 化學軍官

-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之化學顧問。關於化學事宜包括各兵種所有烟劑，發火劑，與化學品之使用。
- (二) 建議化學兵隊之請領及使用方法，以及如何配屬於下級部隊等。
- (三) 對化學兵隊之作戰，作技術上之監督。

(四) 調製并監督化學防禦計劃之實施，此種計劃包括防空處所之防毒，集備防護設備之建立，以及消毒活動等。

(五) 研究俘獲之化學兵器與裝備。蒐集并判斷有關敵人化學品使用之方法以及化學防禦訓練與裝備之情報。(此種情報可由情報科傳遞之。)

(六) 估計化學彈藥之需用量以及如何分配於防屬各部隊。

(七) 決定所屬各部隊對於化學器材與補給之需用量，并講求備辦與分發之方法。

(八) 監督化學存儲，處理，保養，與修理諸設備之管理活動；所拾化學遺棄材料之整理；以及本隊內所行之化學彈藥之裝填。

第三五 民政軍官

(一) 爲指揮官對於戰區平民監督與管制諸事之顧問。

(二) 監督指揮官所轄之民事官制與軍政府之話活動。

(三) 協調其他參謀採行之有關作戰而管制并指導平民活動之方法，如秩序之維持，罷工之防止，派作軍用之民工之徵集，地方資源之開發，以及公共衛生等。

(四) 建議有關民政特遣隊之範圍，數目，責任，與分派等之事項。

(五)使民政計劃與活動與作戰計劃及作戰，互相配合，協調一致。

第三六 配屬戰鬥部隊之指揮官。此等指揮官并未派出特別參謀，充當所屬指揮官與其幕僚關於本部隊戰術與技術諸事之顧問。

第三七 工兵軍官

(一)為指揮官與其幕僚之工兵顧問。

(二)計劃并監督本機構內之工兵活動，包括使用工兵部隊或其他人員所為之工兵作業。

(三)建議并監督工兵部隊或其他部隊所受工兵科目之技術訓練。

(四)擬製工兵搜索計畫，并蒐集，判斷，傳遞工兵之技術情報。

(五)供給防禦工事構築之計劃，并對其構築作技術上之監督。所謂防禦工事包括敵營之破壞物，障礙物，敷雷區與路障等。保持能表示一切敷雷區，與其構成之障礙物，破壞物與路障位置之記錄。

(六)就工兵觀點，擬具地形研究。

(七)依照道路橋梁之實際景況，建議交通規則。

(八)監督營地，機場，營舍倉庫，醫院，與其他建築物之構築，修理與保養。所謂其他建築

包括附屬之設備（通訊設施除外），道路，徑路，船塢，水管與各種渡河工具等。

（九）改進并監督僞裝措置，并擬具僞裝之規定，以及僞裝器材使用之方法。

（十）決定工兵器材與補給之需用量，并備辦存儲及分發此等器材與補給，包括築城，僞裝，與滅火材料等。

（十一）製繪計劃，并備辦，複製，分配地圖與地圖代用品等。

（十二）製定并監督飲水計劃之實施。

（十三）研究并處理俘獲之工兵器材。

（十四）製定敷雷計劃，并監督其實施。

（十五）製定消防計劃，包括消防器材之備辦，保養，修理，與使用，以及消防人員之備辦，訓練，與監督。

（十六）製定內河水道之工程，保養，與修理計劃，以及鐵道之新築與大修計劃等。

（十七）監督未經其他規定之鐵道之管理。

（十八）製定公用物之構築，保養，與管理計劃等。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理。

第三八 財務軍官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財務事項與會計事項之顧問。有會計軍官時，則會計事項由該軍官担任之。

(二) 負責本機關內人員薪餉，雇工工資，徵購材料之費用，以及損失費，賠償費等。

(三) 保管財務簿冊。

(四) 保管并支付一切公款，包括指揮官准予支付之特別款項在內。

第三九 會計軍官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關於會計方法，手續，與實施方面之顧問。

(二) 監督本機構或上級機構一切請款預算之編造，審核，與呈遞。

(三) 訂立如何管制分配於某特別相關之款項并確保其節省應用之方法與手續。

(四) 彙集與造具某相關長官所要之關於款項之定期報告。此種定期報告亦有專爲統制與

管理用者。

(五) 改進并監督局地情況所要之特別以務或會計諸勤務與需用量。

第四〇 特務長 負責以下各事：

(一)司令部之局地警戒。

(二)司令部移動時之內務與佈置。

(三)傳令兵與通信兵之派遣。

(四)司令部炊事之監督。

(五)病傷之膳宿。

(六)司令部來客之招待。

第四一 教育軍官 (在地面部隊中此軍官由副作戰與訓練科長充之，在空軍中由副人事科長充之，在後勤部隊中，彼即爲一特別參謀。)

(一)研究并報告影響本部隊戰鬥意志與戰鬥力之諸情況。

(二)協調并監督指導計畫，教育活動與職務。

(三)準備指導、教育、情報諸活動所要之設備補給與材料等。

(四)協助部隊內教育人員之選擇與訓練。

第四二 督察長

(一)實行合乎陸軍法規規定之視察與考察。(關於調查之範圍見陸軍法規二十一五、二〇一)

10、101-110、以及101-115等款。）

(二)視察一切機構，部隊，機關，車輛，設備，帳目以及指揮官命其視察之非軍事機關等。

(三)於實行視察前，咨詢各參謀科視察人員應特行注意之事項，并向與視察材料直接相關之各科，提供意見，或提供視察報告或報告之摘要等。

(四)實行視察時，取得各相關參謀科技術上之協助。

(五)根據視察結果，採取善後步驟，以便彌補缺陷或糾正疏忽。

第四三 軍法官

(一)為指揮官及其幕僚或其他人員法律問題之顧問。

(二)監督本部隊內軍法之執行。

(三)復審或提議軍事法庭理應審判之控訴案應採之步驟，以及此等法庭之案卷記錄。

第四四 工役軍官

(一)為指揮官有關工役事項之顧問。

(二)監督工役隊之分配與運用。其中包括部隊，戰俘，或平民，

(三)成立一戰俘工務處，負監護作一般勞動之戰俘之責任。(此事可與憲兵司令協同為之)。

(四)成立一平民工務處，負招雇并分配民工之責，以便分配各業科使用，并監督其使用之經過。(招雇事可與民政軍官商酌之。)

(五)釐定有關工作情況，膳食，工資，津貼，與其他戰俘民工相同事項之方針，并監督其實施。

第四五 軍械軍官

(一)爲指揮官及其幕僚軍械上之顧問。

(二)製定未配屬於下級部隊之軍械隊之使用計劃，并監督下級部隊內之軍械活動。

(三)蒐集并判斷敵我軍械器材與彈藥之特性與用途之情報。(此種情報可由情報科傳遞之。)

(四)請領，存儲，并分發彈藥及其他軍械補給與器材諸事，并以就地徵購與俘獲器材之使用，以補充之。

(五)管理軍械之存儲，保養，修理，與大修諸設備，包括後送并修理敵我軍械器材諸設備在內。

(六)實行軍械器材技術上之觀察。

(七)監督炸彈之處置。

第四六 消極防空軍官

- (一) 爲指揮官關於消極防空與民間防空之組織，管理，與訓練上之顧問。
- (二) 製定能施及部隊階層之訓練與實施計畫。
- (三) 在作戰上管理消極防空部隊，并與其他部隊協調。
- (四) 接收，彙輯，并研究關於消極防空諸活動之資料。
- (五) 保持消極防空記錄。
- (六) 作必要之視察，以便確定消極防空實施與訓練之效率。
- (七) 經由正當之途徑與民間空防保持連絡。

第四七 油類軍官

-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油類之顧問。
- (二) 決定油類之需用量，并備辦，存儲，發送大批或打包之各種油類。
- (三) 構築并管理一切油類設備，包括油船、抹架、油池場、油管網、集積所、與燃料補充所等。
- (四) 監督一切從事油類活動之訓練與實施。

第四八 郵務軍官

- (一) 爲指揮官之郵務顧問。
- (二) 擬具有關郵務之命令。
- (三) 監督所有部隊與本機構內人員一切出口郵件之收集與發送。
- (四) 處理郵件之交付事宜。

第四九 憲兵隊長

-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之憲兵顧問。
- (二) 實行交通管制規則，包括路標與交通管制標誌之樹立。
- (三) 逮捕并處置落伍兵，離伍兵，與逃兵。建議落伍線劃定之位置，以及落伍兵管制之方法。
- (四) 收容，監護，并後送戰俘。建議收容所與囚禁所之位置。
- (五) 於軍隊間及部隊佔領區內實行憲警法規。
- (六) 與民政當局會擬關於警衛，燈火管制，與防止怠工之計畫。
- (七) 管制平民之來往，與大批難民之移動等。

(八) 必要時，監督難民機關與非戰鬥員之膳食等。

(九) 調查犯罪之行動，并看管犯人。

(十) 協調下級部隊內之憲兵活動。

(十一) 成立戰俘情報支局（僅統帥部與戰區長官部有之。）

第五〇 社會關係軍官

(一) 爲指揮官與其幕僚有關增進并保持軍民和諧關係之事項上之顧問。

(二) 依照現行警戒規則，管理記者，攝影記者，廣播員，編戰者與其他平民之活動。

(三) 準備可以發表之材料。（關於機密之事，可與情報科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關於土氣之

事，可與人事科商酌之。）

第五一 採買員：在戰區地理範圍以內之採買員，負有監督駐外美軍之補給，設備，器材之備辦

與各種勤務之責任：

(一) 增進美軍所需物資之生產。

(二) 與外國政府談判就地徵購各種協定，其中包括互相互一項在內。

(三) 監督生產原料自內地輸入各戰區，俾供給美軍工業生產之用。

- (四) 使各業務所行之採買與當地政府之採買協定相協調，(此事可與民政協商之)。
- (五) 處理戰區內美軍之剩餘財產。

第五二 輜重軍官

-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之輜重顧問。
- (二) 決定軍需器材與補給之需用量，并備辦，存儲，分發此等器材與補給。
- (三) 決定非本部隊建制之輜重隊之需用數目，并建議該部隊之數目與種類。
- (四) 備辦并監督軍需品之存儲，保養，與修理諸設備。
- (五) 計畫并監督以下各單位管理之事：
1. 新馬補充所。
 2. 戰用大隊。
 3. 勞工招歷所。(部隊幕僚組織未設工役科時，始可成立此所。)
 4. 軍需品整理隊。
 5. 基地整理隊。
 6. 運輸隊。(部隊組織中未設運輸科時，始可成立此隊)

7. 薰洗隊。

8. 私人物品與行李隊。

(六) 監督未配屬於下級部隊之輜重隊。

(七) 對下級部隊之獸力輸送與其他輜重活動，作技術上之視察。

(八) 研究并處理俘獲之輜重器材。

第五三 通信軍官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之一切通信事項上之顧問，例如：

1. 通信方針與手續之訂立，

2. 通信機關與工具之適切應用，

3. 指揮所（或司令部）與其他主要機關之位置。

(二) 製定有關通信活動之計畫，并使此等計畫與其他相關部隊之計畫相協調。

(三) 製定有關通信實施，補給，保養，與人事等之命令。

(四) 計畫并監督通信網與航空警報網之設置，保養，與管理。

(五) 監督包括全般計畫，需用量之決定，備辦，存儲，與分配諸事項之通信補給。

(六)編訂發佈，存儲，保管，并分配所要之以及批准之電碼，密碼等。

(七)備辦通信保養與修理諸設備，并監督其實施與管理。

(八)監督電器通信設備之設置換以及其技術檢查等，同時并建議此等設備之保管與用途。

(九)對通信設施之作技術之監督，如下級部隊通信機關運用與訓練上之協調事宜。

(十)監督有關通信情報，通信簡，以及與本部隊相關之照像勤務諸活動等。至於照像勤務，

僅航空護隊有之。

(十一)研究并處理保護之通信器材。

第五四 福利事宜

(一)為指揮官及其幕僚有關本部隊娛樂與福利諸活動之顧問。

(二)組織并監督本部隊內之運動活動。

(三)查訂娛樂計畫。

(四)協助佈置部隊日間所用之室舍與圖書館。

(五)與當地機關協同佈置地區內所行之娛樂活動。

(六)關於特務部隊與軍官之輔助與利用，可為指揮官與幕僚之顧問。

(七) 與陸軍販賣部、紅十字會，以及其他諸種機關醫務處保持聯絡。

第五五 統計軍官：監督各部隊內之統計與報告之辦事手續，并調製作戰之統計報告，或監督其調製。

第五六 軍醫官

(一) 對指揮官及其幕僚有關本部隊與占領區內健康與環境衛生諸事宜之顧問。內中包括戰俘與難民。

(二) 建議并監督軍中環境衛生，急救，與衛生之訓練。

(三) 指定醫院或其他衛生設備之位置，此等設備包括後送設備在內，并管理之。

(四) 監督醫務部隊之技術訓練。

(五) 備辦，存儲，保養，分配衛生，牙醫，與獸醫器材與補給品，并供應其需用量。

(六) 監督下級部隊之醫務活動。

(七) 繕造報告，并保管病傷記錄。

(八) 研究并處理俘獲之衛生器材。

第五七 運輸軍官

(一) 爲指澤宿及其幕僚運輸彈頭之顧問。

(二) 擬定珠配屬於下級部隊之運輸人員使用之計畫。

(三) 與隊外機關協議，以備其與器材之運輸。

(四) 編辦，存儲，并分發運輸器材與補給。

(五) 監督未配屬於其他部隊之運輸機關之管理。

(六) 協助本部隊之運輸活動，并對其作技術上之監督，包括下級部隊各運輸機關之運用與訓練。

(七) 研究并處理俘獲之運輸器材。

(八) 使空運與他種運輸相協調，包括所載貨物之優先之運輸。

第五八 天候軍官

(一) 爲指揮官及其幕僚海洋學，以氣候學，氣象學之顧問。

(二) 編定報告天候所要之機關設備。

(三) 預謀天候觀察前後之要求。

(四) 觀察并傳遞天候，潮汐，及與海濱之資料及海報。

(五) 機關各航空部隊，高射砲，野砲，與其他地面部隊勤務部隊間關於氣象觀測與彈道情報
三 資料之交換與傳遞。

(六) 研究敵方所用之天候觀測技術與器材。

(七) 監督航員天候訓練與天候知識之灌輸。(僅航空部隊有之。)

第五節 特別參謀羣——小部隊者

第五九 通則 地面部隊與後勤部隊以下之部隊，以及航空部隊聯隊以下之部隊中之協調參謀與特別參謀係合設者。因此，一個參謀可兼服協調參謀與特別參謀兩種職務，或實行一科以上之業務。若在更小之部隊，此種業務更可加派於其他業務之上。此節之範圍僅述及參謀業務。

第六〇 副官 其業務係以第二十八款所述副官長之業務而於本部隊相關者為限。

第六一 夜飾 其業務係以第三十三款所述而於本部隊相關者為限。

第六二 配屬部隊之指揮官 與第三十六款所述業務相同。

第六三 通信軍官

(一) 其業務係以第五三款所述通信軍官之業務而與本部隊有關者為限。

(二)設立，保養，并管理通信連絡網，包括部隊之通信中心所在內。

第六四 防毒軍官 其業務係以第三十四款所述化學軍官之業務而與本部隊相關者爲限。

第六五 汽車軍官(或保養軍官)

(一)爲指揮官及其幕僚汽車運輸之顧問。

(二)監督本部隊內一切汽車運輸之管理與保養，以及汽車運輸人員之訓練。

第六六 軍械軍官(即航空部隊之兵工軍官) 其業務常與補給科長者合併。

(一)爲指揮官彈藥概況之顧問。此處所指彈藥包括烟火信號以及發射之方法。

(二)請領，接收，并分配包括烟火信號之彈藥、保管彈藥記錄，并呈造彈藥報告。

(三)(僅限於兵工軍官)監督航空兵工器材之保養，并保管兵工記錄，包括轟炸與砲術記錄。

第六七 偵察軍官

(一)偵察新地區，道路，陣地，與觀測所。

(二)監督測量，繪圖，與地形作業等。

第六八 特務軍官 其業務係以第五四款所述而與本部隊有關者爲限。

第六九 軍醫 其業務係以第五六款所述而與本部隊有關者為限。

第七〇 天候軍官 其業務係以第五八款所述而與本部隊相關者為限。

第七一 其他 小部隊中參謀之委派所為業務約與第二十八至五九款所述各參謀之業務相同。

第六節 普通參謀羣

第七二 通則

甲、普通參謀羣常設之四科為人事科，情報科，作戰訓練科，與補給科。此等科別在地面部隊中，亦即第一，二，三，四，等科之意。各科科長皆由副參謀長充之，故各科科長亦稱某副參謀長。各科長在司處參謀組織中，亦稱司處長。科屬參謀組織中，并無普通參謀羣之設置，然此處，所列之各科，可在科屬參謀組織中出現耳。

乙、地面部隊與後勤部隊以下之部隊，航空部隊聯隊以下之部隊中，與普通參謀羣相同。六五 務則派由下列各特別參謀羣之軍官為之。

六四 (一)人事科——副官(小部隊之第一科)

(二) 情報科——情報軍官(小部隊之第二科)

(三) 作戰與訓練科——計劃與訓練軍官(小部隊之第三科)

(四) 補給科——補給軍官(小部隊之第四科)

丙，小部隊中之幕僚組織範圍甚小，故特別參謀羣之參謀常有二人兼服普通參謀科二科以上之業務者。

第七三 參謀長

甲，參謀長為指揮官之助手及顧問，而為全機構負責普通責任者之主腦。彼可將指揮官之決心下達相關參謀科，令其作成所要之命令，亦可以命令形式下達於各科令其實施之。

乙，其應行處理之業務，規定如下：

(一) 釐訂并宣佈參謀之一般工作方針。

(二) 指導并協調特別參謀羣與普通參謀羣關於以下各事之工作：

1. 普通參謀羣與特別參謀羣內各科之活動。

2. 普通參謀羣與特別參謀羣間之關係。

3. 普通參謀羣與特別參謀羣，下級部隊與各機關間之關係。

一般參謀手冊

(三)使指揮官明瞭敵情，鄰接部隊，支援部隊，與被支援部隊之情況，以及本部隊位置，兵力，士氣，訓練，裝備，補給，後送與一般效率之情形。

(四)於指揮官暫時離職間代理指揮官，或奉命代理之亦可。

(五)接收指揮官之決心，并採取下列各步驟：

1. 依照指揮官之指示，提供，補充決心，并訓知各幕僚擴充此等決心。

2. 分配草擬計畫與命令之細部工作。時間充裕時，并整理擬出之稿件，呈於指揮官，請其裁可。

(六)採取步驟，使發佈本機構內之一切命令均含著指揮官之方針方略。

(七)以親自觀察，并藉由普通參謀羣，特別參謀羣之協助，督飭指揮官所發之命令與訓示之實施，確經實施。

(八)不斷研究情況，以便應付爾後之事變。

(九)彙集各參謀科經常之報告，并經指揮官批准後呈送所要之份數至高級司令部。

第七節 副參謀長 副參謀長與其他參謀人員，下級部隊與各機關之關係，與參謀長相同，副參謀長協助參謀長處理事務，並於參謀長不在時，代行其事。較大之部隊可多派副參謀長，或

督各科辦事，而不必代行參謀長之一切職務。

第七五 副指揮官 司處參謀組織中與參謀長之業務相當之業務，即第七三款所列者，往往派由

副指揮官爲之。

第七六 普通參謀之秘書 普通參謀之秘書處理以下各業務：

甲，爲正副參謀長保管臨時檔案室。

乙，將正參謀長辦公室所收各項公文，分送相關各科。

丙，將公文分發部隊內各科處，并建立徹行法，確保公文之迅速辦理與呈覆。

丁，接待前來司令部企圖與指揮官或正副參謀長商酌事件之賓客。

戊，若無統制科之設立時，可代指揮官，與正副參謀長蒐集統計資料。

第七七 人事科

甲，人事科之職守在訂立人事方針，調製計劃，并監督本部隊各個人，本機關管制下之平民，以及戰俘之諸活動等。

乙，人事科之特定業務包括訂立調製各種報告與監督有關以下各事諸活動之方針與計畫。

(一)部隊實力與位置報告表，人馬現致報告表與略圖，傷亡報告表，與駐紮地一覽表。

(二) 補充人員之請領，新兵補充站，集合所，戰區內人事來源，通融填領，人員調理，運輸與分發等。(關於人員之委派可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三) 關於落伍兵收容與處置，關於離伍兵，關於紀律，憲兵，軍法，軍法之司法權，懲誠與紀律訓練，以及關於各總獎懲之法令。

(四) 戰俘之收容與處置，吾方部隊被俘時所受之指示，遣送回國，及戰俘報告。(關於情報者，與情報科商酌之，關於輻送與囚禁所之建築者，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五) 關於墓地，記錄，報告，私物，工役與運輸之埋葬，墓地，整理與財產等。

(六) 受以下各事影響士氣之狀況，如郵務傳遞，休息區，職務疲勞，娛樂活動，特別勤務，活動電影，無線電廣播陸軍販賣部，定期刊物，給假，休假(此事可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福利組織，紅十字會，獎狀，榮典，判給，勳獎，宗教活動，環境衛生，個人衛生，薪餉，保險，與股分等。并向指揮官提議有關此等事項之意見。

(七) 關於訴訟之民政，通貨膨脹，黑市出現，退職人員之補給連輻與醫藥，軍法等。(關於撤退者之運輸，與平民之補給，可與補給科商酌之，關於平民之後送，可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關於警戒之事，可與情報科商酌之。)普通參謀組織中，設有民政軍官者，此

等事項亦即其應辦之業務。

(八)關於請領，分類，委派，升級，飛行檢查，重行分類，調派，退休，與離任之人事手續與調整。(對於調遷之事，可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九)關於人事統計，人力節約，司令部之編制與管理，階級之分配，與後方梯隊人事判斷與計畫。并與補給科協商地區之編成，遮蔽，營舍，與舍營等事。

(十)有關民政管制與軍事人員之平民雇員，隨軍人員，與人員管理等。

(二)人事記錄與報告。

(三)司令部之內務整理，關於未經特別規定分配於其他普通參謀科之行政事項之特別有關個人之法規與尋常之事務，擬訂關於人事科監督下之諸活動之後勤計劃與獎勵分之部分。

第七八 情報科

甲，情報科之職守在擬訂計畫與命令并蒐集研究判斷與傳遞情報兼掌若干作戰業務及反情報之活動其主要任務在使指揮官及其他相關人員明瞭敵情與其性能。

乙，茲將情報科之特定業務，列舉於下：

(一)依以下方法收集關於敵情地形與影響敵區之天候等情報：

1. 作為命令，下達於下級部隊與配屬部隊。
2. 通報上級部隊，鄰接部隊，支援部隊與協同部隊代收情報。
3. 使用情報科之人員。（關於戰俘：與人事科商酌之，關於戰鬥部隊之使用與甄測所位置，可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關於俘獲之器材，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4. 協調目視偵察與空中照像偵察之請求。
5. 與他情報機關，信任之外國武官，或代表團，保持連絡。
6. 協調并監督配屬之情報特務組，或其他情報機關包括雷達與無線電竊聽隊間之諸活動。
7. 監督俘獲文件處理之活動。

(二) 敵方情報之判斷與研究。

1. 決定其確實性，與重要性。
 2. 判斷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3. 判斷敵方機關之重要性與其可能被攻之弱點。
- (三) 使用定期報告，特別報告，情報摘要，情況圖，與地形研究，傳遞情報。

(四)反情報。

1. 採取戰鬥以外之措置，以便保持必要之軍事秘密。
2. 對於平民雇員與軍事人員，作是否忠實之調查。
3. 通信連絡監視。
4. 郵電檢查。

(五)宣傳與反宣傳。

1. 向敵方傳播假情報。(通常僅戰區司令部行之。)
2. 收集并研究敵方公文上與無線電廣播上之宣傳。
3. 抵銷敵人宣傳之措置。(通常僅戰區司令部行之。)

(六)社會關係。

1. 依照訓示訂定社會關係方針。
2. 監督社會關係科之業務。(若無社會關係科之設置時，則情報科應執行第五〇款所述之業務。)

(七)其他。

1. 決定軍用地圖空中照像與測量之需用量與種類，并與地圖翻印機關協調工作，以及監督地圖之分配。（見綱要三〇一二〇）

2. 計劃并監督一切人員應受之情報訓練。（與作戰訓練科協調之）（見綱要三〇一五）
三〇一〇，與三〇一五。）

3. 有被敵人俘獲可能之人員或易受外國司法權管轄之人員受訓時，可監督之。

第七九 作戰訓練科

甲，作戰訓練科之職守在擬訂方針，調製計劃，并監督有關編制，訓練，與作戰活動之諸活動。

乙，作戰訓練科之特定業務包括計畫之調製與有關以下事諸活動之監督。

(一) 動員與復員。

(二) 部隊之編制與裝備。（關於裝備之分配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三) 露營，舍營，與部隊宿站之一般地區之畫定。

(四) 個人與部隊之訓練包括以下各項：

1. 訓練，計劃，與命令之作爲兵副署。（關於情報訓練與情報科商酌之。關於後勤部隊

與保養部隊之補給訓練，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2. 訓練場，射靶場，與投彈場之選定。（此等場址之修建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3. 訓練班之編制與管理。

4. 指導課目，情報與教育活動。

5. 訓練視察與試驗。

（五）天候勤務。

（五六）一般戰術戰略之研究與判斷，據此而作成計畫與命令，監督戰鬥之實施并計畫爾後之作戰；其特定有關之業務如下：

1. 對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之戰況，繼續研究之。

子、敵情與戰鬥序列。（此事可與情報科商酌之。）

丑、高級部隊之訓令。

寅、鄰接與支援部隊之戰鬥。

卯、部隊之位置士氣，與性能。（關於士氣可與人事科商酌之。）

辰、地形與天候（與情報科商酌之。）

- 已、傷亡，新兵，與援兵（與人事科商酌之。）
- 午、裝備與補給之概況（與補給科商酌之。）
2. 以戰況爲根據之判斷，報告，與建議書之作成。
3. 偵察與警戒措置。（關於戰鬥部隊之情報任務，可與情報科商酌爲之。）
4. 部隊之移動，（道路之選定與移動時除建制車輛外，所需額外之車輛，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5. 部隊之戰術運用（關於補給與後送對於作戰之影響，可與補給科商酌之，關於士氣可與人事科商酌之，關於敵人之性能，可與情報科商酌之。）
6. 後勤設備與兵站線之防禦（與補給科商酌之。）
7. 與戰鬥直接有關之工兵活動，如築城，敷雷，掃雷，漕渡，與架橋等，（關於工兵任務之一般分派，可與補給科商酌之。）
8. 保持祕匿與出敵不意之戰術措置。（與情報科商酌之）
9. 與下級部隊之指揮官保持連絡。
10. 與上級部隊鄰接部隊與下級部隊保持連絡。

11 督導通信連絡與通信警戒。

12 爾後作戰計畫之調製。

18 人員與裝備分配之先後次序（與人專科及補給科商酌之。）

14 本部隊與主要下級部隊指揮所之一般位置。

15 作戰命令與作戰地圖之調製，副署及分發。（與情報科及補給科商酌之。）

第八〇 補給科

甲、補給科之職守在訂立方針、調製計畫，并監督有關補給，後送，運輸，修建，保養，住醫，軍需品整理，與其他諸後勤事項之活動。

乙、補給科之特定業務包括有關以下諸事之計畫調製，與諸活動之監督等。

(一) 一切補給品包括騾馬在內之需用量，備辦，存儲與分配，（關於補給之先後次序，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關於戰俘與平民之補給，可與人專科商酌之，關於警戒之措置，可與情報科商酌之。）

(二) 補給，保養，搶救，修建，運輸，與後送諸設備之位置。

(三) 彈藥之分配（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四) 人馬之後送與醫療。

(五) 敵我俘獲器材之搶救，後送，保養，修理與利用。

(六) 棄遺品之搶救。

(七) 道路，徑路，橋樑，船塢，與機場之修建與保養。

(八) 交通巡迴與管制（見綱要一〇—十五）（關於部隊之移動可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九) 部隊，戰俘，平民後撤者，以及補給品之空運，陸運，與水運。

(一〇) 補給，衛生，技術，及工役等非戰鬥部隊之派遣與調動（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十一) 提供有關補給，後送，工程，與保養諸部隊之技術訓練之意見。（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之。

(十二) 不動產，房舍與各種設備之備辦，包括其修理，保養，與處置在內。

(十三) 有關補給，營舍，運輸與住營之各種設備之構造，管理，與保養，但不包括築城在內。

。

(十四) 提供有關英站線與後勤設備之警戒之意見（與作戰訓練科商酌之。）

(十五) 新式裝備與補給之適應，改進，與發明。

(十六) 財產保管之責。

(十七) 款項與支付之先後。

(十八) 後勤令之調製，副署，與分發（與人事情報與作戰訓練各科商酌爲之。）

(十九) 提議部隊後方地境線之位置。

(二十) 提議司令部後方梯隊之位置。

(廿一) 港口，鐵道，內陸水道，與沿海水道之修築，保管，與保養。（劃歸海軍管理之水竄

除外。）

丙、每一部隊補給科之組織係以人員之多寡與工作之繁簡爲依據。軍團以上之部隊可設立獨立科別，以便負責後勤，工程，後送，補給與運輸等事。

第八一、普通參謀羣之其他科別

甲、普通參謀羣，除上述四科外，時須另設其他科別。茲舉例如下：

(一) 民政科：在多數部隊中民政軍官爲特別參謀之一員（見第三十五款）。

(二) 計劃科：此係普通參謀科，用以計劃爾後之作戰（見第一〇四——一〇六款）。

(三) 材料科：此亦係普通參謀科之一，專門負責補給品之備辦與生產。

乙、成立普通參謀組織各特別科別後，分派於人事科，情報科，作戰訓練科與補給科之業務，應加以變更。

第七節 參謀官

第八二 資格 爲參謀者，應明瞭所屬部隊之編制，戰術，技術，與業務。並應有參謀之技術，

富於想像，善於判斷，有獨斷之能力，健康之體魄。精力飽滿，忠於職守，並有合作之精神。

第八三 行爲 參謀既爲指揮官之顧問，必要時，應隨便發表其言念與意見。反之，若有一項決議決定後，彼亦應拋却私見盡心實現指揮官之企圖。

第八四 會議欲使協調工作順利推行，最好使用適切之會議，令相關參謀科前來參加，開會之目的無非在傳遞情報，收集情報，提出計劃，並發佈命令。負召集之責之參謀須使各相關科別及時接得開會之時地之通知，開會之主旨，可能時，以及開會之程序。凡欲參加開會之人員應有澈底之準備，於開會時爲其各科對於討論之題目，發揮意見，並攜帶適當之文件。大會議召集之軍官須使討論之題目切合目的，並使其與參加會議者多數相關。重要之觀點與結論應加以記錄，並分發於相關各科，開會時間應力避過多，開會次數亦不應太多。

第八五 訪問 參謀人員對於所轄各部隊所作非正式之訪問應由參謀人員事先排定次序，並事先通知各部隊以及每次訪問之目的。此種訪問可使參謀明瞭部隊之現況，並於可能之範圍內隨時協助部隊。必要時，彼可將所獲之情報傳截各相關參謀科。然此種訪問不宜過勤，致使部隊有煩累之感。

第八六 視察 參謀人員可直接代表指揮官決定視察之部隊之情形，並報告之。同時并可向下級指揮官作技術上之顧問。正式之視察，不可草率，力應明確，詳細，與精密。視察前應將視察之性質報於指揮官知曉。若有批評時，此種批評務須係建設性質者。視察報告須合乎實際與簡明。

第八七 偵察 必要時，參謀人員有親自實行偵察之責任，以便確定影響現行計劃與作戰實施之情形為何。

第八八 監督 參謀人員應監督命令之實施，使其實施與瞭解無背於指揮官之意圖。此種監督可藉由非正式之訪問，視察，與報告或連絡參謀行之。

第八九 連絡參謀 連絡參謀之業務如下：

甲 於本司令部出發前：

(一) 須明瞭本部隊之情況，并盡可能明瞭派往部隊之情形。

(二) 確定其應負之任務。

(三) 備妥充分之連絡工具（通信者與運輸者）。

(四) 取得書寫之信書。

乙、到達派往之司令部時：

(一) 立即向該司令部之指揮官報到，說明任務，并呈驗所奉命令或信書。

(二) 必要時，協助指揮官辦事。

丙、安排通信傳遞之方法。

(四) 設法取得所要之情報，殊無負於使命。

(五) 熟悉派往部隊之情況。

丙、實行連絡任期内：

(一) 促進二司令部間之協同，密切無間。

(二) 無妨派往司令部之活動，而達成所負任務。

(三) 不斷明瞭本部隊之情況，并將此種情況報於派往司令部之指揮官知曉。此種行為對於

配屬部隊或支援部隊之連絡官甚爲重要。

(四) 對其所作報告適切記錄之。

(五) 報告任務範圍以內規定之事項。

(六) 將送回本司令部之報告內容通知駐在部隊之指揮官知曉。

(七) 若不能達成所負任務時，可立即回報本司令部之指揮官。

(八) 任務達成後，可向派往司令部之指揮官辭行。

丁、返回本司令部時：

(一) 報告其任務。

(二) 將派往司令部之指揮官之請求，立即報於本司令部知曉。

第九〇 地空連絡

甲、空軍連絡官：此軍官之等級與職守，均在空軍建制規定之內。關於航空事項，可爲地面部

隊指揮官有關以下諸事之顧問：

(一) 地區內一般之航空情況。

(二) 航空機之武器，特性，與操縱等。

(三) 戰區內友軍空軍之一般編制與兵力。

(四) 戰術航空總隊作戰之方法。

乙、地面連絡軍官組：此種軍官組係在地面部隊建制規定內者。其業務包括以下各點：

(一) 保持「作戰圖」，以便表明炸彈之安全線，以及敵我地面部隊之配備。

(二) 必要時，協助教練戰鬥航空員。

(三) 必要時，協助審訊戰鬥航空員。

(四) 將有關航空任務結果之必要情報，迅速傳遞於軍情報中心所。

(五) 告知航空部隊敵我地面軍之編制，戰術，技術與裝備。

(六) 保管一項足以認辨敵我地面部隊所用兵器與裝備之資料檔案。

(七) 供給航空部隊以有關地面部隊之任務，目標，與計劃，以及戰況之演進等情報。

(八) 與軍司令部之地空連絡科作私人密切之接觸。

丙、軍團與師部之地空連絡科：每科中之官兵，均列入軍團與師之建制編制。此科之業務如下

(一) 於陸戰各階段間與作戰科及情報科，保持密切之連絡。

(三) 與軍司令部之地空連絡科，保持私人之接觸。

(四) 接收，記錄，並分配現行之地空情報。

(五) 保持一適用之地空情況圖。

(六) 傳遞現行之轟炸安全線之情報。

(七) 供給軍情報中心所以陸戰演進與地面部隊位置變動之情報。

(八) 彙集并發送用以形成空軍請求之情報至軍情報中心所。

(九) 使相關陸軍指揮官明瞭對於航空任務請求所探之步驟，包括此種請求之接受，拒絕，取

銷與空戰結果之變更。

(十) 與情報科協調辦事；使軍情報中心所獲得詳細之航空照像請求書，并協助此等請求書之辨認與分配。

第四章 業務實施

第九一 通則

甲，指揮官可適時發出命令，以便掌握部隊之作戰。

乙、命令可分以下數種：

(一) 日日命令：此等命令係用以規律作戰細務者，如一般命令，特別命令，軍法令，佈告，通告，通令與備忘錄等。

(二) 作戰命令：此係用掌握部隊之基本動作者，包括戰鬥與後勤兩方面：如訓示，訓令，作戰命令，教育令，後勤訓令，後勤命令，與經常實施規定等。

丙、幕僚之主要職守在協助指揮官作為命令，并監督其徹底之實施。日日命令通常由某參謀科起草，由副官長副署，而受尋常之參謀協調、監督、與澈行。作戰命令至為重要，故指揮官對其作為必須參與其事。作命作為之程序如下：

(一) 指揮官之概念。

(二) 幕僚人員之初步判斷。

(三) 指揮官之決心。

(四) 實施此種之參謀業務。

(五) 命令。

(六) 監督。

其幕僚之素質個性，以及其他因素爲轉移。無幕僚組織之小部隊，以上各步驟均應親自爲之。若在大部隊中此等業務即應由幕僚爲之。時間、距離、作戰之性質，幕僚之範圍與組織，以及其他因素影響於指揮官所作細務之繁簡者甚巨。各幕僚人員之素質愈高，對於指揮官之方針與特性愈加熟悉者，則指揮官愈可將細部計畫統委彼等爲之，因此計畫與命令之作爲方法可大有差別。

戊，命令作爲所要之時間，以情況爲轉移。指揮官與其幕僚有數日數週以從事工作者。反之，有須立即採取行動者，尤以師以下之部隊爲然。指揮官與其幕僚必須使其辦事程序適於任何情況。

第九二 指揮官之概念

甲，指揮官應盡計畫之研究，高級司令部之情報，幕僚之諮詢，下級指揮官與連絡官之報告，訪問、視察與親自偵察等，得不斷明瞭情況。若不斷作情況判斷，得以分析情況，審查情況。(第 1011、1013 等款。)

乙，指揮官對於幕僚應作之新作職計畫與命令，無論係出於自己之主張，幕僚之建議，或上級

之命令，均應令參謀人員早刻實施之，完成之。俾令下級指揮官作適時之準備，以便達成其任務。

丙，新任命與新計畫之產生，係由上峯之訓令使然，或由於情況發生變化，現行之任命已不適用，或由於為計畫爾後之作戰，以便據以作成現行之戰鬥、訓練、與後勤諸設施。

丁，指揮官可將其預期作戰之概念宣佈之，俾令幕僚開始工作。此種概念可由指揮官本人宣佈之，亦可由參謀長代為之。其方式可為詳細之命令，幕僚人員除加以傳遞、監督、或徹行外，不須再有其他動作。或僅為一企圖性之大綱而幕僚必須加以詳細之實施者。此種概念或僅包括一次作戰，或包括數次作戰，與預備作戰。

第九三、幕僚人員之初步判斷 各相關參謀科根據指揮官作戰之概念，并藉參謀長之協調，依其規定之職責，作成各種初步之情況判斷，并協助指揮官策定其決心。此外更分析指揮官之概念擬具之作戰，并提出計畫中有關本科之重要部分，以便付諸實施。各科必須互相協調，俾假想一致，計畫一致。各科所擬之部分，僅有關一般計畫之基本要點或爭執之處，呈於指揮官決定。若有計畫參謀設置時，此等判斷即應由計畫參謀為之，實施參謀，即不必參與其事矣。

第九四 指揮官之決心 指揮官根據其作戰之觀念，與幕僚所作初步情況判斷中之情報、建議、與結論，作成其自己之判斷，（於第一〇二、第一〇三款詳論之），并對每一擬定之作戰策定一項決心。此決心應包括「企圖」「地點」「敵人」「方法」「時間」與必要時之「理由」等要點，作為關於爭論事件之補充決心等。

第九五 參謀業務

甲，詳細之判斷 各參謀科根據指揮官之決心可修正并擴充其初步判斷，以便將屬於該科處理之細部要點，包括於內。此種詳細之判斷在形成該科之基礎，以便實現指揮官之決心。

乙，計畫 每一參謀科根據幕僚之詳細判斷，并藉參謀長之協調各製定計畫中有關本科之部分，以便實現每一擬定作戰之決心。（見第一〇五至一〇八等款。）至整個計畫可呈指揮官批准。

第九六 命令

甲，命令（見第一〇八至第一一四諸款）可照以下之方法製定下達之：

（一）每一普通參謀科均應根據批准之計畫，作成作戰命令與後勤命令有關本科之部分。每一普通與特別參謀科并應製成相關之附件。

(二) 作戰科長於是彙集各科呈來之部分，將其合成作命；補給科長亦將各科呈來之部分，合成後勤令。此等合成之命令可呈於指揮官（或依指揮官之命呈於參謀長），簽署，然後下達之。

乙，若為情況所需，可立即下達要旨命令（見第一一〇款已項），并下達各別命令，作為補充決心。

丙，在上述兩種極端辦法間，尚可使用種種其他方法。

第九七 監督

甲，參謀之責任，不僅止乎命令之下達，尚須保證此等命令確經相關之指揮官接收，瞭解，并已作有效之實施。

乙，此外定期報告，與完成作戰之報告，亦係必要者，（見第一二一至一二七款）。幕僚人員應對此報告加以分析，作為爾後作戰之指南，并可作為戰績之記錄。

第五章 情況判斷

第一節 通則

第九八 定義：情況判斷者，乃種種情形之分析，以便決定應採之最有利之行動者也。

第九九 基本格式：此種分析必須依照一種合理之次序以爲之，并須注意對於凡與所採行動有關

各種因素，均經加以考慮。其基本格式如下：

(一) 任務——即應行達成之目的。

(二) 情況——即影響任務達成之一切情形。

(三) 可能採取之行動——即有利於任務達成之行動。

(四) 擬採行動之比較——即就任務與情況對擬採之各種行動加以分析與比較。

(五) 結論——即擬採之最有利之行動之敘述。

第二〇〇 基本格式之應用

甲，此種基本格式適用於任何情況與任何部隊。體空與後勤指揮官用以決定整個部隊應採之行動固可。普通參謀與特別參謀用以決定達成指揮官所負任務下之諸任務亦可。此等任務係參謀應加監督或掌握者。即個人用以推出一種結論，亦無不可。

乙，每段所論之細節容與當時之情形，多有不同，但各段之次序，則係固定不變者。

第二〇一 判斷之用途

甲、情況判斷，乃依照情況之變化分析，比較，并修正最初之情況與應採之行動者也。最後於採取任何重要行動前，必得出一種結論。

乙、所作判斷內容之繁簡，當以當時之情景與有否充分之時間為轉移。整個判斷或僅最後之結論，可以筆記方式出之，或使用上述之格式作為對照表亦可。判斷之作爲，亦須加以訓練，因此應常作筆記之與口述之情況判斷。指揮官之情況判斷旨在策定有關整個部隊之決心。

丙、幕僚所作初步之情況判斷僅包括計劃之基本要點或爭執莫忘各點，其目的在協助指揮官策定其決心。幕僚之詳細情況判斷旨在達到計畫各細節之結論，并實現指揮官之決心。（關於判斷之格式，可見附錄一。）

第二節 指揮官之情況判斷

第二〇二 戰鬥指揮官之判斷 第九九款所述基本格式應用於戰鬥指揮官之判斷時如下：

(一) 任務——指揮官判斷情況時首應考慮所接上峯訓令或命令中規定之任務，或就上峯訓令與對情況熟悉推斷出來之一種任務。此種任務乃判斷作成之主要因素。

(二) 情況

甲，指揮官次就敵我之互相關係。考慮其配備情形，作此種考慮時，若使用能表示已知敵軍與我軍大部隊之位置，兵種，兵力與各種活動之地圖或透明圖，當最有效。其他應加考慮之因素為戰鬥力，援兵，時間與距離，地形，天候，補給，裝備，與運輸工具之概況等。

乙，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即就敵人實力言，可能採取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諸行動），必須一一加以考慮，倘敵人之某種行動或致種行動確有實施之可能時，吾人即應注意此種事實。惟對敵人之企圖宜加揣測，亦極危險。故只應常常注意其一時可能採取之行動。萬不可以猜想之事，以為其企圖。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次則考慮吾方應採之諸行動，此等行動若能順利實施，即可達成任務。惟真正可採之行動，鮮有超過二個以上者，因此常只有一途可為。若遇此種情形則本判斷之第四段即可省略。

(四)擬採行動之比較——

甲，吾方擬採之每一行動必就敵方擬採之各種行動加以衡量，以便決定每一行動可能發生之效果。如此則每一行動是否受敵人之阻擾之利弊即可加以決定矣。

乙，吾人於第四段中對擬採之諸行動加以分析後，即可比較並衡量每一行之利弊，以便作最後

补给

之扶擇。

(五)結論 比較衡量之結果，即應擇最有利者，宣佈爲指揮官之決心。此種決心應簡單明瞭。

第一〇三 後勤指揮官之情況判斷 第九九款所述之基本格式應用於後勤指揮官之情況判斷時，如下：

(一)任務

甲，一般者 後勤指揮官一般之任務通常即在支援戰鬥，或支援陸空與後勤部隊之後勤設施。

此指揮官對上級訓令命令所定之一般任務或就其目下之訓令與對情況明瞭之度推出之一般任務，應常記腦際，念念不忘。此種任務亦即其判斷之決定因素。

乙，特定者 後勤指揮官在其一般之任務內，常須依照某種特定任務作成一種情況判斷或採取一項行動。例如在其支援一軍或一航空隊之一般任務內，某兵站地之站長可能以伸延地境線或支援新增之兵力作爲其特定之任務。

(二)情況

甲，所支援之作戰 後勤指揮官次則考慮所支援之作戰之性質。特應注意者即此種作戰中與其

特定任務特別有關之一般問題以及被支援部隊爾後之計劃與其兵站設施有何衝突。

乙，敵人之性能。後勤指揮官應注意影響被支援部隊作戰以及其本任務實施之敵軍性能。

丙，地形與天候。後勤指揮官應考慮影響被支援部隊作戰以及本任務實施之天候與地形。

丁，後勤因素。該指揮官然後審查後勤情況中影響其判斷中特定任務之結論之主要因素。彼於

選定因素時，必須明白三種因素之變化，即牽連其他因素之變化，例如補給有變化時，即影響運輸之變化。而於作成判斷間，必對此種因素加以考慮，每一因素須就下列三點加以審查：
（一）上級司令部之方針與訓令；（二）目前與爾後之要求；（三）滿足此種要求之能力與方法。所述各點可就下列次序在普通參謀各科之標題下加以分析：

壬，補給方面者

子，補給。包括補給之分類與責任，需用量，請領，備辦，存儲，分配，公文處理與其他特殊問題。

丑，後送，包括損傷之人，馬，車輛，兩獲器材，剩餘物資，與遺棄品等。

寅，運輸，包括兵站線，器材，管理之人員，行軍之管輶，以及公路，鐵路，水路，航路與油管運輸諸問題之考慮。

卯，保養，包括器材與補給之搶救及修理等。

辰，營造，包括需用量；現有之建築物，可用之部隊；補給，後送，運輸，與保養諸設備所要之器材與補給；部隊之營舍與其他要求等。

己，技術業科所爲之其他勤務設施：化學兵隊，工兵隊，衛生隊，軍械隊，輜重隊，油類隊，通信隊與運輸隊。

Ⅱ，作戰訓練方面者 部隊之有無，部隊之移動，編制，訓練，通信連絡與掩護。

Ⅲ，情報方面者 情報，反情報，警戒與地圖。

Ⅳ，人事方面者 人事設備，新兵，落伍兵，戰俘，埋葬，民政，以及其他後勤業科應作爲之設施。

Ⅲ(三)可能採取之行動 後勤指揮官此時應考慮可能採取之行動。此等行動若能順利實施，即可達成其任務。惟實際可採之行動鮮有超過二個以上者，有時可採之行動，僅有一種。遇有此種情事時，基本格式之第四段即可省而不爲。

(四)擬採行動之比較

甲，每一於基本格式第四段分析後選出之行動，可於此處加以衡量，以便決定其是否可行，是

否有效，是否與其他因素相衝突，以及究須時間，人馬，與器材幾何。敵人可能採取諸行動之後果，亦須加以考慮。

乙，然後總論衡量，并比較各擬採行動之利弊。

(五) 結論

甲，比較衡量之結果，當選定似最有利之一種行動，作為指揮官之決心。此種必須簡單明瞭。

乙，所當注意者，即後勤指揮官之判斷常與補給科處理之事務相關，其判斷之大部皆可依此種所作初步情況判斷之資料與理論為根據。因此補給科於供應資料并與其各科彙製其初步判斷時，亦應居於領導之地位。

第六章 計畫

第一〇四 協調 任何部隊之幕僚，不論所屬部隊範圍之大小如何，無不以計畫之調製為其主要任務之一。部隊愈大者，則對於爾後作戰之預期，以及將此種預期化為實際之計畫，亦愈有必須要。作戰範圍特大，性質複雜者，有臨時自各科指派人員組成獨立之計畫參謀者，一種計畫之調製與實施，不僅需要與計畫之調製直接有關之各普通與特別參謀密切協調，並且尚需要與預

期作戰有關之陸空與後勤部隊作更密切之協調。惟協調之責應由發出訓示推動計畫之指揮官負之，萬不可由他人代理。

第二〇五 一般計畫 計畫乃一種不斷之過程，其中僅包括參謀之臆斷與達成任務所要之決心固可，而由計畫參謀作成大規模遠日期之計畫，以便應付某種特殊之情況與作戰者亦可。此後一種方式，即特殊作戰所要之計畫通常皆依下述一定之規範以爲之：

甲、訓示 無論部隊之大小，其計畫必須以上峯之訓示爲根據，此種訓示可表明真一有某種情況發生時，即應採取一項行動以抵銷該情況，或利用該情況。此訓示即形成計畫，部隊指揮官之決心，並爲其計畫中所含方針之原則。指揮官於接到此種訓示並與其參謀各科商議後，即應依其對爾後作戰之概念以及對達成任務所採之行動之解釋，策定其決心。然後將此決心宣佈於幕僚知曉，表明彼等協力所爲之計畫應行達及之範圍與方面。

乙、預測 爲計畫之次序合理計，應對自指揮官策定決心時至預期作戰實施日間之各種可能之發展，作一預測，此種預測可係一般性質，但必須包括與所作計畫之順利使用有關之任何事件。

丙、概念 普通參謀科籍本部內所有資源與特別參謀之助應對所擬作戰應出之途徑作一概觀

，俾作戰開始時，有所遵循。計畫應包括達成所負任務與實現指揮官之決心所要之各方面，各詳節與規定。因此所爲之計畫不應止乎作戰之開始，而應包含嗣後應採之行動。

丁、部隊 大部隊之運用爲任何計畫之基礎。此種運用應包括於指揮官情況判斷後之最初決心中，若未如此包含時，幕僚人員即應於最早之可能時刻建議所轄大部隊之運用，呈請指揮官批准。此種批准之計畫妥當之運用即爲一切計劃草擬之骨幹。

第一〇六 計劃所要之訓示

甲、通則 計劃所要之訓示可係口述而極簡單者，亦可係筆記而極詳盡者。決定訓示方式之因素爲所用部隊範圍之大小與各兵科業科間所要協調之程度如何。小部隊所用計劃經指揮官下達口述命令後，即可製作之。若係爲大部隊作戰用者，即所發訓示即應盡量詳細。

乙、計劃任務之分派 整個計劃之完成應由一人負其專責。而計劃任務之分派即在其指導之下以爲之。計劃作成之各部分即由其整理之。計劃應行包括之各部分如下：

(一)「作戰計劃」通常包括作命第三，三，四，五段中所含之情報與此等段落所附之附錄與附件。惟此種計劃須富於伸縮性，俾隨時可將新敵情判斷與影響吾部隊之新事件所致之

變化，融合於內，不致有大修改處。

(二) 情報軍官於每次作戰，必須有二個完全之計畫。一即情報計畫，用以取得所要之情報，一即反情報計畫，用以保持密匿。此兩種計畫皆為一種工作表之性質，常應留置科內作為對照表或指南。關於情報計畫，見綱要三〇一五，與綱要一四四〇，關於反情報計畫見綱要三〇一二五。

(三) 幕僚人員所作人事情況判斷與補給情況判斷中所列實施上之一般計畫，必須加以開展與協調，以便支援作戰與情報計畫。同時尚應作成一項預備計畫，以便應付突然之事變。特別參謀所作之詳細計畫與判斷應與「人事計畫」「補給計畫」相協調。

(四) 人事計畫與補給計畫中所列實施上之一般計畫通常皆經開展協調成爲一完全之「後勤計畫」。此計畫亦即後勤令之基礎。

(五) 一切下級部隊調製計畫時，皆應以次上級司令部之計畫爲基礎。此等計畫在性質上必須係互輔互成者，且應與上級司令部之全般計畫密相吻合，若與其他參戰部隊之計劃相協調時，常須呈奉上級司令部之批准。

(六) 「特別參謀各科之計劃」往往成爲普通參謀呈造計劃之一部分。此等計劃雖可單獨呈

造，亦必與普通參謀羣之計畫相協調。一切參謀人員於調製計畫或修正計畫時，必須確實承當與其他各科相協調，并視是否業已獲致所望之協調。指揮官亦可創設其他參謀科或委員會以便計畫特別之業務，例如可成立一審定特別作戰所要兵器與彈藥種類之審議委員會是，似此種性質之其他參謀科，亦必須如其他參謀科然，協調其計畫。

丙、計畫階段 爲掌握計畫之展開并確保所要之協調，應將計畫分爲若干階段，俾使任何個大或科別不致違背最初之概念，且不致使任何職務疏漏未爲。此等階段應於計畫中重要處畫定之，凡參與計畫之人員若不互相知照其行動而超此範圍以爲之，即甚危險也。

第一〇七 命令之作爲 任何較大作戰之計畫之自然結果，即命令之作爲，以便將該計畫付諸實施。此等命令應一切準備妥當，專候指揮官之簽署，并應準備於適當時機隨時分發。就事先計畫作成之命令萬不可預先下達，必待果欲將計畫付諸實施之時刻始可分發之。此時可將預先製成之命令加以翻印，并依尋常之方法分發實施之。

第七章 命令

第一〇八 命令之種類 命令普通約分二種，即作戰命令日日命令。日日命令包括一般命令，軍

令，佈告，通令，與備忘錄等。（見陸軍法規三一〇—五〇）。作戰命令係於戰地作戰時使用者。此種命令可分為訓示，作命與後勤令等。

第一〇九 訓示 高級指揮官於作戰之初以及以後各時期，可將其計畫，用訓示之方式表達之。此等訓示可規律大地域以及長時期之作戰。故其所討論者為作戰之大方面并規定每一大部隊應負之任務。

第一一〇 作戰命令

甲、定義 作戰命令者乃上級指揮官對下級指揮官所作之一種正式陳述，以便使戰地之作戰獲致協調實施者也。此作命令可指示部隊之機動，作戰，以及其他等等。

乙、下達方法

(一) 作命可係口述者，筆記者，或口述而經筆記者。至下達命令時，究宜使用何法，其權利操之於指揮官。而該指揮官決定使用之方式時，則復受所有之時間，作戰之方式，幕僚與下級指揮官之素質，以及其個人之嗜好如何而定。惟有一種規定係經常不變者，即下達於下級指揮官之命令，必須及早為之，俾使選定適宜之時機調製計畫，下達命令，并作部隊之配備，以便達成規定之任務。

(二)口述命令與口述而經筆記之命令所同者，即俱係語言命令。發出口述命令時，受命者可筆記之。而口述經筆記之命令必須由受命者一字一句記下，發令指揮官之幕僚亦須作完全之記錄，或概要之記錄。

丙、命令種類

(一)作戰命令可係合同者或各別者。凡包括作戰重要各方面或各階段之命令，即為合同者。合同命令對所有下級部隊均規定一項任務，負責實施戰鬥，以便實現指揮官之企圖。若為下達迅速，實施迫促計，可使用各別命令。各別命令可隨戰況之推移，與新決心之策定，陸續下達之。此種命令包括對一部隊或某數部隊單獨發出之命令，規定某一部隊於某次作戰中或某種階段中應負之任務。此種命令可直接下達於指揮官，亦可下達於其代表，或使用電報無線電，連絡官或專差傳遞之亦可。所下之命令若非筆記形式者，則於此種命令下達後，宜立即經以筆記之副份，以資查證。情況許可時，各別命令之傳遞應由連絡官為之。

(二)各別命令對所轄之某部隊或某數部隊規定一種特殊之任務。此種命令必須係電報式者，而且不分段落。至其內容仍宜按五段命令之次序以為之，惟為簡潔與節省篇幅計，可縮

或對其他部隊所發命令之敘述或逕付闕如，亦無不可。因此或雖將一般之機動計劃與聯合戰鬥加以清楚之敘述，使所有相關部隊完全明瞭之。此種命令下達後可由與下級指揮官會議所宣佈之補充命令，電報或合同命令以擴充之。至所述補充之方法究宜使用何者，則視情況而定。

(三)倘設備便利，時間充裕，最初以各別方式所下之命令應繕以完全筆記之方式以証實之，并於作戰前或作戰間下達於各部隊。若此事難以辦到，仍應設法作成之，以備爾後之查考。

丁、內容：合同命令內容之一定次序應為標題，本文，與結尾。(見附錄三所附各種格式。)

(一)標題

子、標題包括部隊之番號，發令之地點，時刻，命令之編號，以及所用地圖之參照號碼等。

丑、為保持機密故，部隊之正式番號可以省略，而代以暗號，地點亦可從略不書。

寅、日期與時刻書寫之次序為年，月，日，時。

卯、各種命令可依次編號。

展、地圖參照號碼應表明基本地圖，比尺大小，地圖頁數，與修正之時期等。此種參照號碼所指之地圖應僅係與命令相關者。若命令所附地圖除作戰圖外無其他地圖時，可只書：「地圖：作戰圖（附件一）」。

(二)本文 命令之本文包括所轄各部隊應行知曉之情報與命令。敘述詳盡之作命通常皆依下述之材料分為五段：

一、情報 第一段第一項包括與吾軍有關之敵人之情報。第二項則包括部屬應知之友軍之情報。第一項所含有關敵人之情報可減縮為一參照語，如參照情報報告或情報要件，（見附錄三之各種格式。）使用此種略述法時，必須最近對相關部隊發有此種附件時，始可用之。否則，可將其中所含之情報標示於所附之情況圖或作戰圖上。第二項中不應包括指揮官之計畫或命令，僅應包括與任務之實施有關之情報。此段所含之情報應使下級部隊明瞭全般之情況以及鄰接部隊，上級部隊在此情況中所處之位置。

二、決心與計劃細則 此段包括指揮官之決心以及有關全部隊作戰之計畫之部分。發令之司令部應通知所轄之一切部隊應行達成之任務。

三、部署之戰鬥任務 此段規定凡負有實現指揮官決心之各部隊以明確之任務。此等任

務可於此段中分項敘述之，每項冠以甲，乙，丙，丁等字，每一部隊或特遣隊可占一項。項目之多寡則以對部隊所下命令爲轉移。分遣隊或分遣隊中另派出一部隊所占項目，應敘明此等部隊應行配屬之部隊。同樣配屬有其他部隊之部隊所占之項目，亦應敘明該配屬之部隊或其一部分。下達於所轄二個以上部隊之命令，可置於「末項」中。第一段中若未記明附有情報附件時，則情報要點可均記於此末項中。該段中若有情報附件之記述時，則此項中只可作參照之記述，例如：「末項情報要點一見附件一，情報附件。」協調之細則經詳記於第二段者，可不必於此處再述之。

四，後勤事項 關於後勤與補給之特別命令與情報，爲負有戰鬥任務之部隊於後勤令下達前必須知曉者，可於此處述之。敘述時之項目次序應與後勤令相同。若有後勤令發出時，此段可僅作一參照之記述，例如：「四，見後勤令第六號。」

五，通信連絡 此段第一項可記載關於現行通信規定之命令以及與各部隊有關之命令。至於通信連絡應行着重之各項命令，如無線電使用之限制等，亦可於此項記述之。第二項可記載有關指揮所之位置與移動，以及必要時通信連絡之建立與保養之命令等。第三項可記載前進指揮所或通信中心所之位置等。

(三)結尾 命令之結尾包括簽署，副署，（僅原令上有之。）附件數目，以及分發方法等。子，作命之原稿應由指揮官或其主要參謀人員簽署。簽字之位置在命令紙後下方，緊接命令本文之後。

丑，作命複印之各份，可由負責此項命令作爲之作戰參謀副署。副署字樣可置於命令紙之後下方，緊接本文之後。其下書以「主擬官」等字，副署參謀之姓名與官銜，即記於此三字之下。

寅，附件計開數可書命令紙後端，緊接副署之後。（見第一一二款。）

卯，表示分發方法之記載，亦甚重要。詳細記載於命令上固可，僅作一參照語，指明所用之制式分發表亦可。（例如，分發方法：見分發表甲。關於分發之格式，見附錄五。）作命之份數，通常皆依次編號，發給某軍官或某部隊之份數，并應記錄其特別編號。分發之記載，應緊在附件計開數之後。

戊，簡式作命 筆記之作命并不一定常依五段命令之格式爲之。使用地圖與透明圖作爲附件，不僅可節省時間與篇幅，而且尙可減少錯誤。簡式命令所附之地圖比尺之大小與內容之詳略

，必須適宜。此命令筆記之部分，可記於地圖或透明圖之邊上，若能將其內容盡量標示於圖上，則文字之記述，當更可縮短。不須作文字記載之段落，即可從略，其號碼可由次段使用，而僅於下注明之。此種格式通常用之富有戰鬥經驗。且對此種格式之用途已甚明瞭之部隊。

• 對於新編與訓練差池之部隊，所下命令必較對有訓練之部隊所下命令更為詳細。

己，要旨命令 要旨命令包括預先告知之事項，俾下級部隊對嗣後所發命令發動之作戰，能作適時之準備，以便實施。此種命令若已遍發各部隊時，則其中完全包括之事項，即不必再於嗣後所發命令中述之。要旨命令之形式，自簡單之電報至合同之作命，繁簡不同，且不必載明實施之日期與時刻。

庚，行軍命令 此種命令包括自甲地至乙地戰術行軍或後勤行軍之一切細節。行軍之方式可係藉由道路者，鐵道者，水路者或航空者。而命令之方式可依照尋常之作命，並於必要處包括行軍計畫表、上車表，積載表，發給每一部隊之詳細命令，如規定應攜行或連輸之器材命令等，出發之時刻，行軍之序列，炊事事項，補給之發放，補給點，與加油站之位置等。行軍命令須加以密切之協調，尤其是以時間因素為然。

辛，電報命令 電報乃傳達命令之迅速工具之一，尤其是對於航空總隊為然，因航空總隊各機

隊所駐之地點，分散甚廣。使用電報傳遞之合同作命，必須加以修改。以便適應使用此種傳遞法所常行之種種格式。電報傳遞之命令，可指明早前用其他方法分發之命令，訓令，附件與經常實施規定等。（關於電報作命，可見附錄三所舉之例。）

第二一一 後勤令

甲、定議 後勤分者，乃指揮官正式陳述所轄各部隊處理其人事活動與接受補給支援時應知之有關手續方面之情報與指示之命令也。簡言之，即以直接了當之言詞，呈述批准後之後勤計畫，以便下達於部屬之命令耳。

乙、通則

(一)後勤令可係口述者，筆記者，或口述而經筆記者。至其格式可係合同者或各別者。并且，是否隨作命發出，則視下達之時刻為轉移。有須於只需後勤事項之改變而不需要作命之情況下，單獨發出者。

(二)後勤令可作為記錄性之文件發出，亦可用以證實早前發出之各別命令。若能使用經常實施規定時，即應盡量使用之，以便減少特殊作戰中有關戰術與地理部分之項目。（見附錄一三三款。）

丙，作爲 後勤令應由補給科在人事科協助下作爲之。人事科通常擬後勤令中有關人事各段以及人事在參謀監督下之各種事項，草成底稿，呈於補給科使用。（見第一一〇款辛項。）

丁，根據 後勤令係以下列各項爲根據：

(一)上峯之後勤計畫，後勤訓令與命令。

(二)指揮官之決心與批准之參謀計畫。

戊，範圍 指揮官發出之後勤令常依一定之格式爲之。（見附錄三之各種格式。）此種命令之各段各項若因情況特殊，不適用於用，必須略去，則其餘各段各項之次序，必須予以保留。通常皆使用各別之，或透明圖式之後勤令。

己，副署 後勤令應由指揮官或其主任參謀簽字，而由補給科長副署。

庚，附件 後勤令附有附件時，可依次及名稱懸列於副署之後。并於令文適當處提及之。

第一一二 作命之附件

甲，通則 附件應包括

(一)使作命或後勤令本文之內容簡單明瞭之材料。

(二)足使命令之內容充實而應用不廣且係技術性質之情報。

(三)可附隨作命下達於下級部隊之命令，如經相關參謀副署，下達於師砲兵或軍團砲兵之命令。

乙，下達之對象 附件中所含情報與命令凡與任何部隊之戰鬥與調動相關者，均應發給該各部隊。

丙，格式

(一)「筆記之附件」通常依照合同命令之格式以爲之，惟作命中與後勤令中業經敘及之情報與命令，不必再於附件中述之。多數附件之格式或作封照表均見於各兵科各業科之範令。砲兵，通信，與工兵之附件見附錄三。

(二)下列各式地圖，略圖，與透明圖，常用作附件，情況圖，作戰圖，後勤圖，與交通巡迴圖。(見第二二款至第二二八款。)

(三)表式附件所包含之內容爲上船，下船，上火車，上汽車，行軍計畫，以及其他表格式之技術資料等。(此等附件之格式見附錄三與附錄四。)

丁，圖製 各種附件於下達前係由相關參謀圖製而呈於指揮官或指揮官指定之參謀批准簽字者。此等附件并由相關參謀副署之。

戊。編號 負責作命作爲之參謀科應將附於作命之附件依次編號。例如：「作命第六號之附件三，通信令。」補充附件之附件，可先用原附件之號碼，再於其下加以甲，乙，丙，丁等字，如「作命第六號附件三甲巡迴路圖。」

第一一三 經常實施規定

甲，通則 經常實施規定所規定之各方面係欲經常辦理之事。此種規定之目的在：

- (一) 簡化命令，使其下達迅速，并確係被人瞭解，不致誤會。
- (二) 簡化部隊之訓練，并完成部隊之訓練。
- (三) 促進指揮官，幕僚，部隊，與各機關間之瞭解與協調。
- (四) 總之，在便利并促進一切設施，并減少混亂與錯誤。

乙，範圍

(一) 欲訂立一種經常實施規定，使其適合一切部隊與作戰，皆爲不可能之事。每一部隊或機關皆應自訂一套適切有效之規定，與其實施情況相適應，且與上級部隊所訂立者相符合。

(二) 經常實施規定，必要時，亦可加以變更，這規定之勤作養成習慣，其中所含材料即可予

以刪節。若情況有變化或因有將現行之事加以修改之必要時，亦可加入新材料。無論刪節或增加。此種規定必明白完全，俾使配屬部隊得知本部隊所行之種種規定。此種規定內容之繁簡，以訓練之素質為轉移。僅關於一部分專家之技術命令，可以單獨印發之備忘錄方式，發給彼等，而只於經常實施規定中加以案語，使知所參照已可。

(三) 教育令除因特別重要外，不當加入經常實施規定中，然可包含於教育訓示中。十種經常實施規定，應以數種範令為基礎，但不須重述此等範令中特別規定之事項。簡言之，經常實施規定為發令部隊定下一種確切不易之手續，以求一致。否則該部隊若使用其範令，其方法即不致一瀉矣。此種經常實施規定，在無其他相反之命令時，即為辦事之準則。

(四) 全機構之經常實施規定可由各科之經常實施規定補充之，其中且可包含各科經常實施規定之引用語。再者，此種規定尚應明文規定下級部隊之經常實施規定應以本部隊者為根據，且應與此相符合。

第一一四 作命作為之技術

甲、通則 作命之作為所以求作法之一頁者，其目的在使文意特別清晰，以免誤會。一般應行

遵守之方法如下：

(一)命令必須簡單明瞭，而且直言無飾。對下級部隊分派以任務之命令，所含詳節與實施之方法，以能使下級部隊之戰鬥無背於全軍之作戰計畫爲度。發佈此種命令時，常使用附有地圖或透明圖之簡式命令。(見第二一〇款戊項。)

(二)作命之第一，二段通常皆用現在時寫成。至於全令爲簡單明瞭計，且應通篇使用肯定之語氣。如「輜重不應陪伴該團」之說法，即有語病，因命令之主眼即在此「不」字也。若換一種說法，「輜重應在宿營地不動」，即無疑義矣。

(三)作戰實施之日期與時刻，若尙未決定時，即可使用「攻擊發動日」或「攻擊發動時」等，字樣。待將日期與時刻決定後，即可通知相關部隊矣。

(四)時刻記述之方法，可用四個數字爲之，即自〇〇〇一至二四〇〇置於日期之前。頭二位數字表示午夜後之時數，後二位數字表示分數。表示時數之數字只佔一位時，其前可加一零，列如〇六二五，即六點廿五分。至於午前，午後，拂曉，白晝，夜暗等字，應力避使用。

(五)下達於各時間帶部隊之命令，無論何時，皆宜使用格林威治常用時，或上級司令部規定

之時間帶。表示時間帶之字母，可置於後二位數字之尾，例如，〇二二五Z即格林威治常用時午後二點廿五分。

(六)日期二字係包括年，月，日在內者，例如，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述及夜間時，應將該夜前後二日日期提明，例如：一九四六年八月四日至五日之夜間。

(七)地境線係用以劃定戰鬥地域或轄區者。地境線標示之法即按顯著地物出現之次序爲之。通常此種次序係對照敵人之方向而定者，然後於退却時即可依相反之方向而定之。

(八)地理名稱均用大寫字母印書。如此不僅可減少錯誤，而且尙可使命令中之地名特爲著目。至命令中地名之拼法應與標題中提及之地圖上之地名拼法相同。

(九)表示方向時，使用羅盤上之方向，較使用「左右」爲佳。若必須使用左右等字時，則使用者係面對敵人，遇有河川時，係面對河川下流而言者。

(十)地圖上難以尋找之地点，地物，或其名稱之拼法容易混淆時，可加以座標之指示，或依照地圖上容易識辨而且顯著之地点或地物而定其位置。

(十一)認辨道路時，可憑道路之名稱，或行進方向上連續之地点，加以命名，若不行進時，可自右至左或自後至前以名之，以便識辨。作此種命名時，係假設面對敵人而言者。其

他一切路線之劃定，亦均依此法爲之。

(十二)地區劃定之法，即將分界之地点依與鐘錶相反之次序，加以命名，被命名之頭一個地点，無論該地區係屬於敵軍或友軍者，就吾軍言，均係在吾軍之右翼者。

(十三)命令中所用重要之縮寫字，均見附錄六〇不常用之縮寫字應力避使用。

(十四)軍或航空隊之數目番號，應將全字寫出，如，「第一」；軍團或航空總隊之番號應用羅馬數字寫出，如II；師，航空聯隊以及小部隊之番號，可用亞拉伯字寫出，如3d。關於軍用符號與部隊之番號見綱要二一—三〇。

(十五)通信命令，以及其他印刷物爲保持密匿之分類，見陸軍法規一三八〇—一五。

(十六)下列用語，應力加避免：「猛攻」此種語調不僅毫無意義，而且命令中嗣後不用此種字眼時，即將滅弱命令之力量。「持久攻擊」「助攻」與「主攻」，此等字眼將限制作戰之威力；再如「努力支撐」「盡可能」等，將減輕其責任心。

乙、深奧術語之避免使用 軍事職業亦如其他職業然，亦有其專用之術語。此種術語在軍人間用以傳達思想，不僅明白，而且迅速，故甚稱便利。各種課本範令中使用此種術語，乃屬極其自然者。惟作命所用一切名詞絕不容任何部隊誤會。對於素質差池之部隊與幕僚使用此種

術語時，即極易引起誤會。故作命中不當使用術語，以免引起誤會。此時可不殫繁冗使用普通之語言以代替之。蓋清楚第一，技術次焉。

第八章 通信連絡

第一一五 通則 通信連絡亦係指揮責任之一。實行指揮時，固需要有效之通信連絡，即收集傳遞情報，發佈命令掌握部隊，亦無不需要有效之通信連絡，若無有效之通信連絡，指揮官與其幕僚即容易失却連絡，而難發揮效能。

第一一六 計畫之整合與協調

甲、整合：參謀所作之計畫以及由 equal 等計畫作成之作命皆需要通信計畫為其協調與整合之一部分。作戰計畫與後勤計畫若無可用之通信機與為後援時，結果必失却掌握，形成混亂。除與正常之指揮與後勤通信系統接觸外，尚須與支援以及協同之指揮官取得通信上之連絡。

乙、協調 通信軍官為擬製適切之通信計畫，對於一般之作戰計畫與補給計畫，必須及早明瞭。因此彼對於為作成作戰計畫與補給計畫之參謀會議，亦必須參加，通信計畫與其他參謀計畫必須互相協調，乃將通參謀科所要求者。如此作成之整合計畫須能保證指揮上與參謀上永

遠之掌握。

丙，充足之通信系統。通信計畫中之規定，須使部隊時有通信系統可用，尤其是於指揮所移動間。通信軍官須使參謀人員隨時明瞭通信連絡設備之性能。參謀人員於戰鬥緊急之際，須盡量減縮尋常之通信量。現代之戰鬥極需要通信傳遞之迅速。惟通信之收發，迅速固屬重要，然亦不可因迅速，而損及經常與機密。

第一一七 通信情報 使用特種通信部隊，即可獲得有關敵人兵力，配備，移動，與性能之有價值之情報。而此種情報獲致之方法，即研究中竊聽得來之通信內容，或分析內容不明之此種通信。若能研究敵人通信之頻繁程度、方向、與方式，亦可獲知有與敵人活動之重要情報。敵人之準備進攻，往往可由無線電通信之突然普遍增加或其電台之突然靜止推斷之。至敵主力或其預備隊所在之位置，亦可由其下級指揮所電台以及新電台之位置之探測獲知之。

第一一八 通信監視 我可以通信情報獲知敵情，敵人亦可以同樣之通信活動，探知吾人之意圖。因此所有指揮官與其幕僚均須明白電碼密碼使用上以及監護上之規定。（見操典一一——四六九。）

第一一九 幕僚與通信活動之關係。

甲，通信之作法。每一通信皆須簡單明瞭而意思完全，庶幾通信系統不致因繁冗之言詞，或追問前發通信之意義與另請詳示，而負累過重。（見綱要一〇——一〇第八章。）

乙，通信機關之性能。戰鬥激烈之際須充分考慮通信部隊與通信器材之性能與限制，以便確保指揮上與參謀上之掌握。所當考慮之因素如就通信器材達及之距離確定指揮所間之距離，設置通信機關所需之時間，通信系統之監視，戰鬥時此種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各種通信系統經耐類繁度之性能等。

第二二〇 普通參謀之責任。普通參謀各科就通信連絡言時之主要職守如下：

甲，參謀長。對所轄各部隊之通信連絡設備之使用，作一般之協調。

乙，人事科。人事科長協調本司令部內各參謀科之位置，使其各有充分之通信設備。

丙，情報科。情報科長監督通信連絡之情報措置。

丁，作戰科。作戰科長協調指揮所位置之確定與移動，使合于通信之要求；規定支援作戰計畫之通信系統；備辦用以支援預期待戰之多餘通信部隊，規定通信系統設立與使用之次序；編署通信實施命令，附件，與規定等。

戊，補給科。補給科長協調通信器材補給與保養之計畫，並請求通信機關為補給機關服務。

第九章 參謀記事，地圖與報告

第一二二 參謀記事

甲，目的 參謀記事之目的如下：

(一)用以作成判斷。

(二)用以作成計劃。

(三)用以作成呈報上級司令部之報告。

(四)用以作成戰史。(陸軍法規三四五——一〇五〇)

乙，細部 記事之詳略因所有時間及人員之多寡而異。

第一二三 日誌

甲，定義 日誌者乃按月按日對影響本隊或科之重要事項所作之一種記錄也。(見附錄五之格式。)日誌之內容應盡量簡單，以能記出重要事件之日期與事實為度。發生之事情，當依次記之，如重要通信收發之時刻，高級指揮官與參謀人員之訪問，本部指揮官或科長之暫離指揮所等。關於筆記之通信與命令，可將其大意記於日誌內，而將原本存檔。口述之通信與命令

，可先筆記之，可能時應完全記於日誌內，然後再按處理筆記通信之法，處理之。

乙、記載者 航空聯隊，師，相等之勤務部隊，與上級部隊，較小部隊中參謀各科之人員充足時，每一參謀科皆應保有一種日誌，以便記載其各項活動。各科之彙誌應為一定時期內全部隊活動之詳誌。

丙、彙誌 較小之部隊只保有一種彙誌已可，此種彙誌可由副官為之，或依指揮官之指示為之。高度之快速部隊每一參謀科皆須保有一項日誌。

丁、時期 此種日誌可每日結束一次或於一定階段，一定時期結束一次，均由上峯決定之。

戊、處理方法 日誌為部隊作戰永久之記載，應於戰役結束時，附於報告上。（見陸軍法規三四五——一〇五）。日誌內原有之記載不可改變，必要時可由以後之記載補充之。

第二三 公文分發表 分發表（見附錄五之格式）乃規定并分發各項公文之一種方法。遇有分門別類之公文時，尤其需要。若使用制式發表時，則各相關司令部均應保有一份。

第二四 地圖（習用符號，軍用符號，以及略語等，均見綱要一一——一三〇之規定。）

甲、情況圖

（一）航空聯隊，師，戰鬥機隊，以及相等之後勤部隊等參謀各科之人員充分時，每科皆應

僅有一個情況圖，標示該科相關之部隊配備與活動。情報資料一經收到即應標示於該圖之上，然後再記載於日誌內，普通參謀各科之人員不足，或事務不繁時，情況圖即可由二科或三科合為之。

(二) 小部隊通常在副指揮官監督下合用一情況圖已足。

(三) 快速部隊各參謀科皆應保持一合時之情況圖，雖在移動間，亦可使用活動儀器以為之。

(四) 表示特殊情況之情況圖或透明圖可用作定期報告或特別報告之附錄俾使報告筆記之內容，盡量減少。

(五) 表示敵情之情況圖可由情報科調製之。(見提要三〇一五，與提要一一四。)

乙、作戰圖 作戰圖者乃作命全部或一部圖解之表現耳。此種地圖用以表示區線如戰鬥地域或目標時，特為有用。使用地圖則冗長之筆記描寫即屬不必要矣。作戰圖由作戰科製成之，其上標示現有之作戰或預期之作戰。

丙、後勤圖 後勤圖與巡迴路圖常隨之聯合製成之。

(一) 後勤圖須能表明下列各點，始可使用之：

子，關於人事方面之詳情：如新兵機關，落伍線，收容站，戰俘囚禁所與收容所，墓地

，休息復元地；關於平民者，如平民擁擠區與後送區；以及後方梯隊等。

丑，關於補給方面之詳情：如補給，後送，與保養機關，勤務部隊與輜重；主要補給路；道路景況；開燈行駛線，以及巡迴圖相關之部分。

寅，與後勤情況相關之戰況細部。

(二)巡迴路圖 此圖用以表明以適於現有道路上戰術，補給，與後送諸要求為根據之交通規則之措置。巡迴不太複雜時，可即包括於後勤圖中。（見綱要一〇一一一五。）

丁，透明圖

(一)透明圖乃表示特種軍事情報之一種透明紙。當透明圖放於原地圖上時，其中所含詳節即可補充情況圖，作戰圖，與後勤圖上材料之不足。

(二)使用透明圖表明用以隨伴作命或報告之圖解情報，可以加速作命與報告之印製。作命筆記之部分常可標示於透明圖上。然無論何時，使用透明圖時，該圖均須經過副署。（見附錄三之舉例。）使用透明圖同時尚可保持地圖之補給，并使此圖上之材料易於移於他圖。

(三)透明圖 透明圖上必載有原地圖之參照號碼。此外尚須載有座標或其他方式之記載俾於

原地圖上應作精確之對照。透明圖上若添上一比尺，一北方線，與若干顯著之地物，即成一可用之略圖或地圖。

第二二五、報告

甲、通則

(一) 報告係由指揮官與幕僚呈造之，并由彼等利用之。幕僚與部隊所作報告之性質及範圍因命令造報此種報告之司令部之宗旨與要求不同而有異。為提高行政效率，應使報告盡量減少。遇有可能，即應以私人與幕僚會議代替筆記之報告。同時尚須盡量利用現有報告部隊之設備，如統制機關，統計部隊與機器記錄隊等。若能使一切報告普遍傳閱，即可減少某個別參謀科所要報告之數量。

(二) 報告可為爾後計劃，命令與善後措置之基礎。若不作此種使用，則報告即失却意義。任何司令部所要報告之種類與數量，應常加以審查，俾盡量減少無用之報告，使部屬減輕調製之勞。工作表之用途在供給適時之情報，隨時可用以製成報告，（見附錄五。）

乙、分類 報告可分為定期者或特別者。

(一) 「定期報告」通常在表現本科或本部隊每日或一定時期內之情況，并概述高級司令部特

須知曉之各項目。此種報告通常皆於一定之時刻與日期呈上。（關於報告之格式見附錄五。）

(二)「特別報告」包括特殊之情形與偶生之事件。此種報告可由上級司令部命令爲之，亦可由下級部隊自動爲之。

第二二六 參謀備忘錄 此種備忘錄可由任何參謀提出之，以便敘述參謀間之協調問題或各種間爭執之事項，連同解決之方案與應採之步驟，徵求其他相關參謀人員之同意或疑義，最後則呈於相關之長官核准。備忘錄中之問題，討論，與建議應由相關參謀以明瞭簡單之言詞敘述之，并即於該文之下簽字。此種備忘錄應送於相關各參謀，請其可否或例外。然後再呈由相關長官核准。該備忘錄一經批准後，即成爲一種訓示，與命令發生同等之力量。此種方式亦可由特別指定研究某項問題之委員會採用，將其建議記於其內。（見附錄五之格式）

第二二七 統計 得自各種來源之記錄與報告所包含之情報可作成各種圖表，與略圖，甚爲方便。參謀官根據此種統計，可確定未將作戰之趨向，以及其判斷與計劃。統計材料係由參謀各科於尋常之作戰中蒐集者。此種材料經收集，編纂，與分析後，可分發相關之上級，鄰接與下級諸司令部。關於地面部隊之基本統計資料，可見綱要101—100與ASFM—W—409。關

於航空部隊者，可見空軍參謀手冊六五十一。

第二二八 處理方法：關於參謀記事，可將有永久價值者若干份送於軍之副官長處，一份留於本部隊之副官長或副官處存檔。（見陸軍法規一五一—一五，與陸軍法規三四五—一〇五）。參謀各科可將對現辦業務需用之公文留科應用，不用時即應歸還副官長或副官處。

美國一般參謀手冊附錄一

各種判斷格式目次

- 第一 陸空與後勤部隊之人事情況判斷 格式一
- 第二 航空部隊之敵情判斷 格式二
- 第三 地面部隊之敵情判斷 格式三
- 第四 後勤部隊之敵情判斷 格式四
- 第五 地面部隊之情報判斷 格式五
- 第六 航空部隊之戰況判斷 格式六
- 第七 地面部隊之戰況判斷 格式七
- 第八 後勤部隊之戰況判斷 格式八
- 第九 兵站之防禦判斷 格式九
- 第十 陸、空、與後勤部隊之訓練情況判斷 格式十
- 第十一 陸、空、與後勤部隊之補給情況判斷 格式十一

附錄一 各種判斷格式

第一 陸空與後勤部隊之人事情況判斷格式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包括人事情況透明圖）

一、任務：敘述本部隊之任務。

二、情況：敘述關於人事之一切情況如下：（其中細分之項目，不必要者即可省略。）

甲、戰術因素

（一）敵軍——此種情報由情報科供給之。影響人事計劃之敵軍企圖。

（二）友軍——此種情報自作戰科得之。大部隊之現有配備。可能之戰鬥演變。

（三）關於人事計劃之兵站配備——此種情報由補給科供給之。

乙、人事情況：關於人事情況之事實資料與概況如下：

一般參謀手冊

1011

(一) 部隊之兵力與位置——表明現有之實力與位置。

(二) 補充兵——缺額——現擬請領之數，預計請領之數，新兵補充站，通融預領數，新兵之調理與發送。

(三) 法律與命令——落伍兵，收容站，離伍兵，紀律，憲兵，與軍法。

(四) 戰俘——數目，監護，收容所，後送，利用，與教導俾爲吾軍服務。

(五) 埋葬與墓地整理——編制，墓地，埋葬——數目，記錄，報告；財物；工役。

(六) 士氣——陸軍販賣部，陸軍刊物，勳獎，衛生，給假休假，活動電影，郵務傳遞，無線電廣播，精神活動，休息地，環境衛生，特別勤務，福利組織。

(七) 民政——人口密度，平民管制，軍政府，收容所，憲兵隊警戒措置，食物，看護，補給與游餉。

(八) 人事辦事程序與調整——分類，分派，升級，飛行後送，再分類，陸軍刊物。

(九) 人事判斷與計劃——人事節約辦法，人員表，合營與宿營，人事分配等

(十) 平民雇員——來源，徵用，利用與管理，與民政之關係，與部隊之關係。

(十一) 人事記錄與報告——呈遞之時間，包括之時期，格式，系統，與概況報告。

(十一) 地形與天候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列舉需要採取行動之人事情況之要素，以及解決之方案等。

四，擬探行動之比較。敘述第三節所述每一行動之利弊。

五，結論

甲，敘述第三節所列每一人事活動所得之結論，決心，與擬議之步驟。此等結論，決心，與步驟應盡量包括目的，地點，部隊，方法，時間與理由等要素於內。

乙，敘明顯著之缺點。

××科科長……

第二 航空部隊之敵情判斷 格式二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一，任務 敘述本部隊之任務。

一般參謀手冊

二、情況（不相關之項目可以從略。）

甲，敵方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陸空與後勤部隊之位置、兵力、編組、移動、活動與辨認。

乙，敵方，兵站設備，重要設備，航空警報機關之位置與狀況，以及該處之高射防禦等。

丙，概述任務中所列舉之敵人目標，此種目標與目標夾中何項目標相合，即將該目標夾之號碼記下，并敘明此等目標屬於何種目標，以及此種目標對於敵人之重要性若何。此等目標就目

二標中所存言，若尚有未盡事宜即可加以註解。

丁，影響敵人之天候預測。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 列舉敵人可能採取而妨害我任務達成之各種行動。（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可用一整句敘述之。）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 分析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俾徹底判斷敵方足以妨害所述任務達成之五之已知事實。

五、結論

甲、陳述第四節分析後可能採之某一行動或其數行動。作此種陳述時，必須有充分之理由證明之。

乙、列舉證明甲項陳述之各種理由。(此種證明常須包括確能證明有利於某種行動或不利於某種行動之敵軍配備之情報。敵人之配備在特殊情況下縱不利於某種特殊之行動，然能澈底明瞭敵人之戰術思想，詐欺手段，最近之作爲，國民之心理，以及敵方指揮官之個性與智慧時，亦能斷定所採行動之先後次序。而將此種次序之根據明白敘出。倘敵人之配備不利於任何行動時，單憑情報科設身處地之想像以爲有採某種行動之可能時，則殊非充分之證明也。)

第三 地面部隊之敵情判斷 格式三
××科科長……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一、任務 敘述本部隊之任務。

二、情況 (其下細分項目，不適用者，不必列舉。)

甲、敵方前進陣地之敵軍活動與新經證實之事實。

一般參謀手冊

(通常所指之敵方前進陣地係包括此判斷之友軍高一級之敵方戰鬥部隊而言。)

乙，敵後方陣地帶之調動，集中，與各種設備等。

丙，影響敵軍之天候與地形。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列舉敵方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各種行動。(每一行動可用一整句敘述之。)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分析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俾澈底判斷關於敵人已知之事實此種事實係足以妨害任務之達成者。

五，結論

甲，陳述第四節分析後可能被採之某一行動或某數行動。作此種陳述時，必須有充分之理由證明之。

乙，列舉證明甲項陳述之各種理由。(此種證明常須包括確能證明有利於某種行動或不利於某種行動之敵軍配備之情報。敵人之配備在特殊情況下縱不利於某種特殊之行動，然能澈底明瞭敵人之戰術思想，詐敵手段，最近之作爲，國民之心理，以及敵方指揮官之個性與智慧時，亦能斷定所採行動之先後次序，而將此種次序之根據明白敘出。倘敵人之配備不利於任何

收報

第四

後勤部隊之敵情判斷 格式四

××科科長……

行動時，單憑情報科設身處地之想像以爲有採某種行動之可能時，則殊非充分之證明也。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區：

一、任務 敘述本部隊之任務

二、情況 (細分之項目，不適用者，即可從略)

甲，敵方地面部隊之活動，配備，集中，與兵力。

乙，敵後方地區之調動，集中，與各種設備。(指獨立之砲兵間者，以及高一級梯隊之補給機關。)

丙，敵之空軍活動，集中，與兵力。

丁，敵之海軍活動，集中，與兵力。

一般參謀手冊

或，敵人反抗之活動，罷工破壞，以及影響本部隊之政況。

已，影響敵人之天候與地形。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列舉敵方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各種行動。（每一行動可用一整句敘述之。）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分析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俾徹底判斷關於敵人已知之事實。此種事實係足以妨害我任務之達成者。

五，結論

甲，陳述第四節分析後可能被採之某一行動或某數行動。作此種陳述時，必須有充分之理由證明之。

乙，列舉證明甲項陳述之各種理由。（此種證明常須包括確能證明有利於某種行動或不利於某種行動之敵軍配備之情報。敵人之配備在特殊情況下，縱不利於某種特殊之行動，然能徹底明瞭敵人之戰術思想、詐敵手段、最近之作爲、國民之心理，以及敵方指揮官之個性與智能時，亦能斷定所採行動之先後次序，而將此種次序之根據明白敘出。倘敵人之配備不利於任何行動時，單憑情報料設身處地之想像以爲有採某種行動之可能時，則殊非充分之證明也。

××科科長……

第五 地面部隊之情報判斷 格式五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一、任務 有效利用情報機關，以便從事目前之作戰。

二、情況

甲，敵我之配備。

乙，我方之作戰計畫。

丙，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丁，情報要點。（宣佈有這種要點時，始可爲之，否則可以從略。）

戊，可用之情報機關。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列舉每一情報機關之任務。

四，擬探諸行動之比較。分析第三節所列每一情報機關之一組任務。所要之一項情報，至少應由兩種來源獲得之，但每一情報機關，亦不可任務過多。

五，結論。敘述使用之機關以及每一機關為滿足情報要點每一要求而從事收集情報之地區。

× × 科科長……

第六·航空部隊之戰況判斷格式六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時期與時刻

一，任務。敘述本部隊之任務。

二，情況。——細分之項目，不適用者，可以從略。

甲，敵軍

(一)航空部隊與地面部隊之配備。(地圖)。

(二)目標

子，種類

丑，弱點

乙，友軍

(一)航空基地之位置及性能(地圖)。

(二)吾方航空與地面戰鬥部隊之配備(地圖)。

(三)鄰接航空部隊之配備。

(四)充分之積糧與滑極防空措置。

丙，天候及時期與天候之研究。

丁，吾軍之性能

(一)可用飛機之數目。

(二)可用作戰之飛機數目。

(三)一般飛機之戰鬥性能。

(四)兵卒。

子，戰鬥員。

一般參謀手冊

丑，支援部隊（航空者）。

（五）訓練概況。

（六）疲倦。

（七）士氣。

（八）補給與保養概況。

丁三，可能採取之行動。敘述足以達成任務之某種行動或某數行動。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甲，分析第三節所列可能採取之每一行動。分析時，可就第一，二，

三，四節所選要點考慮其利弊。

乙五，比較每一擬採行動之利弊。

五，結論。就擬採四節所考慮之結果，陳述應採之一種行動。

參，副科長

第七，地面部隊之戰況判斷格式七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圖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一，任務。敘述本部隊之任務。

二，情況。（細分之項目，不適用者，可以從略。）

甲，敵軍之配備與性能。

乙，吾軍之情況。

（一）所轄大部隊現有之配備（見作戰圖）——前線部隊，預備隊（局地者），支援部隊，鄰接部隊，與空中協同，以及包括新兵之援兵。

（二）所轄大部隊之戰鬥力——兵力，訓練，疲倦，士氣，（攻擊精神），補給與器材概況，地形，觀測，射界，遮蔽與隱蔽，障礙，與交通道路。

丁，天候。分析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敘述足以達成任務之某一行動或某數行動。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

甲，分析第三節所列舉之每一擬採之行動。分析可就下列各要素考慮其利弊。

(一) 敵人陣線之廣袤，陣地之縱深與編成之多寡，砲兵之位置，預備隊之位置及實力，航空部隊之活動。

(二) 吾方之配備——前線部隊，預備隊（局地者），砲兵，支援部隊，鄰接部隊，空中協同，包括補充兵之援兵，地形，後勤支援之可能性，道路與橋樑，（數目，種類，協調），通行性能，（天候與季節（對於部隊移動，空中協同，觀測，補給，通信連絡），時間與距離（白晝之時數，夜暗之時數，部隊移動所要之時間），管制與通信連絡（距離，設備，與干擾）。

乙，比較每一擬採行動之利弊。

五，結論——就第四節乙項推斷之結果，敘出應採之一種行動。

××科科長……

第八 後勤部隊之戰況判斷 格式八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一、任務 被支援之部隊與戰役。

二、情況 (細分之項目，不必要者，即可從略。)

甲、戰術因素——(見地圖)，目前戰役中勤務部隊與被支援之部隊目前與爾後之配備。

乙、部隊名稱表——作戰各階段間所要服勤務與盡掩護之責之部隊，現有之部隊，與即到之部隊，以及各階段所要其他更多之部隊。

丙、部隊之移動——勤務部隊與被支援部隊從地區內經過之移動，驛站地區之廣狹。

丁、訓練——應行受訓之部隊，訓練目標，訓練地區與設備。

戊、掩護——掩護重要地區以防敵陸，空，空降與海軍攻擊之措置。其中包括消極防空措置。(見防禦判斷。)

己、通信連絡——現有之設備與額外之需用量。

庚、偽裝，地雷，與陷阱——現有之狀況與爾後之要求。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 關於上述第二節乙項與庚項，試列舉應採之行動，以便滿足所述之要求。(例如第二項乙，即須請求若干新部隊，或將剩餘之部隊加以改編；關於第二項丙

之部隊，乘火車或乘汽車行均可。）

四、擬採行動之比較 分析第三節所列舉之每一行動，以考慮其利弊。

五、結論 就第四節考慮之結果，試舉出應採之行動。

第九 兵站之防禦判斷 格式九

發文科滿與（後勤）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一、任務 敘述當前之任務。

二、情況 細分之項目，不適用者，即可從略。）

甲、敵軍 見情況圖。

乙、我軍之情況 前線之位置，地境線（所轄地區），轄區中部隊之位置，兵力，概況；

地形與天候之一般分析；通信連絡；目前作戰之結果情況之轉變；充分之消極防空

與民間防空措施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 考慮以下有關任務因素後，可列舉達成任務之諸行動：

甲、攻擊之方式——空降作戰，兩棲作戰，陣線之突破，廣泛之包圍，大規模之平民騷動。

乙、敵人可能攻擊之目標。

丙、空降攻擊之着陸地。

丁、兩棲攻擊之登陸海灘。

戊、接近目標之通路——遮蔽與掩蔽，障礙物，通行性，與道路。

己、敵方目標之局地防禦。

庚、平民編制——地下者，包括兵力，影響，與各種活動。

辛、平民防禦措施。

壬、防禦時可有之部隊，與防禦時所要之部隊。

癸、防禦之預備措施——任務之分派與轄區之區分，預備隊之位置與兵方，防禦陣地，破壞物，與其他防禦準備等之協調。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分析第三節所列可能採取之行動，并敘明每一行動之利弊。

五、結論。就第四節考慮之結果，試舉出應採之行動。

××科科長……

第十 陸空與後勤部隊之訓練情況判斷 格式十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需要時始可附之。）

一、任務：應行達成之目標。

二、情況 概述下列與所派任務相關之諸因素：

甲，部隊之種類與大小。

乙，可有之時間。

丙，主要課目。

丁，可用之器材與設備。

戊，可充作教官之人員。

己，局地情況。

庚，現有之訓練狀況。

辛，訓練之障礙。

三、可能採取之諸行動。考慮以下各因素後，試列舉可能採取之諸行動。

甲，訓練之順序。

乙，時間之分配。

丙，器材與設備。

(一)訓練補助器。

(二)訓練地區。

(三)訓練學校。

(四)特種器材與設備。

丁，可充教官之人員。

(一)利用現有之教官。

一般參謀手冊

(一) 請求多派之教官。


(二) 教官之特種訓練。

及，訓練障礙之剷除。

四、擬採諸行動之比較。比較第三節列舉之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并說明每一行動之利弊。

五、結論。就第四節所作考慮之結果，試列出應採之一種行動。

×參料科長……

第十一 陸空與後勤部隊之補給情況  格式十一

發文科別與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二、任務。此處應述之任務多數為如何對依指揮官之概念或決心擬出之作戰，作補給上之支援。惟作任務敘述時，特須注意者，即非關本判斷所指之作戰之任務或業務，萬不可敘於本標題之下。

二、情況（細分之項目，不適用者，即可從略）

甲，戰術因素

(一) 被支援部隊之現有與將來之配備，兵力與位置。

(二) 被支援作戰之性質。

(三) 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包括對兵站線之威脅。

乙，兵站因素（下列題材排列之方法，應視為對照表之性質，而非敘述上一定不變之次序。所當注意者，即各項敘述之次序，不論如何排列，此項往往對他項有重要之影響，因此常須於研究以後各項間重審以前各項，必要時并就連續研究之次序修正之。）

(一) 補給——依照種類及品目列舉所需，已有（說明所在之位置），與缺少之數量。與此相關之重要因素為部隊之兵力，擬行作戰之性質，補給之規定標準，集積之標準，保養與補充之因素，以及運輸之時間。決定車輛之需用量，（以噸哩，或每日若干噸，或每月若干噸表示之。）決定處理補給品所需勤務部隊之需用量。決定補給機關與補給處理設備之需用量。

(二) 後送——列舉估計之人馬傷亡數，戰俘數，與退職之人員（此種數字自人事科得之。）

列舉需要搬移之剩餘補給品與鹵獲之器材。決定人馬器材後送時所要補給，車輛，勤務部隊，機關，與設備之數量。

(三)運輸——總計所有車輛之需用量。就可用之一切道路，(鐵路，公路，航線，水道，與油管)決定運輸時所要之補給，勤務部隊，設備與裝具等之需用量。決定所要之行軍統制。

(四)勤務部隊——就上述各點以及保養，營造，設備，裝置，款項與搶救等，決定勤務部隊之總需用量。

(五)其他——地境線，指揮所與警戒等。

(六)現有之缺點——就上述各項，決定目前情況之缺點，而分別於下列標題中敘述之：

子，補給，

丑，運輸(包括道路在內)

寅，設備

卯，勤務部隊

辰，其他

三、可能採取之行動 試就第二節乙項(一)款所述各點，列舉應行採取之某種或數種行動。

(例如：關於砲兵彈藥規定新通融預領數，以炊事車運載汽油，開拓新補給路，補修或重構新路，撥動設備，以及雇用民工等。)

四、分析與比較 第三節所列之行動若多逾一個以上時，即應比每一行動之利弊。此時尚須將每一行動加以分析，以便決定其對情況其他方面之影響如何。補給，車輛，勤務部隊，與各種設備之需用量以及警戒既互有密切之關係，則每採取一項行動，必引起若干新問題或互相衝突之問題。

五、結論

甲，決定第一項所述之任務能否達成，若不能達成時，則將理由敘出。(第五節甲乙兩項必呈請指揮官或其參謀長核閱。其餘各項是否亦須呈彼核閱，則視其意圖如何而定。)

乙，表明擬議之補給計畫之要點，此等要點即與戰鬥計畫有基本關係者，或係爭論真決之點，或與指揮官之方針有出入，必須呈彼決定者均是。

丙，表明計畫中例行各點，亦不出指揮官所定方針範圍採取行動時不必再徵彼同意之費

點。

丁，敘明計畫中仍未消除之各種缺點。

戊，敘明應付不測事件之對策。

××科科長……………

美國一般參謀手冊附錄二一

計畫大綱目次

第十二 計畫時間表 格式十二

第十三 兵站計畫 格式十三

一般參謀手冊

二二八

附錄二 計劃大綱

第十二 計畫時間表格式十二

攻擊發動日前二四〇日以前 備忘備——計畫調製之手續，責任之分派，與時間表等。調製計畫之標準實施規定。

攻擊發動日前二四〇日 收到陸軍部或高級司令部之訓示與作戰概念。

攻擊發動日前一八〇日 收到戰區長官部發至各參謀科或下級司令部規定之擬計畫，方針與手續之訓示；特種計畫任務之分派；協調機關之指定；計畫各階段各部分如何完成所製之計畫表。

攻擊發動日前一五〇日至一二〇日 計算所要之需用量，以便達成任務；可用之部隊，器材，與補給，以及各參謀科呈於參謀協調機關之建議，作戰計畫之調製，以及補給，部隊，與器材之請領。

攻擊發動日前一二〇日至六〇日 細部計畫之調製，包括發動作戰與開拓目標區所要之補給附件。

攻擊發動日前六〇日至發動日 隨戰況與後勤情況之推移，隨時修正計畫。

註解

上述之時間表係一般性質者，但頗富伸縮性，足可適用於陸，空，與後勤各種情況。至計畫之實施所需之時間雖因戰況而不同，然整個計畫表則可隨時伸縮之。而計畫實施之次序，大半應依表中所列者以爲之。

第十三

兵站計畫

格式十三

計畫大綱

下列之表只作爲兵站地伸縮計畫之製之指南，而各計畫之內容則因兵站地所負之任務，被交換之作戰規模之大小與時間之久暫，以及計畫時可用人員之多寡與時間之多少而有異。

第一項 參考資料

第二項 軍事目標

第三項 任務

第四項 兵站地之伸縮階段

第五項 情報

第六項 部隊

第七項 兵站防禦

第八項 補給

第九項 住院，後送，與埋葬

第十項 保養與搶救

第十一項 運輸

第十二項 營造與設營

第十三項 通信連絡

第十四項 人事

第十五項 士氣，福利，與宗教活動。

第十六項 其他

第十七項 民教

(以下附錄與附件係本計畫大綱內應有之項目與全書目錄無關者幸勿誤會)
附錄一 司令部之人事與器材之階段畫分

附錄二 交通線（鐵路，公路，與水路之應乘應修者。）

附錄三 攻擊發動日之情況。

附錄四 攻擊發動後四十日之情況。

附錄五 攻擊發動後七十日之情況。

附錄六 攻擊發動後九十日之情況。

附錄七 情況之情報判斷

附錄八 情況之反情報判斷

附錄九 部隊名稱表

附錄十 兵站防禦

附錄十一 陸軍空軍之補給

附錄十二 補給集積與減少之標準

附錄十三 儲備之因素

附錄十四 港口與海難

附錄十五 各種設備

附錄二六 油類計畫

附錄二七 民政

附件一 反情報與警戒規定

附件二 軍民通信檢查規定

附件三 技術情報規定

附件四 情報特務組之規定

附件五 情報規定之傳遞

附件六 人員計算計畫

附件七 化學戰計畫

附件八 派兵計畫

附件九 醫務計畫

附件十 軍械計畫

附件十一 輜重計畫

附件十二 通信計畫

一般參謀手冊

三三四

附件三 運輸計畫

附件四 就地徵購計畫

附件五 郵務計畫

附件六 陸軍販賣勤務計畫

附件七 賠償計畫

附件八 會計計畫

附件九 戰俘計畫

附件十 憲兵司令計畫

附件十一 特務計畫

附件十二 美國紅十字計畫

附件十三 新兵補充計畫

附件十四 軍事情報規定

美國一般參謀手冊附錄三

各種命令，附件，與行軍計畫表之格式與範例目次

第一章 作命之格式與範例

第一四 筆記之合同作命（航空部隊） 格式十四

範例一 航空隊之作命

範例一 空降作戰中空連總隊之作命

範例一 電報作命（航空部隊）

第一五 筆記之合同作命（地面部隊） 格式十五

第一六 攻擊令（地面部隊） 格式十六

範例一 透明圖式令

第一七 防禦令（地面部隊） 格式十七

範例一 透明圖式令

一般參謀手冊

- 第一八 海岸防禦（地面部隊） 格式十八
- 第一九 河川防禦（地面部隊） 格式十九
- 第二〇 持久戰（地面部隊） 格式廿
- 第二一 展開攻擊（地面部隊） 格式廿一
- 第二二 駐軍令 格式廿二
- 第二三 敵岸登陸（地面部隊） 格式廿二
範例—敵岸登陸令（海島攻擊） 格式廿三
- 第二四 單縱隊行軍（地面部隊） 格式廿四
- 第二五 數縱隊行軍（地面部隊） 格式廿五
- 第二六 乘火車行軍或併用徒步行軍之命令（地面部隊） 格式廿六
- 第二七 乘汽車行軍或併用徒步行軍之命令（地面部隊） 格式廿七
- 第二八 追擊（地面部隊） 格式廿八
- 第二九 渡河（地面部隊） 格式廿九
- 第三〇 退却（地面部隊） 格式三〇

第二章 後勤令之格式與範例

第三一 筆記之合同後勤令（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 格式卅一

範例——（航空隊之空勤總隊）

範例——（地面師）

範例——（航空戰鬥總隊）

第三章 作命附件之格式與範例

第三二 情報附件（航空與地面部隊） 格式卅二

範例——（航空與地面部隊）

第三三 砲兵附件（進面部隊） 格式卅三

範例

第三四 步兵附件（地面與後勤部隊）

範例（地面部隊）

一般參謀手冊

第三五 通信附件（地面部隊）

範例

第三六 行軍計劃表——範例（地面部隊）與行軍路圖

格式卅六

第三七 乘火車計劃表（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

格式卅七

範例

第三八 乘汽車（或下汽車）計劃表（地面部隊）

格式卅八

範例

第三九 空運計劃表（航空與地面部隊）

附錄三 各種命令，附件，與新軍計劃表之格式與範例

第一章 作命之格式與範例

第十四 筆記之合同命令（航空部隊）格式十四

作命第××號

發令司令部

發令地點

發令日期與時刻

附圖：作命中所指地點之名稱與張數，以及比尺之大小。

一、情報 包括以下兩項之相關情報：

甲、敵軍——包括有關任務實施之情報。若需要航空部隊與地面部隊之情報時，可另起二行，分別敘述之。

乙、友軍——包括有關任務實施之友軍之情報。若需要航空部隊與地面部隊之情報時，可另起三行分別敘述之。

一般參謀手冊

二、任務

一、此項包括目標，次要目標與最後目標，戰鬥地域，戰鬥時刻，以及與全部隊相關之機動計劃之部分。此種機動計劃可包括：集結，分進，會合，出發點，攻擊軸，轟炸法，收容地與退路。可能時，應敘出作戰之目的。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此項包括下達於所轄每一次下級部隊之命令；每一部隊可占一行，而冠以甲、乙、丙、丁、等字。

末項 下達於二個以上部隊之命令或協調所要之命令可記於此項。

四、後勤事項

凡於未包括於經常實施規定或後勤令中而為作戰必須知曉之後勤與補給令，可於此處敘述之。

五、通信連絡

甲、通信命令，指通信附件與通信實施規定。

乙、航空部隊與地面部隊之指揮所。

簽署

副署

附件：(分別列舉之)

分發

範例——航空部隊之作命

機		密
主官	第三十一航空隊司令	
擬稿	第三科長×××	
日期	一九××年三月八日	

作命 第××號

第三十一航空隊

阿爾吉利亞 (Algeria) 第伯沙 (Tebessa)。

(北緯三十五度——東經十八度)

一般參謀手冊

一四一

一九××年三月八日十二點零分。

地圖：航空圖：西北非洲，1：5000,000

特別圖：西北非洲，1：2000,000

甲：(一)見附件一(情報附件)

(1)主要機場：克布斯(Cibes)(北緯三十三度——東經十度)艾爾哈馬 ELHAMA
mma(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九度)烏德爾Oudre(北緯三十三度——東經九
度)，台拉哈Teraha(北緯三十四度——東經九度)，而在馬克納西Makna
-say(北緯三十四度——東經九度)尚有二個機場。

乙：(1)美國之第二二集團軍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八日攻擊。

子，第十四軍向北攻擊，消滅馬來斯線之主線。(北緯三十三度——東經九度)

丑，第十五軍向東攻擊，奪佔加夫沙 Gafsa(北緯三十四度——東經八度。)

然後向馬克納西與斯法克斯Sfax(北緯三十四度——東經十度。)方面推
進，協同第十四軍作戰。

寅，第三軍則於北部伴動。

(1) 第三十二航空隊攻擊敵人之兵站線與海運基地，第三十一航空隊則攻擊敵人之機場。

二，第三十一航空隊協助第二十二軍作戰，并阻礙敵人之海空後送。

三，甲，第六戰術航空總隊集中麥得寧 Medenine (北緯三十三度——東經十度。) 與富梅 Fom-me 達杜英 Farouine (北緯三十二度——東經十度) 等地區，協助第十四軍作戰。

乙，第七戰術航空總隊集中於泰來普得 Thelaphe (北緯三十四度——東經八度) 地區，協助第十五軍作戰。

丙，第十戰術轟炸總隊立即集中於君士坦 Constantine (北緯三十六度——東經六度) 與康羅伯特 Canrobert (北緯三十七度——東經七度) 等地區，并繼續對敵人之機場，部隊集中點，補給集中點，以及全突尼西亞 Tunisia 內之交通線，作持久之重轟炸戰。

末項(一)第六第七戰術航空總隊。

子，及早展開航空警報勤務與戰鬥機控制，以便掩護戰鬥地域。

丑，與各相關軍長協調三月十七日晚以及全攻擊間軍隊之運用計劃，該計劃應包括

1. 空中搜索。

2. 重輕轟炸機之使用——目標之分配。

3. 戰鬥機之使用。

(三)於敵區內搜索可作機場之地址。於奪獲敵之機場後，即加以改良，使其作為前進機場。

(四)目標之次序：

壬，空中之飛機。

癸，敵人之機場。

寅，敵軍之移動，敵後方地區之設備，與補給集中點。

卯，戰鬥地域經地上搜索與空中偵察報告而來之目標。

四，甲，後勤令第六號

乙，前進陣地所儲之丙類——甲，與戊類補給足敷十日激烈作戰之用。

五，甲，(一)附件二，通信連絡。

(二)第六第七戰術航空總隊宜協調戰鬥機之控制，俾此兩航空隊無論自何地區起飛，均可於空中控制戰鬥機之編隊。

乙，指揮所——在第伯沙，業經開設。

司令官少將 史米斯

主擬官 第三科科長 瓊斯

附件：一，情勢附件（從略）

二，通信連絡

分發：甲（指制式分發表之種類，以後仿此。）

第二十二集團軍（五）。

第三十二戰路航空隊。

範例——空降作戰中空連總隊之作命

一般參謀手冊

五〇六

機	機	密
主官	第九空運總隊司令	
擬稿	第三科科長××	
日期	一九××年五月十日	

第九空運總隊

英國沙里斯堡 (Salisbury)

一九××年五月十日十三點零分

作命 第××號

地圖：英國西南部，南次，布勒斯特，哈佛爾 (Nantes, Brest, La Havre) 圖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甲，見附件一，情報。

乙，(三)第一軍於攻擊開始日攻擊，奪占瑟堡半島，并向阿連 Orleans 推進。(見作戰

圖 001)

(二) 第九航空隊支援作戰。

子，以戰鬥機掩護出發機場。

丑，空運時以戰鬥機護航。

寅，於攻擊發動日前增強攻擊敵人目標之活動。

卯，於攻擊發動日發動時後，對各目標實行阻塞轟炸。

(三) 第九八二空降師於攻擊開始後五小時在維克加林丹（北緯四九度十九分—西經

一度十四分）地方着陸，奪占該城，并拒止該城東南二方之敵人。

(四) 第九空軍總隊對第九八二空降師實行再補給，并依命令準備爾後空降與後送之任務。

攻擊發動日： 嗣後宣佈。

出發點： 見附件三空運計劃表。

編隊： 降傘—每九機成一V字編隊。滑翔—每四機成一隊。

航路： 建立空運走廊（見附件四作戰透明圖。）

高度： 見附件四作戰透明圖。

時間： 見附件四作戰透明圖，與附件三空運計劃表。

一般參謀手冊

一四七

敵館之規定： 降落前所宣佈之指揮官之決心。

甲，第五三一空運聯隊（第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空運大隊）之運輸序列見附件三，空運計劃表。

乙，第五四一空運聯隊（第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空運大隊）之運輸序列見

附件三，空運計劃表。

末項（一）每一飛機應載六個降落架。

（二）每機之淨積載量。

子，飛機——六二〇〇磅。

丑，滑翔機——三七五〇磅。

（三）跳傘之速率，每時不得超過一二〇哩。

（四）Ropedrops（見附錄五，Run dn透明圖。）

（五）空降之部隊或滑翔機無返基地者。

（六）緊急機場（見附件四作戰透明圖）

（七）自出發點至降落地無迂迴之動作。

四、後勤令第一號

五、甲、(一)附件六通信。

(二)時時取得友軍之情報。

(三)繼續無線電之靜止。

(四)指揮利伯加工兵隊一隊。

乙、航空指揮所見附件三空運計劃表。

空運總隊指揮官：波爾恩斯少將

主擬官：第三科科長簽署

附件：

一、情報附件(從略)。

二、作戰圖(從略)。

三、空運計劃表。

四、作戰透明圖(從略)。

五、Radar透明圖(從略)。

一般參謀手冊

六、通信附件（從略）。

分發：甲

第一軍（五）

第九八二空降師（一五）

第九航空隊（五）

第三〇步兵師（五）

範例——電報作命（航空部隊）

自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司令部發出。

作戰時應先發給以下各部隊之長官：

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諸戰鬥機聯隊之指揮官。

第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等戰鬥機

大隊之指揮官。

第九一轟炸聯隊之指揮官。

第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轟炸大隊之指揮官。

空運計畫表

攻擊發動日嗣後宣佈

此係作命第六號之附件三
第九空運總隊，英國，沙里斯堡
一九××年五月十日十三點零分
地圖：英區西南部，南次，布勒斯特，哈佛爾圖 1:500,000

機 密	
主官	第九空運總隊司令
擬稿	第三科科長
日期	19××年五月十日

作命第十二號之附件三，
第九八二空降師，英國沙里斯堡
第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十三點零分。

編 號	空 運 部 隊		空 降 部 隊		所需 滑翔機 之數目	所載 下列部 隊之飛機	部隊 指揮官	所載 下列部 隊之滑翔機	部隊 指揮官	出發地	目 標	開始 搭載之 時刻	搭 載 完 成 之 時刻	出 發 時 刻	到達目標上空 之時刻	附 註
	空運部隊	下連部隊 指揮官 序列司令	飛機 數目	滑翔機 數目												
特	第531聯隊司令部	第531聯隊指揮官	二	二	二	特種部隊				提爾斯海德 (Tils head)	加倫丹 (Carentan)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五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五十分	第一機先至降落地B，再至滑翔地X。 第二機先至滑翔地Y，再至降落地A。
特	第541聯隊司令部	第541聯隊指揮官	二	二	二	特種部隊				老薩拉姆 (Oldsalum)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四十八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四十八分	第一機先至降落地B，再至滑翔地X。 第二機先至滑翔地Y，再至降落地A。
1	第302大隊 第301大隊	第302大隊 第301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六 六	第510降傘步兵團第一營 第410降傘營 (少有部隊) 第三連	第510降傘步兵團第一營營長	第311滑翔步兵團第一營	第311滑翔步兵團第一營營長	布留頓 (Shrewton)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四十五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四十五分	先至滑翔地X再至降落地。
2	第303大隊 第301大隊	第303大隊 第301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四五	第510降傘步兵團 (少有部隊)	第510降傘步兵團團長	第311滑翔步兵團第二營	第311滑翔步兵團第二營營長	洛克山 (Sarkhill)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卅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卅分	先至降落地B，再至滑翔地X。
3	第304大隊 第405大隊	第304大隊 第405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五二 三	第10降傘野砲營 第410工兵營 第三連第一排	第10降傘野砲營指揮官	第311滑翔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 第410工兵營第一連 第610衛生連第一排 通信連 (少有部隊)	第311滑翔步兵團團長	老薩拉姆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十五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十五分	先至降落地B，再至滑翔地X。
4	第406大隊	第406大隊 指揮官	四〇	四〇	三六	第510降傘步兵團第三營	第510降傘步兵團第三營營長	第11滑翔野砲營 (少第三連)	第11滑翔野砲營營長	提得華斯 (Udworth)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十五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十五分	先至降落地B，再至滑翔地X。
5	第407大隊 第405大隊	第407大隊 第405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第11野砲營第三連 第13高射砲營第一連 (自動兵器) 通信連 (少有部隊) 師部 (少有部隊) 師砲兵司令部 (少有部隊) 補給品	第11野砲營第三連連長	安多物爾 (andover)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十五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十五分	先至滑翔地
6	第408大隊	第408大隊 指揮官	四〇	四〇				第13高射砲營第三連 (自動兵器) 第610衛生連第三排 補給品		瓦洛普 (Wallop)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第一批滑翔機十八架至降落地A。 第二批十二架至降落地B。 第三批十架至滑翔地X。
7	第302大隊 第301大隊	第302大隊 第301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61			第312滑翔步兵團第一營	第312滑翔步兵團第一營營長	布留頓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至滑翔地Y
8	第303大隊 第301大隊	第303大隊 第301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61			第312滑翔步兵團第二營	第312滑翔步兵團第二營營長	洛克山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至滑翔地Y
9	第304大隊 第405大隊	第304大隊 第405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36 12 1			第312滑翔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 第410工兵營第二連 第610衛生連第二排 通信連 (少有部隊)	第312滑翔步兵團團長	老薩拉姆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至滑翔地Y
10	第406大隊	第406大隊 指揮官	四〇	四〇	40			第12野砲營 (少第三連)	第12野砲營營長	提得華斯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至滑翔地Y
11	第407大隊 第405大隊	第407大隊 第405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16 18 2 12 1 1			第12野砲營第三連 第13高射砲營第二連 (自動兵器) 通信連 師砲兵司令部 (少有部隊) 師部 輜重連 (少有部隊)	第12野砲營第三連連長	安多物爾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2	第408大隊	第407大隊 指揮官	四〇	四〇	7 4 29			憲兵排 輜重連 (少有部隊) 補給品	第11空降師憲兵司令部	瓦洛普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3	第407大隊 第408大隊	第407大隊 第408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61			第13高射砲營 (少三個自動兵器)	第13高射砲營營長	安多物爾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4	第304大隊 第405大隊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30 10 20			第410工兵營 (少三個連) 第610衛生連 (少三個排) 第910輜重營 (少有部隊)	第410工兵營營長	老薩拉姆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5	第302大隊 第301大隊	第302大隊 第301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2 25 33			第710軍械連 第910輜重連 補給品	第710軍械連連長	布留頓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6	第408大隊	第408大隊 指揮官	四〇	四〇	40			補給品		瓦洛普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7	第303大隊 第301大隊	第303大隊 第301大隊 指揮官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60			補給品		洛克山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18	第406大隊	第406大隊 指揮官	四〇	四〇	40			補給品		提得華斯	"	↑	↑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攻擊開始前六點三十分	滑翔地Y

空運總隊司令官 波爾恩斯少將
主擬官 第三科科長 J.A.M.

美國第三軍軍長。

第卅九航空隊司令。

平時則照例發給以下各部隊之長官：

第五三戰術航空總隊司令

第五三戰術航空總隊司令

第十一皇家空軍大隊之副司令

美國第四軍軍長

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

英國安多佛爾

一九四四年六月廿九日常用時廿二點零分

機密：以明碼電報發來，主官爲布朗中校。

作命 第 三 二 二 號

地圖：歐洲航空圖，五〇〇，〇〇〇；其中有哈佛爾圖，巴黎圖，英國西南部圖。

與多佛爾海峽圖。

一般參謀手冊

一五一

二，甲，附件一，情報。

乙，(一)第卅八航空隊於六月卅日常用時十二點四十五分，以最大力量攻擊工業目標。

(二)皇家空軍第十一大隊於六月三十日常用時九點零分指揮戰鬥機掃蕩里爾(Lille)

六六八〇—四四二〇)與多倫斯(Doullens六〇九五—三九二四)等地區。

(三)第五二戰術航空總隊與第四軍協同作戰，於戰鬥地域行威力搜索，并對第五五

戰術轟炸總隊之作戰盡護航之任務。

(四)第五三戰術航空總隊對第三八航空隊之作戰應盡戰鬥護航之任務。

(五)第五五戰術轟炸總隊(少有部隊)應轟炸下列各鐵路橋：盧昂Rouen(五〇六

六一三—一八八)，勒安德列Les andelys(五三〇—一一九〇八)凡爾農Vernon

(五三四七—二七三六)，曼德加西百特Mantes Gassicourt(五五二〇—二

六二二)，聖日爾曼St. Germain(五八一—二四七〇)，與久維西Jussay

(六〇一〇—一三〇〇)。

二，本總隊(經加強者)於六月卅日攻擊交通中心點，與第八第九，第十等軍團協調一致，

并行威力搜索。

三、甲，第三〇〇戰鬥機大隊：每機裝載五百磅之炸彈二枚，攻擊卡特爾Chartres（五二七）
（一八九二）機場之設備。

乙，第三〇一戰鬥機大隊：攻擊亞佛朗奇Avranches（三〇六三一—二五〇三）與維里杜Villedieu
（三二七三—二六六五）間之鐵路橋樑。

丙，第三〇二戰鬥機大隊：於以下各鐵路線上移動時，實行威力搜索：龐杜包爾特Pontaubert
（三〇四）——二四三九）至毛爾丹Mortain（三三八八——二四三〇），至當夫朗特Domr
Front（三五九六——二三四一），至梅葉尼Mayenne（三五七二——一九九八），至當吉爾
Roubaix（三二二三——二一〇五），至倫尼Reims（二六九八——一八七〇），至龐陶爾
生Pontormon（二八九〇——二三七五）。

丁，第三〇三戰鬥機大隊：以八小隊之飛機與第八軍團之部隊協同作戰。每小隊共有飛機四架，
每架裝載五〇〇磅之炸彈二枚。

戊，第三〇四戰鬥機大隊：以八小隊之飛機與第九軍團之部隊作戰。每小隊共有飛機四架，每
架裝載有七五加侖汽油之「納拍姆」彈二枚。

己，第三〇五戰鬥機大隊：為第三二二轟炸機大隊護航。

庚，第三〇六戰鬥機大隊：可爲第三二三轟炸機大隊護航之依賴。

辛，第三〇七戰鬥機大隊：可爲第三二四轟炸機大隊護航之依賴。

壬，第三二二轟炸機大隊：於常用時十點三十分攻擊富吉爾之交通中心；歸航時并破壞任何敵人之交通中心，每機應載上炸彈爲五百磅之炸彈兩枚。

會合地：第三〇六戰鬥機大隊在加侖丹 *Calcutta* (三三三八——三二〇〇)，并於常用時十點零八分在一萬呎高度到達加侖丹。

進路：自基地至塞爾西北爾 *Selwa* (三七八二——四七一〇) 至會合地，至出發點，至

目標上空……

出發點：於常用時十點二十八分一萬二千呎高度到達出發點(三〇五九——二一六四)。

轟炸法：分由中隊以每機間七五呎之距離實行轟炸。

歸隊點：於常用時十點三十二分到達一萬一千五百呎高度之地点(三二二一——二一三七)。

歸路：自目標至歸隊點——至加侖丹——至塞爾西北爾，以至基地。

壬，第三二三轟炸機大隊：於後跟進。

癸，第三二四轟炸機大隊：於後跟進。

末項，(一)第三〇一與第三〇二戰鬥機大隊：每機裝載五百磅之炸彈一枚。

(二)第三〇四與第三〇五戰鬥機大隊：每小隊中之飛機均應裝載七五加侖汽油之「納

怕姆」彈。

(三)若無特別規定時，各部隊應於六月三十日天候稍佳時立即實行攻擊。

(四)情報要件：見附件一，情報。

四，甲，見後勤令第七號

乙，另有七五加侖之備用油罐可於六月二十九日在勤務中心所取得。

五，甲，(一)附件三即通信規定於六月三十日常用時零點一分生效。

(二)戰鬥機之集合信號：茶匙。

(三)呼出符號：

第一系：

第三〇五戰鬥機大隊……………紅犬

第三〇六戰鬥機大隊……………海獺

一般參謀手冊

一五五

第三〇七戰鬥機大隊……………藍狐

第三一二轟炸機大隊……………糖碗

第三二三轟炸機大隊……………麵包盤

第三二四轟炸機大隊……………桌布

第二系：

第八軍團……………明蓬

第九軍團……………燈罩

第十軍團……………白日奶頭

發令者：米勒

第十五 筆記之合同作命（地面部隊）格式十五

發令司令部

發令地點

日期與時刻

作命第××號

三 地圖：（說明作命中所附原圖之比尺與名稱以及張數號碼等。）

二 附屬報：包括關於下列二項之情報：

甲 對敵軍——編組，配備，位置，移動，兵力，番號與性能等。發有情報摘要或情報附件時，可提及之。

乙 友軍——中、高、高級部隊或鄰接部隊之位置，任務或作戰，掩護部隊之任務，作戰或位置。與其他部隊應為之支援。

三 任務

甲 對任務下之目的、時間與方法之簡略說明，敵人之理由。

乙 有關整個部隊之協調細部之編成、地域線，出發線、避障安全線。

三 各部隊（依次敘述之）

三 各主要部隊之戰鬥任務。

四 批處可敘述負有實施戰鬥任務之本部隊所轄每一部隊應負之特定任務。此等任務并非例行之軍事職責，包括持於標準實施規定內者。敘述時每一部隊之命令可占一項，而冠以甲，乙，丙，丁等字樣。惟敘述時須略作職之主要部隊置於前端。

末項，除通信規定外尚爲協調所要之命令而有關二個以上之部隊或整個部隊者，可置於此處。

未發有情報附件時，可將情報要點記於此處。

四，後勤事項

發給，戰鬥部隊有關補給，後送，與交通詳節等之命令可記於此處。（提明後勤命令。）

五，通信連絡

單，使用通信工具之命令。發有通信附件時，可提及之；若未發有通信附件時，可說明

實行中之通信實施規定，以及交通設備與種種烟火信號之禁止使用等。

乙，指揮所與通信軸。本部隊與次下級部隊之最初位置，開設之時間，以及必要時爾後

應有之預備位置等。

丙，位置與開設之時間。前進指揮所，行軍統制站，或其他發送通信之地点。

x x x 簽署

副署

附件

分發

格式十六至格式三〇所包括之項目可敘於地面部隊之作命第二第三兩節中，俾適於任何方式作戰之用。此兩節中每節下列之項目均適於某種特殊作戰上用。至此等節中所含普遍適用於作戰之項目，已於筆記之合同作命之基本格式中敘述之。（見格式十五）。

後述之格式只爲基本格式補充之用，而視爲所用命令作爲時之對照表。其中所列各項目并非任何作戰皆應包括淨盡者，命令之作爲只在適應情況，不在符合格式。故命令所含項目之多寡與內容之繁簡，視某種作戰之性質，可有之時間，以及下級指揮官之質素如何爲轉移。多數適用之項目若已包括於標準實施規定內時，即可省略，并且格式中各項目敘述之次序，於實際作成某種命令時，亦可配予更改。

第十六 攻擊令（地面部隊）格式十六

二，決心或任務

目標與攻擊之一般指向。

一般參謀手冊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開進陣地與該陣地之進出路，攻擊之指向，主力之一般位置或指向，目標，機動計劃，對其他部隊之援助，詐敵手段，特種警戒措置。出發線與攻擊之時刻。此二項若未詳細規定

於第二節中時，始可於此處敘之。

甲，野砲兵——戰鬥之編制，射擊集中之地点，射擊之先後。「攻擊準備射之時刻與期限，攻擊準備射前，攻擊準備射間，與正式攻擊間之特別射擊。特別命令如：射擊之協調，密種詐敵之手段，發動，陣地地區，射擊之限制，觀測預其之分配，（指兵陸空兩方面者），化學品之使用等。關於括號中各項規定之命令，可於命令本文中敘述之，其餘均可作為附件，以便減輕命令之內容。

乙，高射砲兵——砲兵之先後，先使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設備與部隊應按先後之次序掩護之。高射砲隊所受之特種限制與命令，移動與道路通過之先後，個別高射砲隊實行防禦時有關協調之命令，地面射擊之派作主要任務，包括實施之時刻，終了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力時所要求協調之命令等。

丙，裝甲部隊——任務。

丁，騎兵——任務，連絡。

戊，化學兵隊——任務，掩障或其滯留地之位置，與步兵陣地砲兵陣地射擊之協調，一切煙劑
任務之協調。

己，工兵——特殊戰鬥任務，開進準備戰鬥之時刻與地點。

庚，步兵——任務。

辛，戰車——任務。

壬，戰車驅逐隊——一般任務，戰鬥之編成與支援任務之分派，應行防禦之地區，設備，與部隊，協調所要之特殊命令，發有反戰附件時，可提及之。

癸，預備隊——編組，位置，與特殊命令。

末項 經常實施規定以外之反裝甲與高射特殊命令，進入陣動作完成之時刻，追擊與開進地之限制，道路上之限制與通行之先後次序，偵察上之限制，部隊之接替，密匿與奇襲之措置，關於連絡之特殊命令，化學物品使用上之限制與連用，情報要件等。

x

x

x

x

範例——透明圖式令

第一步兵師

九州之 Ro. Iwayao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二十三點三十分。

作命第五號

地圖：日本之 Kagoshima, Nobeoka 圖。1:150,000。

一，甲，作戰透明圖

乙，第二軍團於十二月十二日六點零分開始攻擊，并占領 Kagoshima magata。

，第二步兵師奪佔 Rohayashi。

二，本師於十二月十二日六點零分開始攻擊，包圍敵之東翼奪佔 Higashibata 高地。依照軍

團之命令協助第二步兵師奪佔 Rohayashi。

三，甲，第一步兵師——配屬之部隊：第三步兵團第一營。

乙，第二步兵團。

丙，師砲兵——第一野砲營：直接支援第一步兵團。

第二野砲營：直接支援第二步兵團。

第三野砲營：一般支援，加強第一野砲營之射擊。

第四野砲營：一般支援。

衆十小

丁、第九〇二高射砲營——掩護師預備隊。

戊、第九〇三高射砲營——掩護師砲兵。

己、第九〇四戰車驅逐營——掩護本師抵抗裝甲攻擊。

一第一連：支援第一步兵團。

第二連：支援第二步兵團。

第三連：加強第三野砲營之射擊。第三步兵團參加作戰時，并支援第三步

兵團。

庚、第三步兵團（少第一營）——充師預備隊。

不項 情報要點。

(一) 決定敵人是否將行增援，若然其地點，時間，來源與兵力若何。

(二) 確定敵人目前陣地之位置與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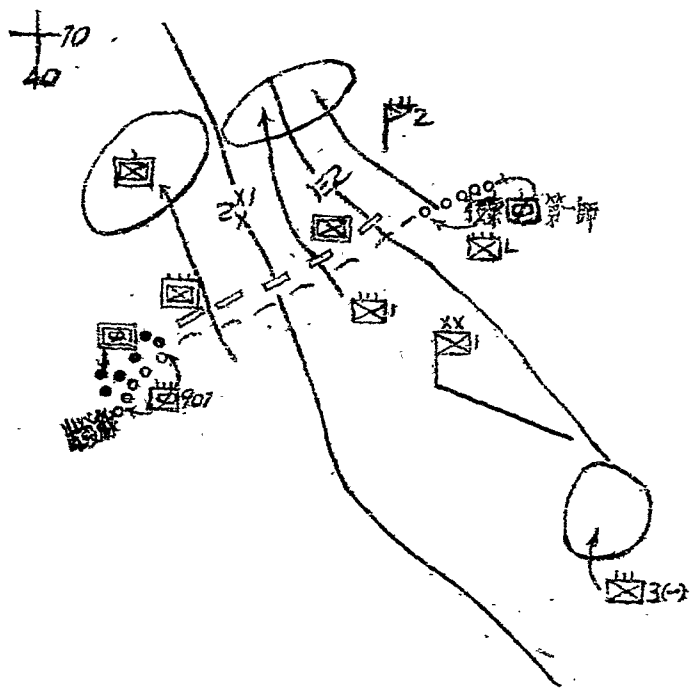
(三) 決定敵人是否將行攻，若然，其擊地點，時間與所用兵力若何。

一般參謀手冊

一六三

附件一 作戰透明圖

機 密	
主官	第一連師團長
主擬官	第三科科長某某
日期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一般參謀手冊

一六四

四、後勤令一第三號

五、附件二、通信連絡

少將 瓊斯

主擬官 第三科科长 史未斯

附件

一——作戰透明圖表

二——通信連絡（從略）

分發：甲

第九〇二高射砲營

第九〇三高射砲營

第九〇四高射砲營

第十七 防禦營小地面部隊之營格式十七

必要時先作縱戰（行軍，開進，局部目標之攻擊，退却），防禦若係臨時性質者，即應說明爾後應採之步驟，預備戰鬥陣地，與斜交陣地（地帶防禦）。對於大部隊只可說明其下級部隊應行防守之一般地區。

三、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應行防禦之方面，陣地之編成，伸延陣地之準備，預備隊包括兵力與運用。

甲、掩護部隊——部隊，位置，任務，道路，與警戒措置。

乙、步兵——任務。

丙、野砲兵——「戰鬥之編制，集中射擊之地点，與射擊之先後」，陣地地域，敵人攻擊前，及攻擊準備射間以及正式攻射間之特種射擊任務。特別命令如下：射擊之協調，密匿與詐欺措置，移動，陣地地域，射擊之限制，觀測用具之分配（指陸空兩方者），化學物品之使用。括號內之各項規定，應當置於命令之本文中，其餘者可列入附件，以便減輕命令之內容。

丁、高射砲兵——使用之先後次序，先使用自動兵器，然後再作火砲防禦（地區，設備，與部隊應依次序掩護之），行軍與道路通過之先後，關於榴彈砲兵防禦協調之會

合，地面射擊之派作主要任務，包括實施之時刻之移訂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同之時所要協調之命令等。

戊、裝甲部隊——任務，道路，先後次序，開進地，與爾後作戰之計畫。

己、騎兵——任務，連絡。

庚、化學兵隊——任務，毒障與毒氣滯留地之位置，與步兵陣地，砲兵陣地射擊之協調。

，一切烟劑任務之協調。發有化學附件時，可提及之。

辛、工兵——協助其他經始其陣地，陣地與要塞之編成，開進戰鬥，包括時間，地點，

破壞物，障礙物，特別障礙，與特種戰鬥任務。發有工兵附件時，可提及之。

辛、戰車驅逐隊——任務，戰鬥之編制，與支援任務之分派，應行防守之地區，設備，

陣線或部隊，必要時關於協調之特殊命令。發有反裝甲附件時，可提及之。

壬、特別分遣隊——編組，任務，應行警戒之地區或地帶，接觸時之指揮，偵察與警戒

之地境，位置。特別分遣隊可包括以下各部隊：前進或側翼掩護部隊，（此係指無

騎兵時言。）負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以及掩護兵站線之部隊。此項所指之掩護部隊應

非負防守責任之主要部隊之一部分。

突、預備隊——編組，位置，任務，時間，應爲之偵察，應作之計畫，準備作迅速之調動，以及如何用以編成陣地。

末項 除經常實施規定外之特種高射與反裝甲防禦之命令；反戰車敷雷區，包括地雷之敷設與位置，部隊間之協調，（若未敘於第二節中始可於此處敘之）；反攻計畫之協調，總反攻之準備；破壞物與障礙物，包括構築之時間，位置，與控制；連絡；陣地之編成與作業之先後；前哨包括其任務，兵力，與指揮；道路上通過之先後；最初守備隊之兵力；密匿；警戒，詐敵與奇襲措置；部隊進入陣地之時刻，準備完成之時刻；化學品使用之限制與用法；情報要點。

範例——透明圖式令

第二步兵師

本州之 Nakago

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十六點零分

命令 第×號

「履參謀手冊

地圖：本井中隊，Koga-Kanuma 團。一二五〇、〇〇〇。

甲、(1)沿 *Kindu Gawa* 線與敵之搜索部隊接觸。

(2)有番號不明之敵步兵二師在 *Shirakawa* 與 *Mori-gami* 被發現。

乙、(1)第一軍團防禦 *Yasagihara* 東北之 *Kohryu-gawa*。

(2)軍團之掩護部隊包括第四步兵師（經加強者），此師係在第九〇七機械化騎兵

羣一帶之陣地中者。

(3)軍團砲兵以一五五榴砲四營加強第一步兵師之射擊。

二、本師應迅速編成下述之陣地而防禦之，*Rokuya-Kueiyano*。

三、甲、第一搜索連——最初先就軍團之掩護隊與一般前哨間實行搜索，軍團之掩護隊退却

時，再至師預備隊之開進地搜索。

乙、第三步兵團（少第三營）——配屬之部隊爲：第三野砲營

（經加強者）。

第三工兵營之第三連

編成一般之前哨；奉師之命令退却；所有配屬部隊通過主要退却路後即行取銷；第三步

兵團（少有部隊）仍回至師預備隊之位置。

丙，第一步兵團——配屬之部隊：第九〇〇毒氣砲營第一連。

丁，第二步兵團——配屬之部隊：第九〇〇毒氣砲營第二連。

戊，師砲兵——第一野戰砲營：直接支援第一團。

第二野砲營：直接支援第二團。

第三野砲營：配屬部隊如下：第四野砲營之砲兵一連。本營原配屬於步兵第

三團。經一般前哨接替後作一般支援。所有配屬部隊迨能自行掌握時，即歸原部隊。

第四野砲營：將一連配給第三野砲營。作一般支援。

第九六三戰車驅逐營：加強建制之反裝甲防禦，準備加強師砲兵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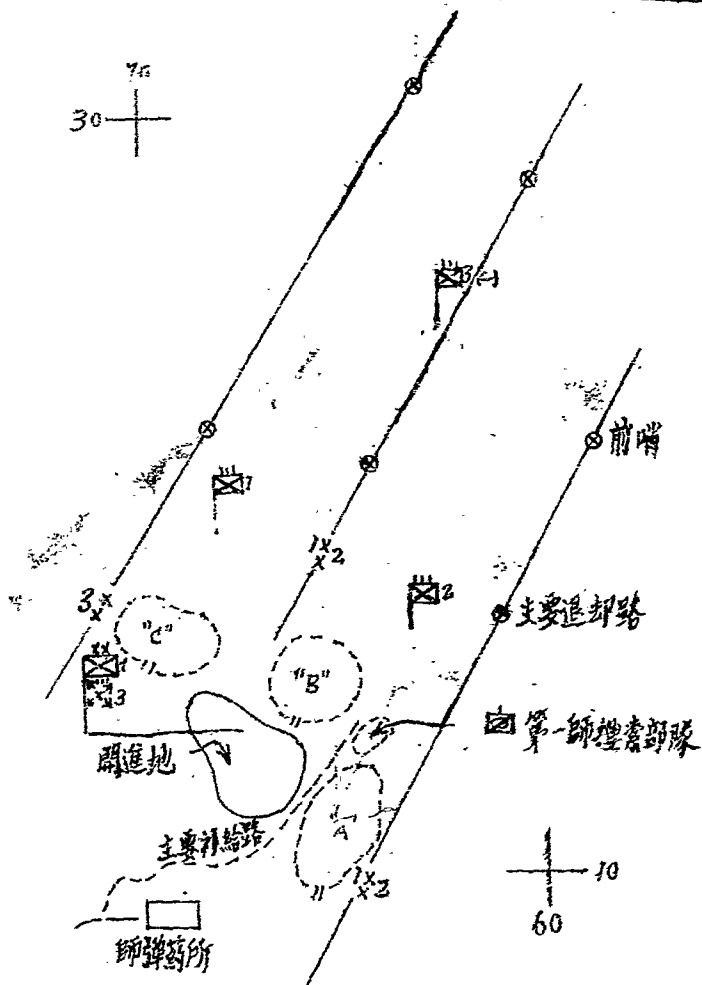
附件一：砲兵附件。

己，第九二一自動高射兵器營（活動者）——掩護主要戰鬥陣地之編成，并掩護所砲兵與師

預備隊。

庚，第一工兵工程營——第三連配屬於第三步兵團，迨經一般前哨接替後，仍返原部隊。構

機	密
送	第一共軍師師長
擬	第三科科長某某
日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十六時零分



破壞物，并敷設戰鬥地雷。

附件二—工兵附件。

辛，第三步兵團第三營——師預備隊。依照

”C”
”B”
”A”

之次序，編成哨隊。

末項 (一) 聯合攻擊計畫嗣後發出。

(II) 每一戰鬥前進營只許有一排(經加強者)充戰鬥前哨。

(III) 情報要點。

子，決定主攻之時刻，兵力，與指向。

丑，報告值於 *Shin Kawa* 與 *Kori-yami* 之敵軍之移動情形。

四，後勤令 第 1011-1000。

五，附件三——通信連絡。實行無線電息心，迨奉有師之命令始可能除之。

少將 瓊斯

主擬官第三科科長 史未斯

附件：

一、砲兵附件

二、工兵附件

三、通信連絡。

分發：甲

第九二一自動高射兵器營（活動者）。

第十八 海岸防禦（地面部隊）

二、決心或任務

應行防禦之海岸地區，一般防禦之方式或計畫，開始防禦之時間，敵人被阻之線，應行編成之較大戰鬥地域。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每一海岸地區由一部隊防守之。敘述時，此部隊可在此節內單占一項。）

任務，包括應行防禦之海岸地區之區分；預備隊之使用，與鄰接部隊以及海軍局地防禦部隊之協調；戰鬥地區之最初守備，主力之位置，觀測所之位置，所中人員有自晝值班者，夜間值班者，或其他通視惡劣之時刻內值班者。發有一陣地編成附件」時，可提及

之。

甲，野砲兵——「戰鬥之編制，射擊集中之地點，與射擊之先後」；應行估價或準備之障地。特別射擊任務，如部隊準備射擊之地區或海灘。特別規定，如密匿與詐敵手段，射擊之協調，與毒氣之使用。括號內之規定，可置於命令本文中，其餘者可作為附件，以便減少公文之內容。

乙，高射砲兵——使用之先後，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應行掩護之地區，設備與部隊，可依次為之。）高射防禦開始之時刻；行軍與道路通過之先後；關於個別高射防禦之協調之規定；對地上與水上目標之射擊為其主要任務，此項宜包括實施之時刻，終止之時刻，以及如何與其他部隊協調等。

丙，裝甲部隊——任務，道路，此項包括進出之先後與開進地等。

丙，水上斥候——與海軍斥候之協調，基地之位置，與任務等。

丁，騎兵——任務，連絡，應行防禦之海岸區分。

戊，化學兵隊——任務，毒障之位置，與步兵或砲兵射擊之協調，障地地域，一切烟劑使用上之協調。發有化學與障地編成附件時，可提及之。

己，工兵——破壞物與障礙物，特殊障礙，使預備隊之移動便利，障地之編成，戰鬥開始時之地點與進入時刻。發有工兵附件時，可提及之。

庚，海港防禦——支援抵抗登陸之快速部隊之任務。發有「永久與臨時海港防禦」時，可提及之。

庚，步兵——任務。

辛，戰車驅逐隊——一般任務；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應行防禦之地區，設備，與部隊；應進入，築成與偵察之障地；支援逆襲計畫之調製；協調上之特別規定。道路通過之先後。發有反裝甲附件時，可提及之。

壬，特別分遣隊——編組與任務。

癸，預備隊——部隊，位置；準備移動；特別任務，如：逆襲計畫之調製，以及如何使用部隊編成障地。

末項 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防禦與反機械防禦之命令，地境線之協調，逆襲計畫之協調，各部隊對於防禦計畫實施上應負之任務之積極訓練，連絡，障礙物與破壞物，障地之編成，作業之先後，密匿措置，化學品之使用與禁用，情報要點等。

第一九 河川防禦(地面部隊)格式十九

x x x x x x x

二、決心或任務

河川應行防禦之方面，防禦計畫，防禦開始之時刻，編成之地區。發有作戰圖時，可於此處提及之。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應行防禦之方面；特別任務如須特別觀測之渡河正面；陣地之編成；預備隊包括其兵力與運用；對其他部隊之協助；詐敵之手段；密匿之措置。

甲、步兵——任務。

乙、野砲兵——戰鬥之編制，射擊集中之地点，射擊之先後，陣地地域；特別射擊任務。特別命令如：射擊之協調，密匿與詐敵之手段，移動與毒氣之使用。括號內之規定應常置於命令之本文中，其餘各項目可置於附件內，以便減少命令之內容。

丙、高射砲兵——使用之先後次序，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使用大砲防禦，(地區，設備，與部隊

應依次掩護之)：高射防禦開始之時刻；行軍與道路通過之先後；關於個別防禦協調之規定；對地上與水上目標射擊之分派，應視為主要任務，此種任務包括實施之時刻，完成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調一致之規定等。

丁，裝甲部隊，任務；道路；包括進出路口開進地。

戊，騎兵，任務，連絡。

己，化學兵隊，任務，障礙之位置，與步兵射擊砲兵打擊之協調；障地區域；一切煙劑使用之協調，發有化學附件時，可於內處提及之。

庚，工兵，如何用以造成障地，被投物與障礙物、特種障礙；材料與水上設備之設置；如何使利濟備隊之行動；準備戰鬥時前進之重點與時刻。

辛，戰車屬逐隊，一級任務，位置，下級部隊之特別任務；應行防禦之地區，設備，與部隊；應行進入，構築，與偵察之障地；支援逆襲計畫之調製；關於協調之特種規定；道路通過之先後。發有反裝甲附件時，可提及之。

壬，預備隊，編組，位置，準備移動，特別任務如，逆襲計畫之調製，協助障地之編成。

末項，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防禦與反機械防禦之命令，逆襲計畫之協調；連絡；障地之

調成，與作業之先後；指揮防禦之特別命令；最初守備隊之兵與力增強；部隊進入陣地之時刻，與進入完成之時刻，此項包括破壞渡場之時刻與責任；毒氣之使用與限制；情報要點等。

第二〇 持久戰（地面部隊）格式二十

x x x x x x x

二，決心與任務

持久戰之方式（作戰陣地帶抵抗或單陣地帶之抵抗），於一定時間內敵人被阻之線，或敵人不得進入之地區；機動之計畫，進入最初陣地之時刻；退却之方向；最初，較後與最後持久抵抗陣地之位置；撤退之時間（確能預先看出時，始可規定之。發有作戰圖時，可提及之。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應行進入之陣地，與對鄰接部隊之幫助。擴充第二節之持久戰之指揮，如：陣地間之持久抵抗；側面防禦；每一陣地上之兵力；撤退之時間（確能預先看出時，始可規定之）；至於戰鬥之地域與進出路，第二節未曾規定時，亦可於此處述之。

甲 步兵任務。

乙，野砲兵——戰鬥之編制，射擊集中之地点，射擊之先後，陣地地域與特別射擊任務。特別命令，如：射擊之協調，密匿措置與詐欺手段；退却之行軍，道路，與時間；觀測用具（指陸空並有者）之分配；以及化學物品之使用。括號內之項目可於命令之本文中敘述之，其餘之項目可作成附件，以便減少命令之內容。

丙，高射砲兵——使用之先後，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設備與部隊應依次掩護之）；行軍與道路通過之先後；對地上目標水上目標射擊之分派，應視爲主要；此項可包括實施之時刻，終了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調一致之命令。

丁，裝甲部隊——任務。

戊，騎兵——任務，連絡，道路，與破壞物。

己，化學兵隊——任務，毒障之位置，與步兵射擊砲兵射擊之協調，一切烟劑使用之協調。

庚，工兵——協助其他部隊之撤退，障地正面與兩個通路上之破壞物與障物，經始後撤障地，實行偵察，與特別任務等。

辛，戰車驅逐隊——一般任務，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依照次序之次要任務；持久戰之指揮如：

中間陣地之防禦，每一陣地之兵力，撤退之時間（確能預先看出時，殆可規定之。）與側防，關於協調之特殊命令。發有反裝甲附件時，可提反之。

並，預備隊之編組，位置，可有之時間，準備實施之計畫，警戒措置，特殊任務，移動前妥備之程度。

末項，除標準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防禦與及機械化防禦之特別命令；部隊間之協調；破壞物與障礙物；關於前哨與其他局地警戒之命令；連絡；道路通過之先後；後方陣地之偵察；關於密匿，警戒，與靜敵之各種措置；部隊進入陣地之時刻，與準備完成之時刻，化學物品之使用與禁用，情報要點等。

第三十、展開攻擊之地面部隊之格式二十一

一、決心或任務

乙、展開地區之一般位置，機動之計劃與攻擊之時刻。

丙、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甲，騎兵——任務。

乙，試探敵情之主要部隊——任務或目標，所用兵力之限制，以及爾後作戰之準備。

丙，尙未加入戰鬥之主要部隊——開進地與該地之進出路；爾後作戰或調動之準備，此項包括偵察在內；密匿與警戒之措置。

丁，野砲兵——「戰鬥之編制，射擊集中之地點，射擊之先後」，尙未派給任務之部隊之開進地與其準備之程度，支援之任務。特別命令，如：警戒之措置，與詐敵之手段，調動，爾後作戰與移動之準備，射擊之限制，化學品之使用。括號內之命令，應常載於命令之本文中，其餘可均作爲附件，以便減少命令之內容。

戊，高射砲兵——使用之先後，先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設備與部隊應依次掩護之），行軍與道路通過之先後，開進地之指定，密匿與警戒之措置；爾後作戰應有之準備，對天上目標射擊，應視爲主要之任務，此項應包括實施之時刻，終了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調一致之命令。

己，裝甲部隊——任務；爾後作戰之準備。

庚，化學兵隊——爾後戰鬥或調動之準備。

辛，工兵——特別任務。

壬，戰車驅逐隊——任務，開進地，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應行防禦之地區，設備，與陣線，部隊等；應行進入，構成，與偵察之陣地，必要時關於協調之特別命令。

癸，預備隊（有預備隊始可列入此項）——編組，位置，與所在地之進出路；特別任務如：戰鬥之準備，偵察與警戒，進入陣地之時刻。

末項，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機械化之特別命令；投落包裝物與發放彈藥之命令，道路通過之先後，攻擊前之偵察，密匿，警戒，展開完成之時刻，攻擊命令發出之時刻與地點，情報要點。

第三二 駐軍令（地面部隊）格式二十二

	x		x		x
	x		x		x
		x		x	
			x		x

二 決心或任務

一般之位置或地區，配給大部隊一般之地區，反機械化之防禦線，前哨線，搜索與警戒上責任之畫分。發有作戰圖時，可提及之。

三 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甲，騎兵——連絡。

乙，前哨（指由發令指揮官直接指揮者而言）——編組，指揮，與鄰接部隊前哨之協調，地區防禦，防守之陣線，任務，建立之時刻。

丙，發令指揮官直接指揮下之其他警戒或搜索部隊——編組與任務。

丁，主力——每一部隊，每一行軍羣，每一戰鬥羣之宿營地（第二節未提及時，始可於此處述之。）；前哨（指由下級部隊統制者而言），與任務。

戊，野砲兵——支援前哨之範圍，位置，以及以主力作砲兵戰之準備

己，禽射砲兵——使用之先後，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與部隊應依次掩護之）；高射砲隊之位置，密匿與警戒之措置；應戰之迅速；攻擊地上目標應視為主要之任務，此項包括實施之時刻，終了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調一致之命令。

庚，裝甲部隊——任務

辛，化學兵隊——任務，毒障之位置，一切烟劑使用之協調。

壬，工兵——任務。

癸，戰車驅逐隊——一般任務，位置，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應行防禦之地區，設備，與部隊；應行進入之陣地，構築之陣地，與偵察之陣地，必要時關於協調之命令。
其他部隊——任務。

未項 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機械化之特別命令，攻擊時之指揮，警戒措施之協調；連絡，密置之措置，爾後移動之準備，部隊進入陣地之時刻，化學物品之使用與禁用，情報要點。

第二三 敵岸登陸（地面部隊）格式二十三

兩棲戰所用計畫表與計畫之格式與範例俱見附錄四。

二 任務

特遣隊之編制，上船計劃，登陸時刻，（攻擊發動日攻擊發動時），海灘，目標（灘頭堡），登陸後之機動計畫。提及相關之附件與作戰圖。

三 主要下級部隊之任務

登陸之任務，地點，與時刻，中間目標，對其他部隊之協助，側面防護。

甲，步兵——任務，登陸之地點與時刻。

乙，野砲兵——戰鬥之編制。提及砲兵附件。

丙，高射砲兵——編制。提及「高射砲兵計劃」附件。

丁，兩棲攻擊部隊——任務，登陸之地點與時刻，對其他部隊之特別幫助。提及「履帶

車登陸計劃」附件。

戊，裝甲部隊——登陸之地點，位置，與任務。

己，化學兵隊——登陸之地點與任務。

庚，工兵——登陸之地點，任務，對其他部隊之特殊幫助。發有工兵附件時，可提及之。

辛，偵察部隊——登陸之時刻與地點；任務。

辛，戰車——登陸之地點，位置，任務。

壬，戰車驅逐隊——登陸之地點，任務，登陸之先後與時間。發有反裝甲附件時，可提

及之。

癸，預備隊——水上預備隊之編組與位置，伴攻與伴動。

末項 情報要點，特別警戒措置，詐欺手段，除標準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機械化之

特別命令，海軍射擊與空軍支援之請求與限制，海灘之編成與防禦，化學物品之使

用與限制，時間之配合。

x
x
x
x

範例。敵岸登陸令(海島攻擊)格式二十三

極	機	密
主官	第一步兵師師長	
擬稿	第三科科長某某	
日期	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步兵師

塞班島 Saipan

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十二點零分

作戰第四號

地圖：北太平洋圖，一：一八、九七〇，五〇〇

德之島圖，一：五〇，〇〇〇

德之島圖，一：五〇，〇〇〇

一，甲，附件二，（情報）

乙，（一）第五兩棲軍於攻擊開始日奪占德之島與奄美大島，於攻擊開始後十日奪占沖繩島。

（二）南部攻擊於軍攻擊開始日開始時，登陸奪占，進入并保衛德之島。

丙，（一）海軍砲火射擊：見附件四（海軍砲火射擊計畫）。

（二）空中支援：見附件五（空中支援計劃）。

二，本師（見附件十部隊名稱表）依照附件十一（上船計畫）於塞班島上船，并於海軍管制下開竈海軍司令指定之運輸地，於攻擊開始日開始時在德之島之南部海灘登陸，消滅第一線內之一切敵軍，迅速進至灘頭堡之線。（見作戰透明圖附件十）。（攻擊開始日開始時於嗣後宣佈）。

三、甲，第一戰鬥羣以一營於「藍海灘」攻擊登陸，指以該地域內第一線內之敵軍。第二戰鬥羣奉命準備向前推進。

乙，第二戰鬥羣以一營攻上「黃海灘」與「黃海灘二」，消滅其戰鬥地域內第一線內之敵軍，并奉師之命令向前推進。

丙，第九〇三高射砲羣（一少第九八二獨立高射機槍連（空降者）；第九八三獨立高射機槍連；第九八四獨立高射機槍連（空降者）。

配屬部隊：第二六七六通信警報隊。

附件九（高射砲附件）。

丁，師砲兵一配屬部隊：第九二五野砲營（一少三個連）；第九二七野砲營，第九三〇野砲營，觀測營第二連。

附件六（砲兵附件）。

戊，第九二二兩棲引車營（少第一，二，三連）奉師之命令登陸，準備担任該營之指揮事宜。

己，第九二二兩棲牽引車營。一見附件三（登陸車計劃）。

庚，第一搜索連奉師之命令實施其搜索任務，并設立師編測所（見附件二）。

辛，第九二〇化學兵營第一連奉師之命令登陸，進入一各團間地境線附近之陣地，由此可對衝鋒各門施以直接之支援。

四，甲，門牌七（通靈）。

乙，（一）廢鐵廢物係在水上：

在 AGG 4 Ancon 號船上

副指揮官與幕僚 在 AP A 31 Myroviva 船上

第一戰鬥羣 在 APA 3 Zellin 號船上

第二戰鬥羣 在 APA 335 Harris 號船上

第三戰鬥羣 在 APA Lee 號船上

在 AP 103 Presidentpook 號船上

（二）...

史米華

亞當斯

...

一八七

二、參謀手冊

一八八

附件：（從略）

- 一，作戰透明圖。
- 二，野砲，海軍砲火與航空射擊目標透明圖。
- 三，情報附件。
- 四，登陸車計劃。
- 五，上海軍射擊支援計劃。
- 六，空中支援計劃。
- 七，砲兵附件。
- 八，通信附件。
- 九，工兵附件。
- 十，高射砲附件。
- 十一，部隊名稱表。
- 十二，上船計劃。
- 十三，上分發表。

分發：見附件十二。

第二四

單縱隊行軍（池面部隊）格式二十四

二，決心或任務

行軍目標；出發時刻；出發道路；出發點與本隊先頭通過之時刻；行軍終止時之宿營地（若能預先看出至此可以駐軍，并有準備時，始可規定之。）；前哨（若能預先看出行軍終了時，可以駐軍，發令之指揮官且能派出前哨而直接掌握之時，亦適用之。）

部隊區分

前衛，側翼，與後方搜索警戒部隊，以及每隊之潛組。

本隊，包括行軍序列中之部隊與行軍羣。

行軍終了時之前哨與其編組。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甲，騎兵（指指揮官直接掌握下之每一戰鬥羣）。應行掩護之地區或地帶；統制線，位置，與應行維持之相關陣地，位置與戰況演變之報告；道路與地帶；出發之時刻。

一般參謀手冊

乙，前衛 接屬時之指揮，搜索與警戒之轄區，道路（第二節未規定時，始可於此處規定之。）特別任務；應行奪佔之數個目標；出發時刻與在本隊以前之距離；行軍終了時前哨之設立與其位置。

丙，其他警戒與搜索部隊 此等部隊之編組，（部隊區分項下未經規定者，始可於此處敘之），應行掩護之地區或地帶，應加護送之部隊，應行保守之位置與相關障地，應作準備之任務，其在縱隊中之位置，道路或地帶，特別任務，出發時刻。

丁，本隊 出發時刻與在前衛後之距離，（編成縱隊時，為避免混亂，或須發出行軍計劃表，包括每一部隊進入行軍序列之地點與時刻），行軍終了時部隊羣之宿營地，定時駐軍之開始時刻。

戊，野砲（指未配給搜索與警戒分遣隊之部隊。）準備應戰之程度，準備支援分遣隊之性質與程度。

己，高射砲 使用之先後次序，先使用自動兵器，然後再對移動之縱隊，部隊，與設備作大砲掩護；道路通過之先後，與位置移動之命令。

庚，工兵（指未配給搜索與警戒特遣隊之部隊）。特別之戰鬥任務。

辛，戰車驅逐隊 行軍之位置；任務；對移動中之縱隊，部隊與設備實施掩護之先後次序。
壬，未作其他使用之部隊 任務。

癸，行軍終了時之前哨（此係指前哨隊外者） 編組（未在「部隊區分」項下敘述者，始可於此處敘之），指揮，哨線（第三節未經規定時，始可於此處敘之。）任務，設立之時刻。

末項 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機械化防禦之命令，道路上通過之先後次序，確保密匿之規定，行軍終了時警戒措置之編成，進入新宿營地之時刻，道路與新宿營地之偵察。

【第二五】 數縱隊行軍（地面部隊）格式二十五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二、決心或任務

縱隊之編成與數目；行軍目標；出發時刻；前進幹線，道路，與地帶；出發線，與各主

力部隊之先頭與前衛各部隊通過該線之時刻；基本縱隊之指定；偵察與警戒責任之限度；應行遠及之線與完全通過之線；本部隊逐線前進時之目標；行軍終了時前哨之宿營地與位置；（若能預先看出至此可以駐軍，并有準備時，始可規定之。）發有行軍計畫表時，可提及之。

「部隊區分」

經發令指揮官派出并對該官直接負責之前方，側翼，與後方搜索與警戒部隊，以及每「部隊之編組。

戰鬥羣，包括指揮官與每一戰鬥羣之編組。

其他縱隊，包括指揮官與每一縱隊之編組。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甲，騎兵——應行掩護之地區或地帶；應行保守之統制線與相關障地，任務，位置與進展之報告，道路與地帶，出發時刻。

乙，發令指揮官派出并直接掌握之前衛 此處可叙述通常應在「部隊區分」或「標準實施規定」中叙述而未在該處叙述之事項，接觸時之指揮；主力各縱隊前方警戒障地之縱

深；特殊任務；連續奪佔之目標，或應行達及之線，與完全過畢之線；出發時刻；警戒地帶，或搜索與警戒責任之劃分；行軍終了時前哨之設立與位置。

丙，發令指揮官派出并直接掌握之其他搜索與警戒部隊——編組（「部隊區分」項下未規定時，始可於此處述之。）應行警戒之地區或地帶；應行護送之部隊；應行保持之位置與相關障地；應作準備之任務；其在縱隊中之位置；道路或地區；特別任務；出發時刻。行軍終了時應設立前哨之部隊應為之事項（若無其他規定時，即應如此辦理）；與鄰接部隊之前哨協調，指揮，應行固守之一般陣線，地區之畫分。

丁，戰鬥羣或縱隊 此處應敘述應在「部隊區分」或「經常實施規定」中敘述而未於該處敘述之事項；接戰時之指揮；與鄰接部隊之接觸；應行保持之梯次或相關障地；出發點與通過出發點之時刻，與先頭部隊保持之距離；應作準備之任務；下級戰鬥羣之編組（一般者或特別者）；應行呈造之進度報告；搜索與警戒之責任；行軍中特別統制措施；行軍終了時之宿營地。

戊，野砲（未經濶入戰鬥羣或搜索與警戒部隊之部隊）應戰之程度；支援戰鬥羣或特遣隊所作準備之性質與範圍。

己，高射砲兵；使用之先後次序，先使用自動兵器，再對移動中之縱隊，部隊，與設備作大砲防禦；道路通過之先後；關於移動陣地之命令。

庚，戰車驅逐隊 行軍之位置，任務，以及對移動中縱隊，部隊，與設備之掩護先後次序。

辛，未配給戰鬥率之其他戰鬥部隊或未經其他規定之特遣隊 應賦之程度，與協助其他部隊或戰鬥率所作準備之性質；道路，出發時刻，特殊任務，行軍終了時之宿營地。

末項，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砲反機械防禦之特別命令，非發令指揮官派出與直接統制之裝索或警戒部隊之編組，兵力之限制，與指揮；各縱隊之協調；連絡；道路通過之先後；確保密匿之準備；部隊進入新宿營地之時刻；行軍終了時關於閉哨之命令；行軍終了時，警戒措置之編制。向連續之陣地前進時，應知之事項；指定例行駐軍之目的地，與無特別命令不得駐軍之目的地；行軍目標之側面協調，前衛作廣正面前進之線；應呈遞之報告；達到目標之時刻（或其他協調行軍之方法。）

x

x

x

x

第二六 乘火車行軍或兼用徒步行軍之命令（側面部隊）（亦可適用於水上行軍）

二、決心或任務

行軍之方法，道路與目的地（預先知曉時或曾經宣佈時，始可規定之）行軍之時間，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甲，乘火車行軍之部隊（每一上車點，可占一項而冠以甲乙丙丁等字）。部隊，上車之區分，通於上車點之道路，每一部隊到達之時刻，或指明行軍計劃表，每車之出發時刻，完全過畢下車點之時刻，爾後之戰鬥（於下車點未發出其他命令時，始可作如是規定），負責下車點之特遣隊之編組與關於該隊等之命令。發有上車計劃表附件時可提及之。

乙，徒步行軍之部隊，（見格式廿四與廿五）發有行軍計劃表附件時，可提及之。

丙，高射砲兵 使用之先後，先使用自動兵器，再對移動之縱隊部隊，與機關作大砲防禦，道路通過之先後；以及關於陣地移動之命令。

丁，戰車驅逐隊 行軍位置，任務，對移動之縱隊，部隊與機關掩護之先後次序。

末項 除標準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機械化防禦之特別命令；對負責下車點特遣隊之

一般命令，行軍之期間，密匿與警戒，關於積載之特別命令。

第二七 乘汽車或兼用徒步行軍之命令（地面部隊） 格式二十七

二、決心與任務

目的地，（預先知曉或預先公佈時，始可規定之），行軍之方法，縱隊之數目，梯隊之數目，卡車縱隊行軍之速率，爾後之戰鬥。對該部隊預先宣佈有特種汽車行軍之詳節時，可提及該種行軍之方式。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甲，騎兵 連絡，道路或地帶，特別任務，與出發之時刻。

乙，分遣隊 編組與任務。

丙，乘汽車行軍之部隊 若未發有上車計劃表時，每一縱隊可分占一行而規定下列諸事

編組，行軍序列，汽車運輸區分，調度場，通於上車點之道路，與運輸隊頭到達

達該點之時刻，自上車點出發之時刻，通於出發點之道路，與運輸隊頭到達上車

點之時刻，通於目的地之道路，宿營地與爾後之戰鬥。發有上車計劃表附件時，可提及之。

丁，徒步行軍之部隊 見格式廿四、廿五「徒步行軍」。

戊，高射砲兵 使用之先後，對於移動中之縱隊，部隊與設備，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使大砲作掩護，道路通過之先後次序，與關於陣地移動之命令。

己，戰車驅逐隊 行軍位置，任務，對移動中之縱隊，部隊與設備所作掩護之先後。

末項 除標準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機械化防禦之特別命令；對於留駐後方之分遣隊之命令；統制行軍之方法；密匿之措置；加油；部隊供給之車輛，包括報告之時間與地點；汽車之歸隊；對於諸連續梯隊之命令；行軍終了時之集結地或宿營地。

第二八 追擊（地面部隊）格式廿八

二，決心或任務

追擊之性質，機動計劃之目的，與道路。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一般參謀手冊

甲，包抄部隊（包抄部隊若係兩隻時，每隊可分占一行紮述之）。集結，指揮官，糾纏，最初行軍目標，任務，道路，或地帶，行軍開始之時刻。特別命令如下：爆破，連絡，搜索與警戒。

乙，追擊部隊 戰鬥之任務與地域。特別命令如下：連絡，搜索與警戒。

丙，砲兵 「戰鬥之編制，火力集中射擊之點，射擊之先鋒」，支援任務，陣地移動，特別射擊任務，射擊之限制，化學品之使用。括號內所列各項應當置於命令本文中其餘可作為附件，以便減少命令之內容。

丁，騎兵 位置，依其重要性作先後敘述之特定任務，道路或地域。

戊，高射砲兵 使用之先後，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部隊與設備，可依次掩護之）；道路，集結地；道路通過之先後，陣地移動之時刻；密匿與警戒措置；對地面目標射擊，應視為主要任務，包括射擊實施之時刻，終止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調之命令。

己，裝甲部隊 位置；任務。

庚，化學兵隊 未配屬部隊之位置，任務。

辛，工兵協助其他部隊克服天然之與人爲之障礙，以便行軍，特別任務，實施戰鬥任務前集結之地點與時刻。

壬，戰車驅逐隊一般之任務，戰鬥之編制，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包括支援任務之分配；應行防禦之地區，設備與防線或部隊；應行護送之部隊；關於協調之特別命令。

癸，預備隊編組，集結之命令，行軍，應作之準備。

末項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戰車防禦之特別命令；連絡，追擊之範圍與集結之地點或地區，密匿之措置與詐敵之手段，道路通過之先後，化學物之使用與限制，情報之要件。

第二九 渡河（地面部隊）格式廿九

二，決心或任務。

目標；中間目標；部隊；編成；機動之計劃；橋樑，橋樑之位置與完成之時刻。設此等橋樑應由支援之部隊構築之，關於橋樑各事，應於第一節中敘述之。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戰鬥任務。

闖進地與通於闖進地之道路；任務，目標，對其他部隊之協助，詐敵之措置，特別警備措置，關於攻擊之時刻第二節中未敘述時，始可於此處敘之；側翼防禦。

甲，步兵 任務；渡河之時刻與地點。

乙，野砲 「戰鬥之編制，火力集中之地點，射擊之先後」；攻擊準備射之時刻與久暫，攻擊前與攻擊間之特別射擊任務。特別命令如下：射擊之協調；陣地之移動，移動之時刻，方法，與先後；陣地地區；射擊之限制；觀測設備（陸空共用者）之分配，化學品之使用。「芋號內所列各項應常於命令本文中敘述之，其餘部分可作為附件，以便減少命令之內容。設命令中此項過於龐雜時，可作成野砲附件隨令發出，而只於此節中提及之。

丙，高射砲 使用之先後，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設備，與部隊應依次掩護之）；涉河轉移陣地，轉移之地點，時間，方法與先後次序，其他調動；戰況演進間任務與先後次序之變動（時刻，地點）；關於個別高射防禦協調之命令，地面射擊應為主要任務，包括射擊實施之時刻，終止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

力之命令。

丁，裝甲部隊 任務；渡河之時間與地點。

戊，騎兵 渡河前與渡河後之特定任務，包括渡河之時間、地點、與方法；連絡。

己，化學兵隊 任務，毒障之位置，渡河之時刻與地點，與步砲兵射擊之協調，陣地地

區，一切發烟任務之協調。

庚，工兵 特別戰鬥任務；部隊之位置與種類；橋樑與渡場；工程開始之時刻與完成之

時刻。發有工兵附件時，可提及之。

辛，戰車驅逐隊 一般任務；未配屬部隊之位置；渡河前與渡河後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

；渡河轉移陣地，轉移之時刻，方法，與先後次序；關於協調之特別命令。發有反

裝甲附件時，可提及之。

壬，預備隊 編組，位置，特別命令，渡河之時刻與地點。

末項 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與反戰車防禦之特別命令，道路通過之先後與限制，

向河邊調動，渡河之先後次序；密匿，關於連絡之特別命令，化學品之使用與限制

，情報要件

第三〇 退却（地面部隊）格式三十

x x x x

二，決心或任務

退却前之戰鬥，機動之計畫，退却開始之時刻；後方防禦陣地（有此種陣地可進入時，始可規定之），向指定之陣地或地點退却；爾後之戰鬥；退却之道路；退却時應有之警戒，部隊脫離戰場之先後次序與時刻。退却之後繼以撤退時，應規定下列事項：縱隊之數目，道路，轉進地區，與到達時刻，出發時刻，地境線，與過華該線之時刻。發有行軍計畫表時，可提及之。倘退却之後繼以迄撤時，部隊之區分應說明縱隊之編組。未發有行軍計畫表時，發給每一部隊之命令應說明該隊等加入縱隊之時刻與地點，或則最初發出之命令僅規定退至集結地之事項，後發之命令再規定自該處退却之事項。見格式二十四與二十五「徒步行軍」。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任務

甲，收容部隊（通常為退却時之後衛）指揮官，編組，退却與撤退間之任務，陣地，溝

入之時刻，最初撤退之時刻，所轄地帶。

乙，騎兵（指未包括於收容部隊者）位置，各項依重要性敘述之特定任務，連絡，道路，或地帶，暴發物。

丙，後衛 集結，編組，與本隊之距離，最初之陣地，於一定時間內拒阻敵人之防線，搜索與特別命令。

丁，側衛 集結之地點，搜索，道路，特定任務與時間限制。

戊，步兵 脫離敵人之方法與時刻；特別任務如下：外圍掩護與側防；戰鬥之地域或道路；應行進入之防禦陣地與集結地；出發點（或出發地，用以形成行軍縱隊時，始可規定之。）縱隊之編成；自集結地統制行軍之措置；其他相關之命令，爾後之戰鬥。

己，野砲 「戰鬥，編組，射擊集中之地點，射擊之先發」；支援任務，退却之先後與時刻，道路，在縱隊中之位置，密匿與詐敵之措置，特別任務，射擊之限制，與爾後之戰鬥。括號內所列各項應常置於命令本文中，其餘可作為附件，以便減輕命令之內容。

庚，高射砲 使用之先後次序，先使用自動兵器，再作大砲防禦，（地區，部隊與機關應依次掩護之）；道路，彙結地，道路通過之先後，與陣地移動之時刻；密匿與警戒措置；對地上目標射擊應視爲主要任務，包括射擊實施之時刻，終了之時刻，以及與其他部隊協力之命令。

辛，裝甲部隊 任務，調動與位置。

辛，化學兵隊 任務，射擊規定，毒障之位置，烟幕，調動之時刻與道路，目的地。

壬，工兵 通於敵方道路與側翼之爆破物與障礙物；偵察，經始後方陣地；準備戰鬥與準備退却之集結時刻與地點。

癸，戰車驅逐隊 一般任務，下級部隊之特定任務，退却之先後與時刻，道路，行軍縱隊之位置，爾後之行動，關於協調之特別命令。

癸，預備隊（指未用爲收容部隊者而言） 編組；任務，調動。

末項 除經常實施規定外關於高射砲及機械化之命令，外圍掩護軍之編組，兵力，與配置；新防禦陣地或退却時警戒措置之協調；爆破物與障礙物；連絡；保持密匿之措置；道路上通過之先後；關於部隊位置與情況之特別報告；完成行軍之時刻；情報要件；護

平安空線。

x

x

x

x

第二章 後勤令之格式與範例

圖三一 筆記之合同後勤令（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格式三十一

發令之司令部

發令之地點

日期與時刻

後勤令第××號附於作命第××號

地圖：（指有助於命令瞭解者而言）

一、補給（下列不相關之項目應行刪去）

甲、列舉每一相關之補給機關，并於其下說明位置，開設與結束之時間，管理之部隊。

積集與積集之標準，配給支援之部隊，與通融預領數。補給機關可用下列各法歸納

於主要項目之下：

一、般參謀手冊

(一)補給之種類(甲類補給，乙類補給，丙類補給，丙類補給甲，丁類補給，丁類補給戊，戊類補給，戊類補給甲，地圖，飲水，與其他特別物等)；

(二)補給之科別(化學，工兵，衛生，軍械，輜重，通信，與運輸)

(三)機關之類別(一般兵站，科別兵站，空軍兵站，補給所，鐵路兵站，兵站，兵站末地，積集所等)。

乙，第一法特別適合軍以下編組之地面部隊，第二法適合於軍以上組織之地面部隊與勤務部隊，第三法適合於勤務部隊與空軍部隊。

二，後送

甲，衛生 列舉綑帶所，收集所與清理站，醫院等(後送醫院，兵站醫院，一般醫院，與療養院等)；并於每一機關下說明其位置，設閉之時間，管理之部隊，以及應行支援之部隊之分派。其中包括人員與馬匹。

乙，物資

(一)剩餘補給品——報告與處置。

(二)遺棄品——收集所與報告。

(三) 鹵獲之補給——報告與處置。

三、運輸

甲、海洋

乙、內陸河道

丙、沿海運輸

丁、公路

戊、鐵路

己、油管

庚、空運

關於以上各項，每一項下均應記明：

(一) 終點站口門設備（鐵路、機場、輸油站、海港與海灘。）；

(二) 管理之部隊；

(三) 時間表（行軍計劃表，時間表，輿上車表）；

(四) 管制措置（主要補給路，交通管制，巡迴計劃，各項限制，分配數目，先後次序，調

度場與道路標誌。()

四、後勤

甲、組織 後勤部隊羣，輕重，與一般兵站組織上之變化；隊屬輜重之宿營地，行軍，與掩護。

乙、技術勤務。

- (一)化學戰——消毒，染藥，與保養。
- (二)工兵——工程，消防，保養，徵購，實產，翻印，與公用物等。
- (三)衛生——牙醫，試驗所，醫療，配光，徵購，預防，補缺，與特別醫療等。
- (四)軍械——炸彈處置，檢查，保養，徵購，防水。
- (五)輜重——焙製，薰洗，勞作，洗衣，保養，私人物件，徵購，冷藏，新馬補充。
- (六)通信——交通連絡，工程，照像，與保養。
- (七)運輸——保養

關於上述各項，可於每一項下列舉相關之勤務機關，并說明其位置，管理之部隊，與應行支援之部隊之分派。再者，未包括於其他命令中之特殊任務，亦分派於此等項下敘述。

之部隊。在某種情形下（尤其以空軍爲然），「技術勤務」一詞，常可簡略分作數類（如保養類，營造類，公用物類，與實產類）。

五、人員

甲，部隊兵力與位置——報告兵力之手續，（准有之兵額，新增之兵額，損失之兵額，完全之變化，與尋常之數目），與駐紮地一覽表等。

乙，新兵——新兵補充站，通融預領數，請領書之處理，數目之分派。

丙，法令——收集所，軍事法廷官轄權，紀律，憲兵，懲罰，落伍線。

丁，戰俘——收容所，囚禁所，後送，作吾軍之嚮導，遣送回國，監護之責任。

戊，埋葬與墓地整理——墓地，財物，工役，記錄與報告，責任。

己，士氣——陸軍販賣部，陸軍刊物，勳章與獎狀，衛生，給假與休假，電影，郵務，無線電廣播，宗教活動，休息地，環境衛生，特別勤務，福利組織。

庚，民政——收集所，管制，會計，食物，看護，軍政府，憲兵隊，警戒措置。

庚，人事法規與調整——陸軍刊物，分派，分類，飛行甄別，召覽，升遷，再分類。

辛，人員判斷與計劃——地區組織，建軍速率，補充計劃表，人力節約措置，設備與舍營

壬，平民雇員 招雇，管理，與民政之關係，與部隊之關係，來源，利用。
癸，人事記錄與報告——系統，格式，相關之期限，呈遞之時刻。

關於上述各項，可能時應於每一項下或每一特別活動下，說明以下各事：

- (一) 管理之機關，部隊，或倉庫；此等機關，部隊或倉庫之位置，與設閉之日期與時刻。
- (二) 管理某機關之部隊；管理人之配屬與分派。
- (三) 服務之部隊與地區，配給部隊之通融預領數；部隊對於調動與人事行政之責任。
- (四) 關於人事活動之報告，請領書與計劃，包括呈遞之時刻與報告所指之期限。
- (五) 對於前發命令，訓令或標準實施規定之參照語。

六，其他

甲，地境線。

乙，司令部之後方梯隊。

丙，警戒。

丁，所要之特別報告。

成，其他行政事項。

.....簽署

副署.....

附件.....

分發.....

範例：筆記之合同後勤令（航空隊之空勤總隊）

機	機
長官	第三十航空隊空勤總隊司令
擬稿	第四科科长某某
日期	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〇航空隊空勤總隊

中國龍門（廣東）（北緯廿三度——東經一一四度二秒。）

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十九點零分。

一般參謀手冊

後勤令 第一號

地圖：中國香港吳公山 圖：1:1,000,000。

一、補給

甲、空軍設備

(一) 基地航空兵站在汕頭（北緯二十三度十八分——東經一一六度五五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開設；第九與第十航空兵站大隊；存有九十日航空用品之集積量；服務於第十三航空隊。

(二) 第一空軍普通兵站任 Lanhouai（汕頭西面地名）（北緯二十三度五二分——東經一一五度零八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十二點零分開設；第十一航空兵站大隊；存有六十日之積集量，服務第一轟炸聯隊各勤務大隊。

(三) 第二空軍普通兵站在台灣高雄（北緯二十二度二十八分——東經一二〇度二十六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十二點零分開設；第十二航空兵站大隊；存有六十日之積集量；服務於第二轟炸聯隊各勤務大隊。

(四) 第三空軍彈藥兵站任 Lanhouai，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十二點零分開設；第九〇

一彈藥連；存有十次作威之積集量，即，五機槍彈藥，五百磅穿地炸彈，一千磅穿地炸彈，二五〇磅破碎彈，六百磅六九號炸彈；服務於第十三航空隊。

(五) 第四空軍航空油類兵站在 Lanhouhi 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九日十二點零分開設；第八

一二兵站補給中隊；存有丙類甲種十次作用之補給；服務於第十三航空隊。

(六) 勤務大隊：無變化，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之駐紮地一覽表。

乙，地面設備 兵站線之普通兵站在海豐（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七分——東經一一五度一九

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開設；服務於第一第二空軍普通兵站，供給一切普通彈

藥。

丙，甲類與丙類彈藥

(一) 彙集之每日電報，發至兵站線之普通兵站。

(二) 補給所之分配：三日之積集量。

丁，乙類與丁類補給。

(一) 普通補給未經調整者；勤務大隊與空軍普通兵站之請領書可發至兵站線之普通兵站

。分配時由補給所分配之。

(一)普通補給，經過調整者：請領書由指揮系統依次轉送。分配時，由補給所爲之。

(二)空軍專用補給未經調整者：

丁、子、勤務大隊：彙集之請領書發至空軍普通兵站。補給所負責分配之。

丑、空軍普通兵站：彙集之請領書，照需要可發至基地航空倉庫或空軍航空勤務總隊。

(四)空軍專用補給經過調整者：請領書由指揮系統依次轉送。

戊、丙類甲補給

(一)勤務大隊：消耗日報與存儲月報，可發至空勤總隊。

(二)空軍之普通兵站：存儲概況週報可發至空勤總隊。

己、丁類補給（完全之飛機除外）。

(一)勤務大隊：彙集之請領書於每週發至空軍之普通兵站。分配時由補給所分配之。

(二)空軍普通兵站：請領書可視需要發至基地航空兵站，或空勤總隊。分配時由補給所

爲之。

庚、戊類補給

(一)普通者：彙集之請領書發至兵站線上之普通兵站。分配時由補給所爲之，或作普

通分配亦可。

(三)空軍專用者：彙集之消耗日報可發至空勤總隊。部隊之分配由第三空軍彈藥兵站爲之。

二、後送

甲、衛生

(一)醫院

子、第廿一後送醫院在淡水（北緯二十二度四七分—東經一一四度二十五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十二點零分開設；服務於第一轟炸聯隊。

丑、第卅四後送醫院在高雄，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十二點零分開設；服務於第二轟炸聯隊。

寅、普通醫院在 Shenyang（廣東地名在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分—東經一一五度），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十九點零分開設；服務於第十三航空隊。

(二)傷亡：由勤務大隊移送醫院。

乙、物資。

(一) 剩餘補給：見附件一。

(二) 遺棄品：後送至兵站線上之普通兵站。

(三) 獲自敵人之物資：直接報於第卅空勤總隊之第二科。辦理時應注意作戰法規第八

○條。

三、運輸

甲、海洋——見第卅空勤總隊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所發之第十八號備忘錄。

乙、汽車——(一)見第卅空勤總隊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所發之第十九號備忘錄。(二)必

要時，勤務大隊可請求空軍兵站作額外之運輸。

丙、鐵道——見第三十空勤總隊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所發之備忘錄。

丁、航空——見第三十空勤總隊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四日所發之備忘錄。

戊、油管——見戰區長官部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所發第二二號通令。

四、勤務

甲、編制——無變化。

乙、技術勤務

(一)營造：直接請求第三十空勤總隊爲之，請求時可連同工科之詳細估價，一併呈上。
如有何計畫，可批准之。

五、(三)保養：

子、機場：直接請求第三十空勤總隊。

丑、器材：見附件二「保養方針」。

丙、財政：

(一)勤務大隊與航空兵站大隊之財務軍官應支付所有轄區內部隊之薪餉。

(二)款項：見附件三，即財政附件。

五、人員。

甲、部隊兵力與位置：

(一)各地區應將截止二十四點零分時之情形，於八點零分報出。

(二)見附件四，部隊名稱表格式。

(三)見附件五，駐紮地一覽表格式。

乙、新兵補充。

一般參謀手冊

(一)見第三十空勤總隊於七月十七日所發第十五號備忘錄。

(二)第五空軍新兵補充站在潮州(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分——東經一一六度三十七分)

二月間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十二點零分開設；第七〇一新兵補充站營；服務於第

十三航空隊，供給非飛行員之人員。

(三)第六空軍新兵補充站在台灣高雄，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二點零分開設；

第七〇一新兵補充兵營；服務於第十三航空隊，供給飛行人員。

丙、法令：關於起飛地界指定之請求，可發至本司令部。

丁、戰俘：由空勤大隊之憲兵隊送至最近之軍或兵站戰俘囚禁所。若使用戰俘作工時，只

用向本司令部請求之，即可。見本司令部於七月十八日所發第十六號備忘錄。

戊、埋葬與墓地整理：航空基地請求時，可由第一〇〇一墓地整理連爲之。埋葬報告可由

基地之輜重軍官轉送於墓地整理連。

己、士氣。

(一)郵務：由各大隊自軍郵局收集之。見郵局公佈之表報。

(二)疾病衛生與個人衛生：見第十三航空隊於六月二十八日所發之第十二號備忘錄。

(三) 休假與給假：在休息地之部隊，其數目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庚、民政。

軍屬與兵站部隊應管理所有平民。有何困難，可向本司令部報告之。關於平民環境衛生規則見第七號標準實施規定。

庚、人事法規與調整，

中央飛行審核局所辦之條件，包括中級軍官，此軍等官係經請求即可獲得者。

辛、人事判斷與計畫 見第三十空勤總隊司令部於七月五日所發第四號備忘錄。

壬、平民雇員 見第三十空勤總隊於五月二十五日所發第一號備忘錄，與於八月五日所

發第二十二號備忘錄。

癸、人事記錄與報告 各中隊應將格式一二七之報告於每月十八日及每月二日呈上。十

八日之報告所限日期係截止每月十六日二十四點零分者，二日之報告所限日期係截

止每月最後一日二十四點零分者。各大隊可使用格式七四七與格式七五〇等表報於

每月初一與十五日報告缺額與逾額。此等報告最遲不得於每月三日與十七日八點零

分以後到達本司令部。

六、其他

甲、警戒——見附件六機場防禦。

乙、特別報告——第三十空勤總隊

少將

克利

主擬官第四科科长 巴克

附件：（從略）

一、剩餘補給。

二、保養方針。

三、財政。

四、部隊名稱表格式。

五、駐紮地一覽表格式。

六、機場防禦。

分發：甲。

範例——筆記之合同簽勤令（地面師）

機		密	
長官	第一歩兵師師長		
主擬官	第四科科長某某		
日期	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歩兵師

本州之 Nakashinden

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七點零分。



後勤部第七號附於作命第六號

地圖：本州中部——Koga—Kanuma 圖〕：五〇、〇〇〇。

二、補給

甲，甲類補給

(一)軍第二〇號補給所：在 Furumashi。每日列車到達時刻：二十二點零分。

(二)補給所之分配時刻：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一一三

第一步兵師 十八點三十分

第二步兵師 十九點零分

第三步兵師 十九點三十分

師砲兵 二十點零分

第一衛生營 二十一點零分

第一工兵工程營 二十一點十五分

其他 二十一點三十分

乙，丙類補給

(一) 重第三十補給所：在 Kawatzure (六七八—五〇二)。

(二) 師補給所：在 Kamishinden (六八一—五一一)。

丙，丁類補給 軍工兵第四補給所：在 Nagihara (六一八—五〇二)。

丁，戊類補給

(一) 師彈藥所：在 Kashiinden (六八一—五二〇)。

(二) 軍第二三彈藥補給所：在 Kawatzure (六七八—五〇二)。

軍第二三彈藥補給所：在 Tomado (六五七—四二八)。

戊，飲水・第一補給站：在 Tochigi (六七九—五〇九)。

第二補給站：在 Tomita (六七五—四九九)。

第三補給站：在 Kanazaki (六八一—五一五)。

二，後送

甲，衛生：(一)收容所：在 Kami-guma (六八一—五一六)。

在 Kita-akazuka (六八三—五一六)。

在 Honjo (六八〇—五二三)。

(二)清理站：在 Hakonemuri (六七九—五〇六)。

乙，物資：(見師標準實施規定)。

三，運輸

甲，公路

(一)主要補給路：爲 Iizumi—Tochigi (六七九—五〇四)。

Kawara (六八一—五一六)。

(二)管制

子，司令部：在 Nakashinden (六八〇—五一〇)。

班，哨站：一——在 Izumi (六七三—四九七)；二——在 Fomita (六七

五—四九九)；三——Kawatsure (六七八—五〇二)；四——

Tochigi (六七九—五〇四)；五——Nakashinden (六八〇—

五一〇)；六——Kawara (六八二—五一六)。

(三)主要補給路保養之先後，補給所之迴轉場。

四、勤務

甲、編制

(一)宿營地

子，師輜重：第一輜重連——在 Turunashi (六七五—四九八〇)

第一衛生營 (少有部隊)——在 Kahanonwri (六七九—五〇六)。

第一軍滅連——在 Kawatsure (六七八—五〇二)。

第一工兵工程營——在 Haragunko (六七九—五一〇)。

一 第一通信連——在 Nakashinden (六八二—五〇〇)。

丑，噴門部隊之大行李：第一步兵團——在 Hakononmuri (六七九—五〇六)。

第二步兵團——在 Kazeno (六七八—五〇六)。

第三步兵團——在 Sonobe (六七七—五〇四)。

師砲兵——在 Oka (六七七—五〇六)。

(二)警戒：部隊人員。

五、人員

甲，部隊之兵力與位置。

(一)報告。

子，兵力報告於每日六點零分呈上。

丑，報告之時限爲每日中央夜至次日中央夜。

(二)兵力：使用「標準實施規定」中所定之「兵力報告」格式。

乙，新兵。

(一)請領書於十月十九日二十三點零分呈上。自此以後每逢星期一可請領人員，使

一般參謀手冊

達至批准之數字。

(二)兵額奇缺時，可於任何時候將緊急諸領書遞上。

(三)補充兵可於 Komaba (六七三——四九八) 地方之第十新兵補充站領待。總額預領數爲一千名。

丙，法令。

(一)落伍線：爲 Hango (六八三——五一四)——Wakui (六八二——五一四)——
——鐵路交叉點六八一，九——五一五，一——鐵路交叉點(六八一，三)——
五一五，二)，——Mine (六八二——五一四)。

(二)收集站：在 Wakui (六八二——五一四)。

(三)遞補之落伍兵應即於 Wakui 審訊之。經 Wakui 處之落伍兵收集站調訓後，
仍使歸於部隊。

丁，戰俘。

(一)由部隊送至收集所。

(二)收容所：在 Kamishinden (六八一——五一五)。

(三)關於戰俘之命令或送回本國，見標準實施規定。

戊，埋葬與墓地整理

(1)墓地…在 Tochigi-shi (六七九—五〇五)。

(2)由部隊送至鐵路交叉點(六八〇—五〇六)處之收集所。

(3)鑿辨與埋葬由第一〇〇一墓地整理排爲之。

己，士氣

(1)郵件：隨口糧分發。

(2)環境衛生：

子，防瘡劑每日增爲一片，并自即日實行。

丑，「禁行區」在

(三)戰鬥開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殞斃之建議呈上。使用標準實施規定中之

格式「勳獎與頒給」。

庚，民政

(1)甲地帶之收容所：在 Furunashi (六七五—四九八)。

一般參謀手冊

(三)禁止通行。

(四)燈火管制時間爲十八點零分至八點零分。

辛，人事法規與調整

(一)增加分額之軍官於接奉通知後，應即後送至師司令部之後方梯隊。

(二)就地升遷之建議應於十二點零分呈於本司令部。

辛，人事判斷與計畫

(一)部隊於行軍後應將新地區之位置於兩小時內通知人事科。

(二)設營隊之報告於接到命令後，可呈送師司令部之後方梯隊。

壬，平民雇員

(一)工役請求書應於每日十六點零分呈上。

(二)禁止私結黨社。關於平民之管理，見標準實施規定之「民事與民政」。

癸，人事記錄與報告 部隊之人事定期報告應將截止十月十九日十二點零分之情形，於

該日二十三點五九分呈於師司令部，此後宜每週呈報一次。

六，其他

甲，後方地境線。—Tatamioka (六七—四九七) —Shizuoka 站(六七四—四九

七) —公路上的某点(六七六、八一四九七、三)。

乙，師司令部之後方梯隊 在 Kōhada (六七二—四九八)。

少將 史米斯

擬稿 第四科科長 瓊斯

分發：甲

範例—筆記之合同後勤令(航空戰鬥總隊)

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

中國龍門、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一一四度零二分)……八月十四日十九点零分。

後勤令 第一號

地圖：中國香港吳公山圖：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給

甲，空軍設備

(一)基地航空站在汕頭(北緯二十三度十八分—東經一一六度五五分)，於一九四五

一般參謀手冊

二二九

八月十四日十九點零分開設；第九第十航空兵站大隊；存有空軍用之補給九十日之集積量，服務於 Kunopingsinsu (北緯二十三度零五分—東經一一五度二十三分)，供給一般空軍補給。

(二) 第一空軍普通兵站在 Lankouhui (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東經一一五度零八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十二點零分開設；第十一航空兵站大隊；存有六十日之集積量；除 Kunopingsinsu 外服務於一切中國航空基地。

(三) 第二空軍普通兵站在台灣，高雄(北緯二十二度二十八分—東經一二〇度二十六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十二度零分開設；第十二航空兵站大隊；存有六十日之集積量；服務於航空基地之第二戰鬥機聯隊。

(四) 第三空軍彈藥兵站在 Lankouhui 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開設；第九〇一彈藥連；存有十次作戰之彈藥，五機槍彈藥，五百磅之穿地炸彈；一千磅之穿地炸彈；二百五十磅之碎裂彈，六號六百磅炸彈。除 Kunopingsinsu 外，服務於中國各基地。

(五) 第四空軍油類兵站在 Lankouhui，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十二點零分開設；存十次作戰用之丙類甲彈藥。除 Kunopingsinsu 外，服務於中國各基地。

(六) 航空基地：無變化，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之駐紮地一覽表。

乙，地面部隊設備。

(一) 兵站線上之普通兵站在海豐（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七分，東經一一五度十九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開設。服務於 *Khophilanginsu* 之第一第二空軍普通兵站，供應一切普通之補給。

(二) 第十四軍各種設備。

子，甲類補給第七公路兵站末地；丙類補給第八公路兵站末地；第九軍補給所在惠陽，北緯二十三度零四分，東經一一四度二十五分，服務於 *Kheh* *AO*（北緯二十三度十分，東經一一四度）；與淡水（北緯廿二度四十七分，東經一一四度廿五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十二點零分開設。

丑，甲類補給第四公路末地；丙類補給第五公路末地；第六軍補給所在龍門，服務於龍門（指北部之龍門）（北緯二十三度四十八分，東經一一四度零四分）；與龍門（指南部之龍門）（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一一四度零二分）； *Yungnanhui*（北緯二十三度三十五分，東經一一三度三十五分）； *S*

hantow (北緯二十三度四十四分—東經一一四度十九分)；新豐(北緯二十四度零七分·東經一一四度零五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開設。

寅，甲類補給第一公路兵站末地；丙類補給第二兵站末地；第三軍補給所在，*Angman* (北緯二十四度四十七分—東經一一四度三十分)，服務於 *Anyu nan* (北緯二十四度三十五分—東經一一五度零五分)；*Eingnan* (北緯二十四度三十二分—東經一一四度五十分)；*Kienan* (北緯二十四度四十七分—東經一一四度二十二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開設。

(三)第十五軍各種設備：

子，甲類補給第一公路兵站末地；丙類補給第二公路兵站末地，第三軍補給所在 *Nanshi*，(北緯二十二度四十三分—東經一一〇度十九分)，服務於台南(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一一〇度十一分)，*Nahq* (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三分—東經一一)，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十二點零分開設。

丑，甲類補給第四兵站末地；丙類補給第五兵站末地；第六軍補給所在 *Wasi* (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九分—東經一一〇度十一分)服務於 *Bokushi* (北

緯二十三度二十八分—東經一二〇度十四分，) Falcão (北緯二十三度三十六分—東經一二〇度二七分) Foz de (北緯二十三度四二分—東經一二〇度三十二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十二點零分開設。

丙，甲類與丙類補給

(一) Kunyapinsinsu .. 每日截止二十四點零分之日電報可發至海豐兵站線上之普通兵站。

(二) 其他航空基地：每日截止二十四點零分之日電報可發至軍軍需官。

(三) 補給所之分配：三日之集積量。

丁，乙類與丁類補給。

(一) 普通補給未經調整者。

子，Kunyapinsinsu .. 請領書可發至海豐處之兵站線上之普通兵站。分配時由補給所爲之。

丑，其他航空基地：請領書可發至軍部；分配時，由軍甲類補給公路兵站末地之兵站爲之。

(一) 普通補給經過調整者。請領書由指揮系統依次轉達。分配時，由補給所爲之。

(二) 空軍專用補給未經調整者。

子，Kunopin Gsinsu。請領書可發至基地之航空兵站。

丑，其他航空基地：請領書可發空軍之地面航空兵站。

寅，部隊之分配：於每月最後一日對本戰術航空總隊呈上物資概況報告。

(四) 空軍專用補給經過調整者：請領書直接發至第五十一戰術航空總隊；副份發至航空聯隊；分配時由部隊爲之。物資概況報告於每月最後一日呈於本戰術航空總隊。

戊，丙類補給甲

(一) 截止二十四點零分之消耗日報以及存儲概況報告於每月月終直接呈於第三十空勤總隊；副份發至第五十一戰術航空總隊。

(二) 部隊分配：三日之集積量。

己，丁類補給戊

(一) 新飛機。部隊分配；請領經由聯隊轉至第五十一戰術航空總隊。

(1)其他。

子，Kunopin Gansu：請領書於每週發至基地航空兵站。

丑，其他航空基地：請領書於每週發至空軍地面航空兵站。

寅，部隊分配：三十日之集積量

庚，戊類補給

(1)普通補給

子，高射砲隊：請領書發至軍部，三個彈藥基數，分配時由公路兵站末地之兵站爲之。

丑，Kunopin sashen：請領書可發至海豐處兵站線上之兵站；分配時由補給所爲之；一個彈藥基數。

寅，其他航空基地：請領書發至軍部；分配時由公路兵站末地爲之；一個彈藥基數。

(1)空軍專用補給。

子，炸彈：所有戰鬥機大隊一次作戰用之炸彈爲一千磅之穿地炸彈，二次作戰

一般參謀手冊 一

二三五

用之炸彈爲五百磅之穿地炸彈，與六九號六百磅之炸彈；所有轟炸機大隊三次作戰用之炸彈爲五百磅穿地炸彈，一千磅之穿地炸彈，與六九號六百磅之炸彈。

丑，主機槍彈藥；所有部隊足敷三次作戰之用。

寅，由第三空軍彈藥兵站作部隊區分；截止每日二十四點零分之消耗日報，與每月月終之存儲概況報告可直接呈於第三空勤總隊部，副份送達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

辛，地圖 請領書可直接發至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

壬，飲水 就地取之。

二、後送

甲，衛生。

(一)醫院

子，第二十一後送醫院在淡水（北緯廿二度四七分——東經一一四度二十五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十二點零分開設；服務於中國各航空基地。

五、第三四後送醫院在 Hango，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十二點零分開設；服務於第二聯隊機聯隊。

寅、一般醫院在 Saha Pang (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分——東經一一五度)，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十九點零分開設；服務於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

(二) 病傷 由航空各基地運至醫院。

乙、物資

(一) 剩餘補給：見附件一。

(二) 遺棄品：後送至海豐處之普通兵站。

(三) 獲自敵方之物資：報告直接發至第五一戰術航空隊之情報科。辦理時，應注意作戰法規第八〇條。

三、運輸

甲、海洋 見第五一戰術航空隊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所發之第十八號備忘錄。

乙、汽車

(一) 見第五一戰術航空隊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所發之第十九號備忘錄。

一、般參謀手冊

一三七

(二)必要時若作額外之運給時，航空基地應請空軍之地面航空兵站爲之。

丙，鐵道 見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所發第二十號備忘錄。

丁，航空 見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一九四五年八月四日所發第二十一號備忘錄。

戊，油管 見戰區長官部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所發之第二號通令。

四，勤務

甲，編制

(一)第三二一空勤大隊將按新編制表加以改編，并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二十四點

零分起生效。

(二)其他：無變化。

乙，技術勤務

(一)營造：請求書連同詳細之工料估計呈於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一并批准計劃。

(二)保養：子、機場：直接請求第三十空勤總隊爲之。

丑，器材：見附件二「保養方針」。

丙，財政

(一)空勤大隊對於轄區內之一切部隊，應付給薪餉。

(二)款項：見附件三「財政」。

五、人員

甲，部隊兵力與位置。

(一)各聯隊應於每日九點零分將截止二十四點零分之情形報出。

(二)附件四「部隊名稱表」格式。

(三)附件五「駐紮地一覽表」格式。

乙，新兵。

(一)見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所發之第十五號備忘錄。

(二)第五空軍新兵補充站在澎湖(北緯二十三度四十分，東經一一一度三十七分)，於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九日開設；第七〇一新兵補充站營；服務於第五一戰術航空

總隊，供給一切非飛行人員。

(三)第六空軍新兵補充站在台灣高雄，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十二點零分開設。

第七〇二新兵補充站營；服務於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供給一切飛行人員。

一般參謀手冊

丙，法令 指定「禁行區」之請求書應發至本司各部。

丁，戰俘 由航空基地發送至最近之軍或兵站戰俘囚禁所，關於戰俘勞動可請本司合部

批准，見第五十一戰術航空總隊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八日所發之第十六號備忘錄。

戊，埋葬與墓地整理 此等事務向聯隊部請求之，即可由第一〇〇一墓地整理連爲之。

關於埋葬之報告可由基地之輜重軍官呈達墓地整理軍官。

己，士氣

(一) 郵務；航空基地可向軍郵局收集郵件。見軍郵局公佈之時間表。

(二) 環境衛生與個人衛生；見第三十八航空隊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發之第

十三號備忘錄。

(三) 給假與休假；休息營中之人數不論何時，不得超過每一部隊之半數。

己，民事 軍屬部隊與兵站部隊可管理一切平民，若有困難可向本司合部報告之，關於

平民環境衛生」規定，見標準實施規定第七項「平政」。

庚，人事法規與調整 飛行審議局辦理之案件，包括校官階級之軍官，此軍官向本司合

部請求即可獲得。

辛，軍事判斷與計劃 見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部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五日所發第四號備忘錄。

壬，平民雇員 見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部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發第一號備忘錄，與同年八月五日所發第二二號備忘錄

三三

癸，人事記錄與報告 各中隊應於每月二號及十八號將截止上月月終及本月十六日二十四點零分之情形用格式一二七報告本司令部；並將截止每週星期五二十四點零分；情形用格式三十四呈報本部，其到達之時刻應為星期六十七點零分。各大隊可於每月一號及十五號用格式七四七或格式七五〇分別報告兵員之缺額或逾額。此種報告至遲不得於每月三日及十七日八點零分以後到達本司令部。

六，其他

甲，警戒——見附件六「機場防禦」。

乙，特別報告——見第五十一戰術航空總隊之公文簿。

少將 史米斯

擬稿官 第四科科長布拉得

殷參謀手冊

二四一

一般參謀手冊

附件；(從略)

一，剩餘補給。

二，保養方針。

三，財政。

四，部隊名稱表格式紙。

五，駐紮地一覽表格式紙。

六，機場防禦。

分發；甲

第三章 作命附件格式與範例

第三一，情報附件(航空與地面部隊)

發令司令部

發令地點

日期與時刻

青限付年 附於作命第××號

(不必要之項目，可以從略)

地圖：(說明地圖之比尺與名稱)

一、敵情概況

此節可提明表明敵情之透明圖(或地圖)與上次所發之敵情摘要，(或其他文件)。若不使用此種方法，應將作命所指與作戰有關之敵情，摘要敘述之，如敵方陸空部隊，高射砲隊之置位，兵力，編組與活動，以及航空警戒網，與追擊圈等未經事先宣佈之事項。

二、情報要點。

三、搜索與觀測。

甲、下達部屬之命令。此項可再分若干項，冠以(一)(二)(三)等字，每一部隊之命令，獨占一項，蓋此等部隊應分別向本司令部呈送報告也。

乙、對上級部隊，鄰接部隊，協力部隊，與配屬部隊所作之請求。此項亦可再分若干項，冠以(一)(二)(三)等字，每一非建制或配屬部隊之請求，可獨占一行，俾令其供給情報。

四，處理戰俘，敵軍文件與器材之方法。

甲，計劃 戰俘，逃兵，發遣回國者。居民以及其他人之審訊，贖釋囚禁所之位置，發送犯者，逃兵以及其他人之等至後方之方法，以及此等人犯在下級司令部中停留之時刻之久暫；關於戰俘之特別報告與分類。

乙，獲自敵方之文件與器材。

三
(一)部隊繳獲文件後處理時應知之事項；如此等文件應於何時何地以及用何方法送達負責審查之人員。

(二)需要審查器材之種類，以及其特別處理之方法與處置。

五，地圖與照像

列舉應行補給之各種地圖，垂直照像與斜照像，並記明發給每一部隊之號碼；關於特別請領與分發之命令。

六，反情報

標準實施規定有任何改變處，可記於此處。此種改變係與全部隊有關者。

七，報告與分發

甲，例行報告與分發所占之時限。

乙，下級部隊應行呈選之報告，以及繕製報告之方法。

丙，上級司令部對於定期與特別報告之分發。

丁，情報人員之定期會議與特別會議。

戊，情報情況圖之分發。

己，各部隊間應行維持之連絡。

副署

x x x 簽署

分發

範例——情報附件（航空部隊）

機		密
長官	第三十航空隊司令	
擬稿	第二科科長 x x	
日期	一九 x x 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航空隊

九卅，志布志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八點零分

情報附件一 附於作命第十號

地圖：南部日本：1, 000, 000。

敵情概況（地圖從略）

甲，(一)敵第六三航空師團共有Frank-1式機九中隊Sally-2式機一中隊，自情況圖丙上

所註位置，與我對抗，傷亡甚重，但定有新機補充，其數總在五〇四架左右。

(1) Frank-1式機有三中隊駐於大坂附近，另有三中隊以名古屋西南部為基地，以

便掩護大阪，名古屋與Yoko。

(二)敵駐於台灣與中國沿海之空軍兵力，據估計約為戰鬥機二百架，主要為Oscar

1與Tony-2式機；轟炸機為七五架，主要為Sally-2式與Helen-2式機。

(四)敵之地面部隊在我第十六軍不斷壓迫之下，已撤至地圖上所指之線。敵之第八

六步兵師係在Oita（北緯三十三度十五分——東經一三一度三十五分）附近宿

營，據判斷約有敵步兵一師已駐於「Bond」之附近。

乙，見本司令部之常用目標圖，圖夾，與特別報告等。

二、情報要点。

甲，決定敵之空軍是否先用於防禦；若然，其地點與兵力為何。

乙，決定敵人是否將以其空軍攻擊我方在九州島上特遣軍各種設備。若然，其時間，兵力，地點，與攻擊之方式若何。

丙，決定敵人是否將增強其西防區第六三航空師團之部隊。若然，其地點兵力為何，并自何處調來。

丁，報告飛行目標之種類與位置。

戊，決定敵西防區軍管區中交通線之弱點。

己，決定敵人是否將與我九卅特遣軍接觸之地面部隊。若然，其時間，地點，與兵力若何。

三、搜索與觀測。

甲，下達下級部隊之命令。

一般參謀手冊

(1)第五八二照像偵察中隊。

子，每日應對透明圖一上所示之機場照像，并對透明圖所示地區內新發現之機場照像；此種照像應顯示飛機之數目與種類，保養之概況，補給築積所，

高射防禦，分散區，營造活動，偽裝，以及一切非常之活動與調動。

丑，今日應對透明圖二上所示之鐵路橋，公路橋，運輸要點，或陸路照像；呈報附有照片之報告。

寅，報告所獲關於下列之情報：新雷達站，新式飛機之出現，或舊式飛機帶有新標誌，新編隊或新戰術；反投索之侵略精神；新宿營地之位置或部隊之集中地。

卯，以無線電向戰鬥指揮所報告觀察所及之事項：敵機作戰鬥編隊之集合，大規模之裝甲或摩托化之運動；戰線後方之列車活動或駁船活動；戰線後方卡車或火車之集結；汽車或火車來往之增繁，

(1)第三八一戰術偵察大隊。

子，偵察透明圖之上所示之鐵路網或公路網。對於敵軍之調動，每隔二小時，

即應作一次否定之報告；裝甲部隊，汽車，火車，或駁船之集結，新宿營地或部隊之集中地；戰線後汽車與火車之來往。

丑，報告所獲關於以下之情報；敵人反搜索之攻略精神，新機場之構築，高射砲隊之增加，新式飛機之出現或舊式飛機帶有新標誌，新編隊，或新戰術，雷達設備，機場上飛機之過度分散，或任何其他不正常之機場活動與調動。

(三) 第一〇〇戰鬥機聯隊

子，以無線電向戰鬥指揮所報告所獲之情報；敵機作戰鬥編隊之集合，戰線後大部隊之調動；卡車，火車或駁船之集合。

丑，返還基地後之完全報告；新機場，新增之高射砲設備；新機之出現，或舊機帶有新標誌，新編隊，新戰術，新宿營地，部隊集中地，或新雷達設備之位置；廢棄機場重新活躍；竊聽之頻繁。

(四) 第一〇〇戰鬥機聯隊

(五) 第九〇一高射砲旅：報告所獲之情報；敵人對我雷達設備之攻擊；無線電相反

措置之使用；新機之出現或舊機帶有新標誌，新編隊或新戰術。

(六) 戰鬥指揮所：每日報告所獲之情報；敵人對我雷達設備之攻擊，無線電相反攆置之使用；敵機對我方設備攻擊之次數與偵察之次數。

(七) 第五一天候隊：對於敵區內之天候，每隔四小時即應報告一次，并作天候預測。

乙，對上級部隊，鄰接部隊，與協力部隊之請求。

(一) 第三十航空隊：請求供給關於下列所獲之情報：敵人補充損失能力之限制，飛機數目之概況；燃料缺乏之證明；幹練飛行人員之缺乏；敵空軍攻勢之增強；無線電竊聽之分析；炸彈集積所，補給集積所，以及新着陸場數目之增多；陸空無線電連絡之增繁；未用機場陸空無線電連絡之開始；高射砲隊之增多，東京附近或其他地區機場之準備移動；新宿營地或部隊集中地之位置；敵方新武器與新炸彈之發明，敵機之調往後方機場；新機之出現或舊機之帶有新標誌，新編隊，與新戰術；敵第六三航空師團西防區軍管區新部隊之增多。

(二) 第十六軍：請求每日供給下列之情報：敵空軍對我設備攻擊或偵察之增減；敵

軍之新式炸彈或武器；新標之出現或舊機帶有新標誌，新編隊或新戰術；敵竊
六三航空師團西防區軍管區內新部隊之發現。

四，處理戰俘，函遞文件與器材之方法。

甲，戰俘與逃兵 送交第三十航空隊附近之審訊所。

乙，函遞之文件與器材 一切文件均送交第三十航空隊第二科辦理；防護函遞之器材并
向第三十航空隊之第二科報告其位置。

五，地圖與照像

日本南部圖：○○○，○○○，○○○；分發於各部隊包括中隊在內。（一份發給中隊，
五份發給大隊。）

六，反情報

甲，天暗後不得使用燈光。

乙，天明後與天暗前應隨時檢查偽裝之情形如何。

七，報告與分發

甲，第二科截止每日十八點零分之報告應於廿四點零分刻達本司令部。

乙，除第三節甲項所述之報告外，各部隊尚應每日呈繳報告。

丙，第二科之定期報告應於每日四點零分發出。

丁，所有第二科均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點零分於本司令部會議。

戊，情報情況圖應附於定期報告之旁。特別情況圖經請求後始發之。

己，各部隊應隨時派遣連絡官至本司令部。與地面部隊取得地空連絡。

少將 瓊斯

主擬官第二科科长 羅伯特茲

範圍——情報附件（地面部隊）

機	長官	第一步兵師師長	密
擬稿	第二科科长		
日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日十一點零分		

第一步兵師

一九××年十二月廿日十一點零分

情報附件四附於作命第九號

地圖：九册，志布志郡城市圖，一：五〇、〇〇〇。

一，敵情概況（地圖從略）

第十三步兵師有二營在前線由砲兵三營支援之。敵方位於郡城市之預備隊約爲步兵一團。據判斷其直屬部隊亦在郡城市。有兵力不明之裝甲部隊在 Yamadao 第十二軍團（少部隊）係在 Kora Jimo。據判斷有二加強團之行軍縱隊正沿 Konejima 北三哩處之海岸，向北移動。

二，情報要點

- 甲，決定敵人是否將繼續防守其目前之障地，若然，其兵力爲何。
- 乙，決定敵人是是否將增援；若然，其地點，時間兵力爲何，并自何處調來。
- 丙，決定敵人是否將行攻擊；若然，其地點，時間與兵力爲何。
- 丁，決定我方戰鬥地域內戰線以北敵人所置之墩雷區之位置。

戊，決定我方戰鬥地域內因大雨泥濘不能通過地區範圍之大小。
三，偵察與觀測。

甲，(一)第三步兵團：報告戰鬥地域內天然與人爲之障礙，以及「*Cinammaschi*」附部隊之調動。」「

(二)第二步兵團：報告砲兵之移動，地域內之障礙，與第三團第一營在都城市至 *akato* 路以東之任何行動。

乙，第九一一機械化騎兵搜索營：(一)搜索敵方陣地——*Imira-nagatani*、*Yamashi* 與 *Imamashi* 之附近地區，報告黃昏自十六點零分開始。

(二)第一搜索連：掩護東翼并報告所遇之抵抗。

丙，師砲兵 敵方砲兵或現在都城市之部隊之移動。

丁，第八〇五戰車驅逐營 道路，橋樑，以及我方戰鬥地域內可作越野行駛之地形。

末項 發現新部隊時，應作緊急之報告。

四，處理戰俘與敵軍公文之方法。

甲，戰俘被捕後，由各團送至師戰俘囚禁所。

乙，公文送至師指揮所。

丙，器材可加以監護，而將其位置報告於第二科。

五，地圖與照像。

九冊，志布志都城市圖，一：五〇，〇〇〇（即情況圖丙）空中照像凡可取獲者，均可

發交各團使用。

六，反情報。

盡量利用警戒措置與詐敵手段，以瞞蔽敵人或欺騙敵人。

七，報告與分發。

部隊所發截至每日十八點零分之報告應於十九點三十分到達師指揮所。

少將 史米斯

主戰官第二科科长 瓊斯

第三三 砲兵附件（地面部隊）

軍團野砲附件

附件第××號附於軍團野砲作命第××號

一般參謀手冊

二五五

一般參謀手冊

二五六

第××軍團砲兵

發令地點

日期與時刻

地圖

射擊圖

一、與砲兵部隊密切相關之情報。

適切提明軍團之作命，附件，與相關之情報摘要，必要時敘明關於敵人或我支援部隊之

額外情報。

二、任務。

甲，砲兵對於軍團之一般任務。

乙，與海軍支援或空中支援相關之情報。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配屬部隊與戰鬥任務。

甲，師砲兵。

(一) 每師之配屬部隊。對於配屬之時刻與地點以及歸隊之時刻，若已知曉時，亦可。

發及之。

(二) 每師可獨占一項，編以號碼，有何特別命令，即可於此項敘述之，如側射與縱深射之協調與限制，以及特別任務等。

(三) 此可作為一普通項目，包括他處未敘及與二個師以上有關之事項：開始射擊之時刻，射擊之限制；與軍團砲兵之協調，包括對師砲兵分派對砲兵戰之任務；進入陣地與轉換陣地；觀測用具（陸空共用者）之分派，與連絡；軍團砲兵之準備陣地。

乙、軍團砲兵

(一) 戰鬥之編制 若有新戰鬥羣編成時，可說明其番號，編制，與每羣之指揮官。

(二) 觀測營。

(三) 關於上述每一派定之部隊，可各占一項，以便敘述命令：任務，射擊地域；戰地地域與其側防協調；特別任務；陣地地域與進出路，進入陣地，陣地之編成，與準備陣地選定之先後；戰鬥間陣地之變換，包括變換之時刻與次序；以及通於新陣地地域之道路。

(四) 另分一項，冠以號碼，敘述對砲兵戰與對迫砲戰，并詳述相關之命令。

(五) 此可作為普通項目，包括他處未敘及之種種規定，而與軍團砲兵之部屬二個以上單位有關者：如偵察；特種彈藥之使用，包括毒氣與烟劑；連絡規定。

丙，軍團配屬砲兵。

對於師砲兵與軍團砲兵同為適用而未於他處特別敘及之種種規定，可於此處敘之，如：攻擊前或對攻擊準備前射擊之一般性質；關於射擊計劃之一般規定，包括攻擊準備射與對攻擊準備射；確保密匿之措置，包括試射之限制；特種彈藥之使用，包括毒氣與烟劑；彈藥消耗之限制；觀測設備之協調，尤以空中照像設備為然；各師與師接軍團砲兵部隊以及空中觀測機間觀測時，側面之協調；氣象與調查資料，包括地圖與照像發放資料；高射防禦與反機械化防禦。

四，後勤事項。

指明軍團之後勤令；必要時并敘述其他命令。

五，通信連絡。

關於通信連絡與指揮所之命令。

軍團砲兵指揮官 簽署

主擬官第三科科长 某某

附件：（附件之附件與原附件同一號碼，而於此號碼下再加甲、乙、丙、丁等字。）
分發：（常與作命之分發相同）

範例——軍團野砲附件

附件三 附於第二軍團野砲兵作命第廿一號

機		密
長官	第二軍團長	
擬稿	第三科科长某某	
日期	一九××年正月十八日	

第二軍團砲兵

本冊 Koda

一九××年正月十八日十六點零分

一般參謀手冊

地圖：本州南部圖：一：100,000。

射擊圖：[Koga-Kanuma]：50,000。

一、見第二軍團作命第二十一號與第二科之定期報告。

二、配屬軍團之砲兵以三十分鐘之攻擊準備射支援攻擊；試射，對臨時目標之射擊，包括對砲兵射，長距離之阻擾射。

三、甲師砲兵。

(一)任務與配屬部隊；見附件三甲。(從略)

(二)陣地地域與詳細之射擊計劃應於正月二十日七點三十分呈於軍團砲兵指揮官。

(三)配給軍團砲兵之陣地；見附件三甲(從略)。

乙、軍團砲兵。

(一)陣地地域，任務，與戰鬥之編制；見附件三甲(從略)。

(二)第二十野砲觀測營：

子，一般支援。

丑，測量管制之範圍，應伸至第四三師砲兵陣地內之某點。

寅，測量情報所在 T ochiei 城府中。

卯，每隔四小時，可於一九三，無線電網傳遞氣象通信一次。

(三)子，任務；見附件三甲（從略）

丑，在師地區內移動時，應與師長取得協調。

寅，側防協調應自左至右爲之。

(四)對砲兵戰。

子，軍團砲兵之射擊指揮所係在 T ochiei。

丑，各師可直接請求軍團之砲兵部隊於其尋常之戰鬥地域內行目擊之對砲兵戰。軍

團砲兵射擊指揮所指揮對砲兵戰之地區。

(五)搜索部隊應在步兵之後緊緊跟進。

丙，配屬軍團之砲兵。

(一)攻擊準備射（攻擊開始前三十分至攻擊開始時）。

子，第二階段；（攻擊開始前三十分至二十分時），加強之對砲戰。

丑，第二階段；（攻擊開始前二十分至十分時），對敵人之指揮所，觀察所與交通

線等射擊。此時軍團砲兵應作對砲兵戰。

寅，第三階段，（攻擊開始前十分至開始時），對敵方之主要抵禦線與前進陣地射擊。此時軍團砲兵可作對砲兵戰。

(二) 攻擊間之射擊。

子，第三階段時間之延長。關於支援射擊應與被支援之部隊協議之。

丑，繼續對砲兵戰，與支援射擊。

(三) 警戒措置。

子，選定預備陣地并測量之。

丑，嚴格實行偽裝紀律。

寅，使游擊總作擾亂射擊。

(四) 限制。

子，攻擊準備射擊，每營只許有砲一門實行試射。

丑，使用近發信管射擊應在全軍團之外。

寅，使用近發信管射擊間，空中觀測機應由軍團控制之。

卯，實行燈火管制。

辰，彈藥應於夜間運之。

巳，師砲兵之轉移陣地應奉師之命令爲之，軍團砲兵之轉移陣地應奉軍團砲兵指揮官之命令爲之。

(五)反機械化防禦

子，此種防禦由各師建立之，統制之，而由軍團協調之。

丑，防禦計畫應於七月二十日八點零分呈於軍團。

四，配給所有部隊之彈藥共爲四個彈藥基數：二個半基數儲於陣地中。

五，甲，攻擊準備射前之無線電息止。

乙，常用之通信規定。

丙，第二軍團之指揮所無變化。其他指揮所應隨時報告之。

軍團砲兵指揮官准將 某某

主擬官第三科科長 某某

附件：見附件三甲（透明圖）

分發：與作命之分發相同。

第三四 工兵附件（地面與後勤部隊）

發令部隊

發令地點

日期與時刻

附件 策××號附於（作命或後勤令）第××號

工兵計畫

地圖；（指有助於附件瞭解者而言）

（一），與工兵部隊有重要關係之情報。

甲，足以妨害我工兵部隊之敵軍情報。敵方可能實施之空襲，裝甲襲擊，與第五縱隊

等。

乙，友軍之情報 此可分為三項述之；

（一）次高級部隊之位置與作戰。

（二）隣接部隊之位置與作戰。

(三)對於全部隊有特別工兵價值之情報；如天候測報或其他軍隊備辦之警戒等。

二、任務

敘述工兵之任務，包括協調之細節。

三、主要下級部隊之任務。

每一主要下級工兵部隊或在工兵管轄下之部隊，均應分占一項敘述之。此等項目可冠以甲，乙，丙，丁等字。末項則用以敘述個二以上部隊共有之命令。上級部隊之命令或協同命令第四段中常有之項目，多於工兵附件第三節中述之。因若干業務如道路之保護，牽係上級部隊後勤事項之性質，亦可由工兵部隊爲之。

四、後勤事項。

敘述工兵部隊業務實施上有關之細節。

五、通信連絡。

列舉工兵部隊與主要下級工兵部隊之指揮所，以及標準實施規定中未曾提及之關於連絡工具使用之命令等。

少 將 某某

□ 般參謀手冊

二六六

主擬官第三科科長 某某

第四科科長 某某

附件：(附件之附件所用號碼與原附件同，而於其下再加以甲、乙、丙、丁等字)

分發：(常與作命或會勤令者相同)

範例——工兵附件(均西部隊)

機		認
長	官	第五十軍團長
擬	稿	第三科科長
日	期	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十軍團

中國、Ehin Chow

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十六點零分

附件 第五號附於作命第六號

工兵附停

地圖：特別地圖，楊子江一：二五，〇〇〇

【，甲，敵人之部隊與配備；見第七十軍團作命第六號之情報附件。

乙，我方部隊，配備與作戰計劃；見第七十軍團之作命第六號。

丙，第四軍之工兵部隊應構築擁護柵

丁，軍團砲兵可向每一架橋頭於架橋間派出捲有無線電機之前進觀察員二名與砲兵連絡

機一架。

戊，軍團之高射砲兵可於架橋頭於架橋間，作自動兵器之高射防禦，並於夜間由遠處

使用探照燈，造成一人爲月光。」

己，軍團之通信營最初派往第一一九〇工兵戰鬥羣之有線電綫，協助該營架設電綫并協

養之。

庚，第八〇〇化學烟劑連供給四十八具生烟器，以作隱蔽構築作業與渡場。最初先於河

之兩岸各置生烟器二十具，以便掩護三千碼之正面。第一一九〇工兵戰鬥羣應備

衝鋒舟八隻，以便於水上使用生煙器。

二，軍團之工兵部隊以槽渡及架橋協助渡河。

三，甲，第一一九〇工兵戰鬥羣。（關於其組織見「部隊名稱表」——從略）。

（一）於六月十八日黃昏時，在婁慶附近構築一二號制式鋼軌橋（於法克斯架橋點）。

（二）於蕪湖附近構築一加強之耐重浮舟橋。（在查利架橋點）（見附件五甲——從略）。

（三）於嗣即宣佈之架橋點，管理三個耐重橋渡場。

（四）架橋時未經使用之登陸艇，可均用作渡船，或護橋船。

（五）保養地域內之軍團道路網，并於此等路上實行偵察。

乙，第一一八五工兵戰鬥羣。（關於其組織見「部隊名稱表」——從略）。

（一）此羣準備於六月十八日或十八日以後以工兵一營支援楊子江北之第四九步兵師與第六

二步兵師。

（二）於六安附近構築一二號制式鋼軌橋。（在拉夫架橋點），

（三）於嗣即宣佈之地點，管理耐重浮橋與登陸艇渡場。

末項（一）煙劑之使用依照渡河指揮官之指示而統制之。

（二）負責渡河之工兵應搜索河兩岸上鄰近之地區，俾驅逐敵之砲兵觀測員與狙擊兵。

(三) 安全措施

子，於漕渡間每一渡場之下游，或架橋間每一架橋之地點，均應經常有一安全船。

丑，一切操舟者，與架橋時水上工作人員均應攜帶救生圈。

(四) 夜暗間須有二隻登陸艇護衛船於下游之橋旁巡邏。

四，甲，第五〇軍工兵補給所——在湖口附近（九三〇——二四四）。

第五一軍工兵補給所——在望日（九二二——二三九）附近。

第七軍工兵倉庫——在Hight（九二九——二二四）附近。

乙，第九三〇工兵鋼軌橋連之卡連，一經於法克斯架橋歸卸載之後，即應赴軍倉庫重裝裝

載，并即撥歸第一一八五工兵戰鬥營管轄。

五，甲，第七十軍軍團之工兵指揮所。（九二五——二四〇）。

第一一九〇工兵戰鬥營。（九三〇——二五二）。

第一一八五工兵戰鬥營。（九四五——二五五）。

乙，工兵無線電網即加使用。

丙，每隔二小時即應將進度報告呈於軍團之工兵指揮官。

少將 布朗

主擬官第三科科長 梅巴斯

附件：五甲，架橋計劃（從略）。

分發：甲

類三五 通信計劃（地面部隊）格式三十五。

發文機關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附件第××號附於作命第××號

通信附件

地圖：（指有助於瞭解者言）。

二、情報

此節包括通信連絡部隊認為有關以下各事，必要之情報。

甲，敵軍 敵方已知之電線，無線電台，與電話總機之位置。（此處可提及作命所附之編

報附件與報告等。）

乙，夜半 兵力之大小，任務，編成，指揮線，地域線，通信軸，以及必須有通信連絡之補給，發動，與其他等機關之位置。關於現有通信設備之情報，此種設備係包括軍用與商用在內者。（上述之情報大節分均可標示於附於作命之作戰透明圖或通信附件所附之透明圖上，如此作爲時，只須於此項指明該圖即可。）

二，任務。

本部隊於未來作戰間應行完成之關於通信聯絡活動諸任務。可能時，并應說明通信系統準備於何時開始工作。

三，命令或任務 凡與本部隊之通信部隊有關之命令或特別任務而非例行者，均可記於此處。本司令部之通信連絡部隊可單占一項敘述之，每一次下級之戰鬥部隊，亦可單佔一項敘述之。每項之上，可冠以甲，乙，丙，丁等字。

末項 記述與整個部隊或二個以上部隊有關之命令。此項可再分爲若干細項，每一通信連絡機關或工具可佔一項；此等命令包括以下各項：關於與二個以上部隊通信所有關之特別命令；無線電使用上之一般限制，無線電網之非常組織與實施，關於布板與投擲

通信之特別命令，叫用電話之特別優先權。

四、後勤事項

此處敘述適用於下級部隊之命令，包括通信補給之命令在內，與與通信連絡部隊有關之發勸事項。必要時，可將下列命令包括於內：任何通信連絡之特別優先次序，道路上之部隊與車輛，通信倉庫之位置，通信分配所，以及通信補給發給之特別命令等。

五、通信實施事項

說明現用通信規定之索引，與通信軍官不在指揮所時之位置。

通信軍官 某某

主擬官第三科科长 某某

附錄：（分欄列舉，并說出號數與名稱）。

分發：（除制式分發表外再加以分配於指定部隊之份數。）

範例——（地面部隊）

機	長官	日期
祕	第三十軍團長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
	擬稿	
	某某	

第三十軍團通信軍官辦公處

克利丁角 (Cape Orelia)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十八點零分

附件 第九號附於祚命第十八號

通信命令

一、甲，(一)關於敵軍配備之情報已包括於第九軍尋常情況報告中，情報佈告中以及第三十軍團作命第十八號附件一中。

(二)據所獲情報，得知敵人之情報勤務，甚為厲害。吾方部隊通信監視，稍有疏忽，敵必加以利用。可獲之通信設備，無論軍用者或商用者，非經本司令研究解放後，不得認

一般參謀手冊

爲安全可用。

(三) 佔獲敵方之通信機關，須加以武力監視，以免破壞或拆除，并將其地址報告於本司令之通信軍官。

乙，(一) 關於軍友連絡事項見海陸空軍之「通信實施規定」與「通信計劃」，以及該規定與計劃之附錄等。

(二) 以下爲指揮所及其位置。

第九軍

最初位置

荷蘭蒂亞 (Hollandia)

水上位置

瓦沙奇號 (USS Wasatch)

爾後位置

巴維 (Palo)

後方梯隊

荷蘭蒂亞

第三十軍團

最初位置

克利丁角 (Cape Oratin)

水上位置

藍山背號 (USS Blue Ridge)

爾後位置

包溫 (Pawing)

第二十軍團

水上位置

奧林普斯山號 (USS Mt Olympus)

爾後位置

加爾巴沙格 (Cabagat)

第十游騎步兵營

最初位置

芬斯查芬 (Finschafen)

水上位置

休士號 (USS Hughes)

爾後位置

獲納加提島 (Dinagat Is.)

第四十六加強團

最初位置

荷蘭蒂亞

水上位置

休士號

爾後位置

聖克魯斯島 (Santa Cruz)

第三十二步兵師

最初位置

荷蘭蒂亞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二七六

水上位置
……號

爾後位置
待報

第八騎兵師

最初位置
馬納斯島 (Manus)

水上位置
……號

爾後位置
待報

第十軍後勤司令部

最初位置
荷蘭蒂亞

水上位置
……號

爾後位置
巴羅

二、設置、保養，并管理第三十軍團於其戰鬥地域上實行突擊，固結陣地，以及防禦所屬之設備。

三、甲，第七九通信營（少第一與第三連）應設置管理并保養第三十軍團作戰時所要之通信連絡設備。

乙，第二九八通信工程連在第七二通信營管轄之下營造并保養第卅軍團之外圍電話廠。
丙，第八八通信營應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監視第五空軍戰鬥機指揮所廣播之局地航空警報網。

丁，第一騎兵師應爲以下各事：

(一)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監視第五空軍戰鬥機指揮所廣播之局地航空警報網。并於一切指揮網上再廣播空中警報。

(二)準備於攻擊開始前五日設置一側射電線通於第二十八步兵師。

戊，第十五高射砲營應爲以下各事：

(一)與第二十七高射砲旅協調雙方之連絡。

未項(一)：第三十軍團各部隊所有指揮官須使一切相關人員於攻擊前一日明瞭并恪守第三十軍團之連絡訓示與通信規定。

(二)第三十軍團各部隊作水上行軍時，應實行無電線靜止，此種靜止自上船之時起，而於敵人攻擊時或本軍團指揮官發出命令時解除之。

(三)第三十軍團之指揮官於其軍團區內應負責全部隊電線之架設，保養與管理。(見

附錄四)

(四) 敵人之或商用之電話設置，非經第十軍司令部發有命令，不得動用。

(五) 作戰初期，應統使用聯合攻擊電碼與地名附件。

(六) *Onset* 於攻擊開始三日以前不得移於岸上。既移於岸上之後，於作戰之初期須

嚴加衛護。

四，甲，部隊向目標區前進時，不必攜帶「編制裝備表」上規定之全副裝備，陸軍後勤司令部規定之各種通信補給，以及超過本司令部或上級司令部所定「編制裝備表」中之各項補給，包括由本司令部備辦，用以增加建制器材之器材等。

乙，軍通信補給集積所於攻擊開始後五日先在包圍附近開設，實行工作。欲知此所之位置，可詢問軍通信處或軍通信中心所。

丙，至於軍分倉庫與臨時集積所，可視需要於嗣後指定之地点，隨時設置之。

五，甲，第三十軍團「通信實施規定」與「標進通信規定」之索引四。

乙，第三十軍團通信軍官之位置：

最初位置

芬斯查芬

水上位置

孟祿維亞號

陸上位置

包溫附近

通信軍官

布朗

主擬官第三科科长

史米斯

附錄甲 第三十軍團尙在水上時之船岸連絡

x
x
x
x

分發：甲

範例——通信附件（地面部隊）

機		密	
長官	第十軍司令官		
擬稿	某某		
日期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軍通信軍官辦公處

一般參謀手冊

軍郵第四四二局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二點零一分

附件 第五號附於任命第三十三號

通信附件

一，甲，（一）關於敵軍之配備，見第十軍之例行情況報告與愉報報告。

（二）無線電路之妨阻或假情報之傳遞。

乙，（一）關於友軍之連絡設備，見海陸空軍之通信實施規定與其附錄。

（二）指揮所之位置：

西南太平洋總司令部 太克洛班 (Taeoban)

總司令部之後方梯隊 荷蘭蒂亞

第十軍 達諾安 (Tanuan)

西維薩亞特遺隊

最初位置 雷依泰 (Leyte)

水上位置 斯麥塞號 (USSpancer)

爾後位置

明多羅 (Mindoro)

第九航空隊

雷依泰

二、本部所屬各梯隊應維持可靠與連續之連絡。目標區之通信設備應於登陸後，立即設置，并儘可能迅速完成之。

三、西維薩亞特遣隊之指揮官應爲以下各事：

甲，(一)須使所有相關人員明瞭并恪守第十軍之「通信實施規定」之各條文。

(二)設置，保養，并管理用以指揮明多羅島上非軍之通信連絡設備。

乙，(一)若有適切之設備可用時，應請求并協助建立航空遞信勤務。

(二)此種勤務未建立前，可使用任何方法令走卒向後方傳送公文。

丙，(一)上船時應令各部隊實行無線電靜止，直至與海上攻擊軍之司令官第十軍軍長

協議有一定之時間時爲止。

(二)自目標區建立二個無線電路至第十軍。(見附錄三)。

(三)自攻擊開始日開始時起終監視規定之電波週率。

丁，(一)儘可能使用便宜手段，自永久之雷達，架線通於戰鬥機指揮所。

(二)依照目標區中通信軍官規定之次序，建立二個戰鬥機大隊與一個輕轟炸機大隊所
要之最少限之外圍電線設備。(見附錄四)

戊，監督并協調一切雷達器材之裝設。關於雷達之報告，探詢站係在巴哥山(Mt. Bago)。

北緯十五度——四十八度，東經一一一度——九度。

己，(一)協同地區之航空隊司令官爲友軍規定一接近之計畫，并將此種計劃呈於第十軍
司令官與第九航空隊司令官。

(二)須使特遣隊中各部隊均能熟悉第十章「通信實施規定」特定之認辨方法。

庚，(一)依照本司令部之指示於目標區內，協助建立各種通信情報活動。

(二)着重獲自敵方文件之位置之確定，收集，監護，與由走卒送至高級司令部之迅速

末項(一)反通信情報措置：

子，無線電路之妨阻與假情報之傳遞，須奉有本司令部之命令時，始可爲之。

丑，反雷達措置，何處何時需要時，始可爲之。

(二)用以增強建制特遣隊之通信人員與器材，應由以下方法供應之：

子，自軍供應之：

1. 固定無線電班一、備有三百瓦之無線電站一座。

2. 通信工程排一。

3. 偵察車無線電機二具。

丑，由第二四師通信連供應之：

一切因以管理所乘特遣隊之額外通信人員與器材。

四，甲，西維薩亞特遣隊之指揮官應爲以下各事：

(一) 依照第十軍第七一——一號終結訓示之規定，完成通信補給。

(二) 部隊開至作戰地區時，應俱有「編制裝備表」上之全副裝備，陸軍後勤司令部所定之各項通信補給，以及本司令部之「編制裝備表」上所定額外之各種通信器材等。

乙，作戰地區內建立通信倉庫所要之大量補給與最初之保養，經本司令部呈以申請書後，即自動備辦之。而再補給與倉庫集積之補充，須由特遣隊通信軍官總製申請書并直呈於本司令部後，始爲其備辦之。

丙，特別計畫所需之材料，應依照第十軍連絡訓示第七一——一號第四節之規定補給之。

丁，以無線電傳達之請領書，只發說請領書之號碼，不須再由其他方法證實之。
五，見第十五通言實施規定與連絡訓示之例行索引已可。

通信軍官 布朗

主談官軍團部第三科科长 布拉克

附錄一——密碼寬限。

二——增設之人員與器材。

三——無線電網。

四——主要之機場電線裝置。

第三六 行軍計畫表——範例（地面部隊）與行軍路圖 格式卅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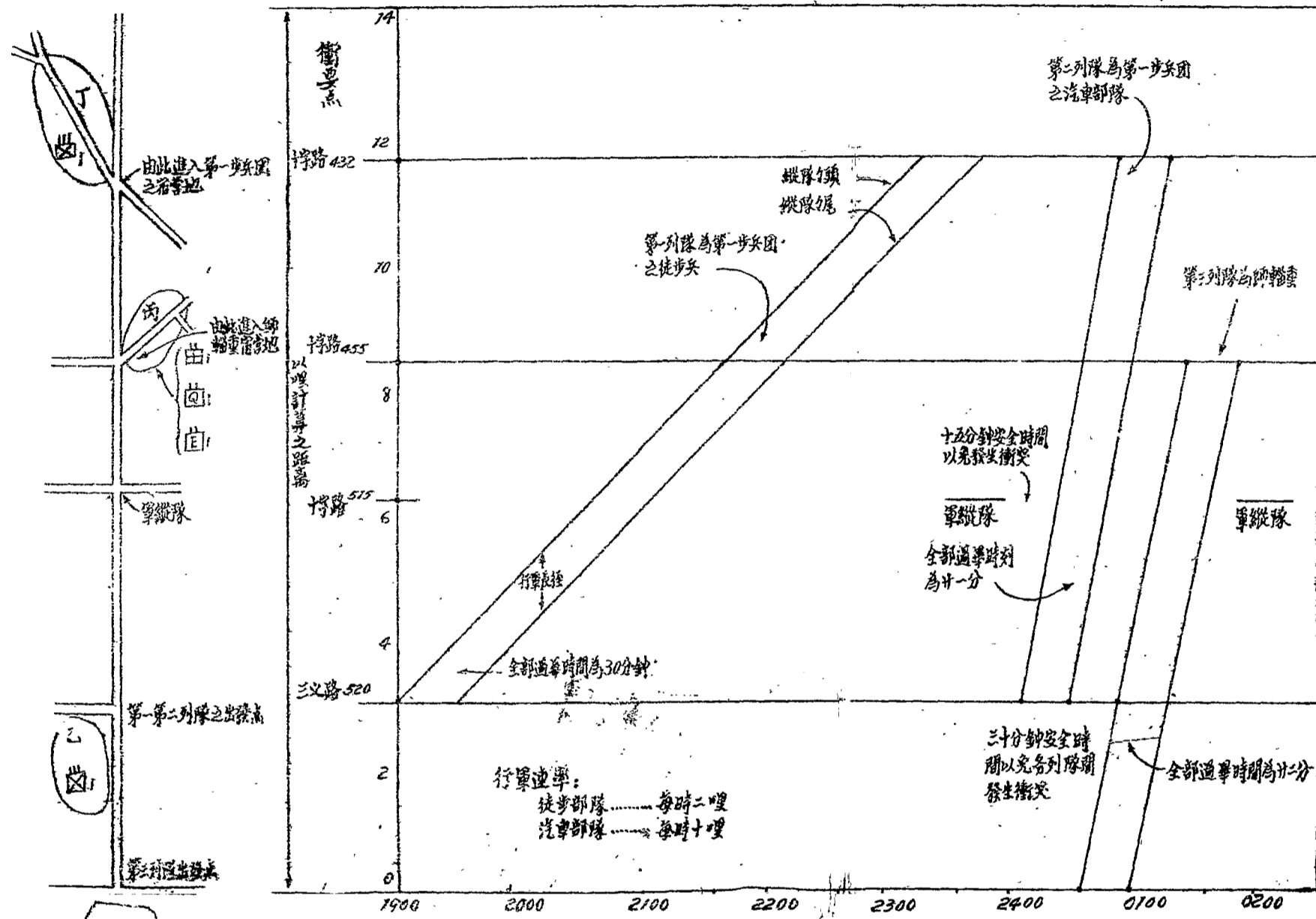
「機密」附件 第二號附於作命第二號

行軍計畫表

地圖——作戰——覽圖

第一步兵師

行軍略圖：(此圖之調製係用以針畫行軍其內容已包括前發之行軍計表表中)



全部過畢時刻：

- (甲) 第一列隊——徒步兵二一五〇人或三路縱隊，以每時二哩之速度全部過畢時間為二十分鐘。
- (乙) 第二列隊——汽車二六二輛以每時十哩速度全部過畢時間為廿一分鐘。
- (丙) 第三列隊——汽車二六九輛以每時十哩速度全部過畢時間為廿二分鐘。

指揮官 簽署

副者

分發

註(一) 應選定部隊之下車點，俾使銜徑徑於集中。最好能說明每一部隊之下車點與到達時刻。至此等事項若係機密，或尚未宣佈時，則當別論。

註(二) 開車令之用途在准許每次列車之開動，此令之號碼應由局地之運輸軍官發給師之運輸軍官。

註(三) 各輸送羣可使用符號，以資區別。工兵部隊，衛生部隊，輜重部隊以及通信部隊之一部，各司司令部與特種部隊以及各設營隊可先行開進。隊屬衛生分遣隊與勤務分遣隊，經常隨同部隊活動者，可包括於各輸送羣中。同時尚應考慮到達新地區之部隊，有否被使用之可能。若干部隊為戰鬥情況所需，常有首先開進之必要。

註(四) 關於上車軍官之業務見陸軍法規五五——四五。

範例

乘火車計畫表（地面部隊）

附件 第六號附於任命第十號

乘火車計畫表

第一步兵師

奧德薩 Odessa

一九××年十月十日

地圖……

上車站……

甲，在奧德薩停車場

乙，在奧德薩車站

丙，在約克林(Yorklyn)

丁，在克蘭頓頓(Crans ton)

戊，在新港(Newport)

己，在聖坦頓(Stanton)

下車站……

庚，在達爾貝(Darby)

一般參謀手冊

辛，在契斯特 (Chester)

壬，在奧克格洛夫 (Oak Grove)

癸，在柏利港 (Belleport)

列車種類	開車號碼	輸送	羣	積載	出發	到	達	上車
一 專車	三〇二	師輜重隊 第一搜索連 第二工兵工程營 第一搜索班 第一衛生營第四連	甲	十九日十月 三點零二分	二十日十月 二點零二分	二十日十月 二點零二分	二十日十月 三點零五分	上校
二 專車	三〇三	第一工兵工程營之第一連第二排 第一輜重連第一汽車排 第一通信連工程班 第一通信連管理排 (少有部隊) 第一軍械連 (少有部隊) 師司令部 (少有部隊) 師部之直屬部隊 第一步兵師之特務連 (少有部隊)	乙	二十日十月 十六點三十分	二十日十月 十二點零五分	二十日十月 十二點零五分	二十四日十月 十三點零五分	中校

八 專車	七 專車	六 專車	五 專車	四 專車	三 專車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三
第一野砲營第一，二，三，四連之器材與裝備	第一步兵團第一，二，三營與第一野砲營勤務連之器材與物資	第一步兵團加農砲連，戰防砲連，以及第一野砲營營部及特務連之裝備與物資	第一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之器材與物資 第一步兵團勤務連之器材與物資	第一步兵團勤務連 第一步兵團加農砲連 第一步兵團戰防砲連 第一步兵團第三營	第一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 第一步兵團第一營 第一步兵團第二營
己	乙	甲	己	乙	甲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一 零分 日十月十二	四零 零分 日十月十二	四二 零分 日十月十二	二四 零分 日十月十二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二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四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四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零 零分 日十月十三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三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五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五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一 零分 日十月十三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四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六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六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二 零分 日十月十三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五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七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七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三 零分 日十月十三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六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八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八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四 零分 日十月十三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七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九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九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四五 零分 日十月十三
零七點 分 日十月十三	十五點 分 日十月十二	四八 零分 日十月十三	五〇 零分 日十月十三	五〇 零分 日十月十三	五六 零分 日十月十三
少校 李爾	中校 高爾	少校 維爾斯	上尉 李特	少校 約翰	中校 杜社

十四專車 四四六三	十三專車 四四六三	十二專車 四四六三	十一專車 四四六三	十專車 五八〇六	九專車 五八〇五
第二野砲營第一，二，三，四等連之裝備與器材。	第二步兵團第一，二，三營與第一野砲營之裝備與器材	第二步兵團之加農砲連，戰防砲連，第二野砲營及特務連	第二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	第二步兵團勤務連，加農砲連，戰防砲連	第二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
丙	丁	丙	丁	丙	丙
六點十分	十七點十分	十一點十分	十一點十分	四點十分	十七點十分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日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辛	辛	壬	辛	辛	辛
八點十分	十九點十分	十六點十分	十七點十分	十九點十分	十三點十分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史坦	李瓦	爾新	瓊新	梅文	華燧

十五專車	三五〇七	第三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 第三步兵團第一，二兩營	戊	十七點三十分	十月十二日	十三點四十分	十月十四日	中校 稻特
十六專車	三五〇八	第三步兵團勤務連 第三步兵團加農砲連 第三步兵團戰防砲連 第三步兵團第三營 第三野砲營	戊	二十點零分	十月十三日	三點零分	十月十三日	少校 加斯 特
十七專車	三四六四	第三步兵團團部及特務連與勤務連之裝備兵器材	丁	十八點零八分	十月十三日	十八點零八分	十月十四日	上尉 布利 克
十八專車	三四六五	第三步兵團加農砲連，或防砲連，或第三野砲營營部及特務連	戊	十四點三十分	十月十一日	十四點三十分	十月十二日	上尉 可恆
十九專車	三四六六	第三步兵團第一，二，三營與第三野砲營勤務連之裝備與器材	丙	八點零分	十月十三日	八點零分	十月十四日	少校 斯 丁
二十專車	三四六六	第三野砲營第一，二，三，四連之裝備與器材	戊	六點零分	十月十三日	六點零分	十月十四日	中校 加特

二二 專車	三三 專車	二二 專車
四四六七	四四六七	三三六九
師砲兵隊部及特務連 第四野砲營	上開所述部隊之裝備與器材(第一輜重連除外)	師部及特務連(少有部隊) 第一輜重連(少有部隊) 第一通信連(少有部隊) 第一軍械連(少有部隊) 第一工兵營(少有部隊) 第一衛生營(少有部隊)
己	甲	乙
零十點	分三六點	零六點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分四十四	零分十點	零分九點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癸	癸	癸
分十六點	分十二點	零一點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月
日十六	日十五	日十五
柳中校	莫上尉	克法上校 斯藍校

註：關於乘火車行軍計畫表與火車時間表見範令一〇〇——一〇。

×××簽署

主擬官第三科長 某某

分發：與作命相同。

第三八二乘汽車(或下汽車)計劃表(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 格式卅八

附件 第×××號附於作命第××號 (註一)

地圖... (註三)

發令部隊
發令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	某	隊	章
部			
汽車輸送隊之區分			
調度場與隊頭通過該處之日期與時刻			
由調度場通至上車點之道路			
上車點與隊頭通過該處之日期與時刻			
上車開始之時刻			
隊頭離開上車點之時刻			
自上車點通至出發點之道路			
出發點與隊頭通過該處之時刻			

全縱隊過畢出發點之時刻……點……分

×××簽字

副署

分發

註一，此表格式亦可用作下車計劃表。使用時，只須將表中「上車」字樣，改爲「下車」即可。

註二，若使用作戰圖時，表中項目，便可大爲減少。

範例——上汽車計畫表

附件 第二號附於作命第六號

「機密」上汽車計劃表

第五八步兵團團部

日本，Machi-Hara

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地圖……九世圖……五〇，〇〇〇（Kokubu-noji圖）

第 某 隊	部	汽車輸送隊之區分	調度場與隊頭通過該處之日期與時刻	由調度場通至上車點之道路	上車點與隊頭通過該處之日期與時刻	上車開始之時刻	隊頭離開上車點之時刻
一	第五八步兵團 第一營	第二汽車輸送隊(第十六營)之卡車二十八輛	三叉路五九三(一九二一年)六月零七分	三叉路五九六(一九二一年)六月零七分	Miyano Baba 六點十分	六點四二分	六點五七分
二	第五八步兵團 第二營	第二汽車輸送隊(第十六營)之卡車二十八輛	三叉路五九三(一九二一年)六月零七分	全上	Miyano Baba 六點十七分	六點五九分	七點十四分
三	第五八步兵團 第三營	第二汽車輸送隊(第十六營)之卡車二十八輛	三叉路五九三(一九二一年)六月零七分	全上	Miyano Baba 六點廿四分	七點十五分	七點三十一分
四	第五八步兵團 (缺少)	第二汽車輸送隊(第十六營)之卡車二十八輛	三叉路五九三(一九二一年)六月零七分	全上	Miyano Baba 六點三十一分	七點三十三分	七點四八分

自正軍屯通至出發點 之道路	Miyane-hakai Wato 三叉路五九三 九一四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出發點與隊頭通過該 處之時刻	三叉路五九三 七點零分 七點零分	三叉路五九三 七點十七分	三叉路五九三 七點三十四分	三叉路五九三 七點五十分

本縱隊過舉出發點之時刻八點四十五分

上校團長 詹姆士

中校副團長 史米斯

主擬官第三科科長 布朗

分發：與作命同

第三九 空運計劃表（航空與地面部隊） 格式三十九

附件 第×號附於作命第×號

空運計劃表

地點

一般參謀手冊

三〇〇

一般參謀手冊附錄四

兩棲戰各種計畫表之格式與範例目次

- 第四〇 部隊兵員與噸位表 格式四〇
- 第四一 物品與積載分析表 格式四一
- 第四二 上船與噸位總表 格式四二
- 第四三 車輛總表 格式四三
- 第四四 登陸軍上船與噸位表 格式四四
- 第四五 物品目錄表 格式四五
- 第四六 車輛下船次序表 格式四六
- 第四七 登陸艇可用數目表 格式四七
- 第四八 主要登陸艇使用表 格式四八
- 第四九 主要 LVT 與 DUKW 可用數目表與使用計畫 格式四七

第五〇 登陸艇區分表 格式五〇

第五一 LVT與DUKW區分表 格式五一

第五二 近接時間表 格式五二

第五三 主要LCI或浮舟船可用數目表與使用計畫 格式五三

附錄四 兩棲戰各種計劃表之格式與範例

第四〇 部隊兵員裝備位表 格式四〇

(填妥之表即屬機密文件)

軍官	將官		少校		類別	制式物品 立方呎 重量(磅)	特製物品 (機件, 汽 油等物)	立方呎	重量(磅)
	上校	中校	上尉	中少准尉					
部隊辦	一	行李	乙類						
公物品	二	辦公室設備	乙類						
	三	部隊辦公物品合計							
部	四	制式器材	乙類						
	五	食用器具	乙類						
	六	營房器材	乙類						
隊									

之 一 般 物 品

他									
二九	水	丙類							
二〇	其他液體物								
二一	口紙	甲類							
二二	紙 X 補給	甲類 乙類							
二三	通信補給	乙類 丁類							
二四	工兵補給	乙類 丁類							
二五	軍械補給	乙類 丁類							
二六	汽車零件	乙類 丁類							
二七	衛生補給	乙類 丁類							
二八	化學補給	乙類 丁類							
二九	輜重補給(一般者)	乙類 丁類							
三〇	其他物品合計								

總	三十一	物品合計(三、九、十二、十六、三十等項)						
	三十二	美國常噸合計			x		x	
計			平方呎	立方呎重量(磅)	常噸	常噸	公噸	

某某 部隊

某某 指揮官

批准

船隻名稱 x x x

日期 x x x

第四〇 部隊兵員與噸位表(續前) 格式四〇

車輛一覽表

車	輛	起重機數目	平方呎	立方呎	重量
五噸以下者					
五噸至十噸					

號 碼 種 類	長	寬	高	平方呎	立方呎	重 量	車輛合計		
							十噸至二十噸	二十噸至三十噸	三十噸以上者

第四一 物品與積載分析表 格式四一

部隊名稱……

船隻名稱……

一般參謀手冊

部隊指 揮官	積載 之物品		物品容積 立方呎	隊部船上			積容隊部		
	常 噸	立 方 呎		合 計	士 兵	軍 官	合 計	士 兵	軍 官

此表填妥後，即屬機密文件。

第四五 物品目錄表 格式四五

部隊名稱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船隻名稱

(爲部隊所用，不需要載積計畫時用之)

列號	箱號	種類	立方呎	重量

此表填妥後，即屬機密文件。

第四六 車輛下船次序表 格式四六

部隊名稱

船隻名稱

儲放處所(註一)	車輛 號碼	品	車上 之物	積載	部 隊	種 類	上 船 次 號
		重量(磅)	立方呎	箱 數			

註(一)由艦上輕重軍官填之。

註(二)此表填妥後，即屬機密文件。

說明

凡乘登運輸艦之每一部隊，均應填報此表，如格式三十九呈於部隊之指揮官。各欄條目分明

，使用時應無困難。「儲放處所」一欄，部隊之指揮官可空之不填，以便於積載計畫表作成後，由艦上輻重軍官填之。每一部隊所呈表中車輛次序一項，可使部隊指揮官明瞭下級指揮官之願望，但此等願望并非不可改移者。該指揮官且應將此等表中車輛次序統一之，以便適應特殊之戰況。彼然後將「車輛下船次序總表」提交於艦上之輻重軍官，該軍官即據以作成積載計畫。

第四七 登陸艇可用數目表 格式四七

合計.....
日期.....

LOV(2)	
LCM	
LC(S)	
LSP(L)	
LSP(B)	
附記	

說明

登陸艇可用數目表旨在列明運輸羣各級上之各種登陸艇之數目，俾依照所要，定其區分，以便搭載與運輸攻擊波之部隊。

登陸作戰時，此表應由運輸羣或師之指揮官繕製之，作為其登陸攻擊令之一部分。

艦隊在港時，各部隊若正繕製預備積載計畫時，此表可發給該部隊，以便作計畫之用。

第四八 主要登陸艇使用表 格式四八

運輸組.....

日期

艇數	種類	自某點	至某點	到達時刻

配屬時期	附記

說明

此種計劃表之目的在使各艦下來之登陸艇便於區分與移動，以應攻擊艦之需要。此種表式由加強團指揮官與各運輸羣之指揮官會同調製之。而以每一攻擊營之登陸需要為根據。通常一雙艦船所帶之登陸艇往往不足搭載整個一營之登陸隊，若需要額外之船艇，使整個一營一次登陸時，即須使用「主要登陸艇使用表」矣。戰鬥羣之指揮官對於此表除「自某點」一欄外，應完全填寫之。而空下之該欄則由運輸羣指揮官填補之。

第四九 主要LVT與DUKW可用數目表與使用計畫 格式四九

牽引車部隊……

LVT與DUKW可用數目表

LVT與 DUKW 母艦	LVT(A)	LVT DUKW之數目與種類				DUKWS	附 記
		LVT(A) (2)	LVT(2)	LVT(4)			
合 計							

LVT與DUKW使用計劃

一般參謀手冊

攻 擊 波	LVT(A) (1)	LVT與DUKWS數目與種類				附 記
		LVT A)(2)	LVT (2)	LVT (4)	DUK WS	

說明

LVTs與DUKWS 應由 LSts, LSDs 或 LSMs 等艦運至離出發線最接近之地區，然後卸下人員與器材，并配屬各攻擊波。

LVTs與DUKWS 可用數目表與使用計劃一列出各種登陸艇車，以及其可用之種類；各種登陸艇車波之使用，與種類，數目，以及指定之運輸母艦。

第五〇 登陸艇區分表 格式五〇

部隊……………
日期……………

戰門羣 號碼	種類	上船站	時間	人員與					間
				器材	兵員	兵器	彈藥	特種物	

攻擊波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第四波	第五波	第六波	第七波	第八波
離開會合地								
到達出發線								
離開出發線								
到達編隊線								
到達海灘								

自會合地通至出發線之航路……

自會合地通至海灘之航路……

運輸組統制軍官……

上船日期……

說明

「近接時間表」表明每一波自會合地兵出發線出發之時刻，到達海灘之時刻，自會合地遂至出發線之航路，自出發達到海灘之航路。

此表對製得富，各攻擊波即可於規定之時間，到達海灘。至此表之調製乃運輸指揮官之責任（海軍）。

第五三 主要LCT或浮舟船可用數目表與使用計畫格式五三

LCT或浮舟船母艦	LCT之數目，種類或浮舟船之名稱	到達地點	報告時刻	附記

說明

L.C.F. 與浮舟船於攻擊波到灘後，即可下水，作卸載之用。此等車船之容積甚大，卸載迅速，既爲戰鬥所必要，故卸載時必須使用彼等爲之。

表中列明 L.C.F. 與浮舟船之母艦，可用之 L.C.F. 與浮舟船，派赴之艦船，以及規定之報告時刻。

一般參謀手冊之附錄五

參謀記事、報告、研究、與備忘錄之格式與範例目次

第二章 參謀記事

第五四 日誌（航空部隊）範例格式五四

第五五 日誌（地面部隊）範例格式五五

第五六 日誌（後勤部隊）範例格式五六

第五七 分發表（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包括範例在內格式五七

第五八 工作表（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格式五八

第二章 參謀報告

第五九 定期人事報告（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格式五九

範例

第六〇 定期情報報告（航空部隊）格式六〇

一般參謀手冊

範例

第六一 定期情報報告(地面部隊)格式六一

範例

第六二 定期情報報告(後勤部隊)格式六二

第六三 定期作戰報告(航空部隊)格式六三

範例

第六四 定期作戰報告(地面部隊)格式六四

範例

第六五 定期作戰報告(後勤部隊)格式六五

範例

第六六 定期補給報告(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格式六六

範例

第六七 定期補給報告(戰區所用者)格式六七

第六八 部隊報告(地面部隊)格式六八

第六九 每日電報格式六九

第三章 參謀研究與備忘錄

第七〇 地形之戰術研究（地面與陸勤部隊）格式七〇

第七一 參謀備忘錄（陸空與陸勤部隊共用者）格式七一

一般參謀手冊

三三八

附錄五、參謀記事、報告、研究與備忘錄之格式與範例

第一章 參謀記事

第五四 日誌(航空部隊)

第五一航空總隊第三科

自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十四點零分

至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二十四點零分

九卅 Tsushima

時間	發文時刻	收文時刻	編號	原發時刻	事件、通信、與命令等	處置辦法
			十八		×	
			十九		×	
					×	
					×	
					×	
					×	
					×	
					×	
					×	

				三十一分點	
			三十一分點		二十一分點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十一分點	
第一一〇戰鬥機聯隊——第三二戰鬥機大隊破獲E三〇處機場中之敵機十八架。損失三架。	第五〇戰術轟炸總隊——因沖繩島天候惡劣，不能自基地起飛，故取消十三點三十分鐘時之護航任務。	第一一〇戰鬥機聯隊——取銷計畫乙之轟炸機護航任務。到達目標上空之時間為十五點三十分。	第三科科長於十二點零分前赴第三〇三大隊。約於十八點零分四部。	〇三之大隊。約於十八點零分四部。	〇三之大隊。約於十八點零分四部。
MS				ST	

第三四步兵師

自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日二十四點零分

至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四點零分

本冊東京

時刻	時刻		編號	原發時刻	事件、通信、命令等	處置辦法
	收文時刻	發文時刻				
			二九		x x x x	
			三〇		x x x x	
十二點四十分		三一		十二點二十五分	第一三五步兵團——於十二點十五分進入集結地	MS
十二點四十五分	三一				第七五一戰車驅逐營——立即開至Ohya-Om:ya以南道路通過之先後次序。	
	三三				天候——暖，稍有霧草。	

		十五點 二十分		十三點 四五分	十三點 十五分	
十七點 零分			十四點 十分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十五點 零分		十三點 三十分	十三點 零五分	
第一六八步兵團——報告與第一步兵師取得聯絡。	出 命第十號——於十六點三十分發出	第三四師砲兵——藏學 uci wase 之卡車縱隊。	第一三三步兵團——Tokakmura 之路於十五點零分開始。	第三四五兵營——築安五八九九二路口之橋，十五點零分即可使用。	第一六八步兵團——於十三點零分進入第結地。	指揮官與第三科長於十三點零五分前赴第一三三步兵團。約於十四點三十分回部。
T		M S T	M S T	M S T	M S	

第五六 日誌(後勤部隊)範例格式五六

兵站部第三科科长

自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十四點零分
至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十四點零分
菲律賓，呂宋馬尼刺。

十七點 十五分	四一	第九〇一戰車營——於十七點四五分在 VITCOHIGI 配屬於第一三三步兵團。	MST
十七點 三十分	四二	第一三三步兵團——於十七點四五分配屬第九〇一戰車營。	MST
十八點 十五分	四三 十八點 零分	第一三三步兵團——請求工兵架修戰車道路。	MST

時 刻	收文 時刻	發文 時刻	編號	原發 日期	事件、通信命令、等	處置辦法
×						
×	八點 五十分	八點 三十分				
×	十二	十一	一〇			
×	八點 零分	七點 三十分	二四 零分			
×	×	×	×	×	第一基地兵站——定期報告	S F
×	×	×	×	×	第三十一普通兵站——奉准道路通 過之先後次序。	F
×	×	×	×	×	基地兵站——立即時防禦計劃呈報	F
×	×	×	×	×	第三一普通兵站——請求八月十六 日馬尼刺道路通過之先後次序。	S F
×	×	×	×	×	戰區長官部——港口防禦標準實施 規定。	T S F

第五七 分發表(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包括範例在內格式五七

一般參謀手冊

x	十六點 零分		十五點 二十五分		十一點 零三分	十點 五五分		
x		十五點 三十分		十一點 零五分				
x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x	十五點 二十五分	十四點 二十分		十點 五分	九點 十分	八點 零分		
x	基地兵站——防禦計畫。	長官部作戰處——請求高射砲隊防 禦兵監部。	兵站地之站長——到此開會。	第六步兵師——訓練用具，一經請 求，即可取得。	戰區長官部——第六步兵師自馬尼 刺向Los Baños開進，自五點零分至 十二點零分在一切道路上有優先通 過權。	第十普通兵站——於七點零分在BA QUIC開設。	兵站司令——離部前赴長官部	
x		F	S	T F	T F S	M		

二、般參謀手冊

三三六

分發表

文件：第某部隊某科×字第×號作戰計劃。

(此處應加蓋關防)第三步兵師

份數：六十份

日期：一九××年七月九日十一點十五分

.....簽署

制式		分發		特別分發		司令部或機關
甲	乙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指揮官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副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謀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七	又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一九	六一七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二八	二七	二三一二六	二二	二一	一九一二〇	一六一一八	一五	一四	九一三	八
軍械官	財政軍官	輜重軍官	督察長	副官長	軍醫	工兵軍官	化學軍官	通信軍官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一	四七	一	六〇			第三通信連
一	四六	一	五九			第三師直屬部
二	四四一四五	二	五七一五八			第三工兵工程營
二	四二一四三	二	五五一五六			第三衛生營
五	三七一四一	五	五〇一五四			第三師砲兵
五	三二一三六	五	四五四一九			第九步兵團
五	二七一三一	五	四〇一四四			第八步兵團
五	二二一二六	五	二五一三九			第七步兵團
一	二二	一	三四			第三搜索連
三	一八一二〇	三	三一三三三			第四電團
×	×	一	三〇			牧師
×	×	一	二九			軍法官

第五八 工作表（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格式五八

二、工作表常包括數頁，每頁下端作以所分細項之索引（常係定期報告中之標題）。此非一定之格式，其他以標題提示情報之方法均為適用。

二、所舉之例乃地面部隊作戰訓練科所用之格式。至於地面部隊其他參謀各科或航空部隊與後勤部隊各科所用者亦照某科之特別需要，加以索引。

三、使用此表時，照例先把通信之號碼記入以便查考，（與日誌中所記者相同。然公再記以與索引標題相關之時間來源與情報。一個通訊往往登記數面工作表。工作表之用意在便利定期報告與其他參謀報告之調製。

一 我方情況接觸綫大部隊之位

置

二 鄰接部隊與支援部隊之情報

三 我方之作域

甲、步兵

乙、野砲兵

丙、高射砲兵

丁、裝甲軍

戊、騎兵

己、化學兵隊

庚、工兵

辛、通信兵

壬、戰車驅逐隊

癸、其他

四、戰鬥効率

五、作戰結果

六、天候

第二章 參謀報告

第五九

定期人事報告（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格式五九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司令部與科別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報告中提及之地圖之名稱與比呎）

（報告內不適用之項目可刪除之。）

一 報告期終時之人事情況（可能時應標示於地圖或透視圖上）

甲 部隊與人事機關之位置。

乙 就滯留言之部隊兵力：准有之兵力，上次呈報之兵力，報告期內之變化（包括意外

受傷者，陣亡者，受傷者，被俘者，失踪者，以及全傷亡數），報告期終時之兵力

，以及分別明之軍官與士兵之缺額與逾額。

丙 駐紮地一覽表

三 報告期內之新兵補充

甲 期內接收數與分配數。

乙 已請領而尙未接來之新兵，尙未批准之請領書與預領數，預計之需用數及日期。

丙 新兵補充站與獨立補充營。

三 報告先期內之法令

部派之報告，落伍兵經調理之數；離伍兵數；各種被捕兵數；軍法案件，包括案數與概況、被拘人數。

四 報告期內之戰俘

甲 部隊之報告：俘獲數，後送數與現有數。

乙 囚檻與收容所。

丙 關於處理之細節。

五 報告期內之埋葬與墓地整理。

一般參謀手冊

甲 部隊之報告：已埋與未埋者，已認辨與未認辨者；關於敵方死者相同情形。

乙 墓地整理：部隊，工役，記錄與報告之處理，私人財物。

丙 墓地。

六 報告期內之士氣。

甲 士氣概況。

乙 關於以下各事之報告：郵務與器傳；給假與休假，福利組織，宗教活動，環境衛生與

個人衛生。

丙 娛樂

(一) 休息地：位置，普通費用，分配額。

(二) 特別勤務，活動電影，無線電廣播，陸軍販賣部，陸軍刊物。

丁 部隊之勳獎：頒給之數目，未准之保薦，獎狀與獎詞。

七 報告期內之民衆。

甲 關於以下各事之報告：人口密度，管制，軍政府，憲兵隊，警戒措置，食物，看護

補給與會計。

乙，後送中心所與收容所。

八，報告期內之人事手續與調整。

甲，關於手續方面之報告：人員之召覽，分類，委派，升級，飛行測驗，與再分類。

乙，陸軍部關於人事之出版物。

九，報告期內之人事計畫與判斷

甲，關於以下各事之報告：人員節約措置，人員補充表，人員分配額，與建軍比率。

乙，地區編制，設營與合營。

十，報告期內之平民雇員

甲，關於以下各事之報告：來源，召雇，利用與管理。

乙，與民事之關係，與部隊之關係。

十一，報告期內之其他活動

未包括上述各項內之特別報告，判斷與報告。

..... 科長

範例——定期人事報告(航空部隊)

機			
長官	第一四〇戰鬥機聯隊司令		
擬稿	某某		
日期	一九××年十月八日		

自某年十月一日零點一分

至某年十月七日廿四點零分

第一四〇戰鬥機聯隊司令

Nobeoka (六五〇一〇四〇)

一九××年十月八日八點零分

第十一號

地圖：鹿兒島—延岡—：二五〇，〇〇〇。

一，報告期終時之入事情況

甲，透明圖(從略)

乙，部隊兵力

- (一) 准有之兵力與實有之兵力、見兵力報告(從略)
 (二) 十月一日至七日傷亡人數。

部 隊	陣亡者		受傷者		失蹤者		病死者		合 計
	航員	其他	航員	其他	航員	其他	航員	其他	
第三四一大隊	二	×	一	×	一	×	一	四	一
第三四二大隊	一	×	×	×	二	×	×	四	×
第三四三大隊	一	×	×	×	一	×	二	二	二

丙，駐紮地一覽表。(從略)

二，報告期內之新兵補充

甲，業經補充者：

(一) 已接收者：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三四六

P-51 機航員

七五人

飛機機工

四三人

文書

一六人

(一)已季派者：

部	隊	航	員	飛	機	機	工	文	書
第三四一大隊			二五		一〇				八
第三四二大隊			二五		二〇				四
第三四三大隊			二五		一三				四

乙，未經補充者：

(一)可能領到者：十一月一日可領到 P-51 式機航員七五人。

(二)業經請領者：根據第一節乙項所附「兵力報告」中之缺額呈請之。

(三)通融預領數：通融預領人員由航空隊備於航空隊新兵補充站。十月份之通融預領數，已經竭。

(四) 凝請之數：嗣後三月中凝每月請領航員七五人。并每月請領地勤人員二人。

丙，新兵補充站 第八〇五號新兵補充站設於 Mammoth (一四一〇一八九〇)。

三，報告期內之法令。

部隊所作截止十月七日之報告。

部 隊	落伍兵	離伍兵	特別法庭	普通法庭	即決法庭	拘留人數
第三四一大隊	一	一		一	三	四
第三四二大隊	二	二			二	二
第三四三大隊	一	二	一		一	三

四，報告期內之殘存

甲，概況

(一) 俘獲者 一人

(二) 檢送者 三人

(三) 現存者 一人

「般參謀手冊

乙，戰俘收集所 在 Nagan(六六〇一〇五〇)

丙，處理方法 由空勤部隊之憲兵拘留之。由本大隊之情報員審訊之。由空勤大隊送還戰俘收集所。

五、報告期內之埋葬與墓地整理

甲，部隊所作截止十月七日之報告。

部 隊	已埋者	未埋者	已認 辨者	未認 辨者	吾軍 合計	盟軍 合計	敵軍 合計
第三四一大隊	三		二	一	一		一
第三四二大隊	五		二	三	一		四
第三四三大隊	七		四	三	四		三

乙，墓地整理

(一)墓地整理隊：第九四三墓地整理隊配給第一四〇聯隊。

(二)工役：報告期內掘墓民工裝用卅人。此等民工由民軍軍官取得之。

(三)記錄與私人財物之處理：由第九四三墓地整理隊呈請空勤大隊轉軍軍官轉呈。

山口處之第卅空勤總隊部。

丙，墓地。Kadosawa 處之舊墓地自十月四日起，予以封閉 Koshoji 處之新墓地即日開放。

六，報告期內之士氣

甲，士氣概況，因新休假方針之宣佈與新休息地之開闢，士氣逐漸改良。

乙，士氣活動。

(一)自十月五日起由空降投遞改為吉普車投遞。此已大加改良。

(二)給假與休假：第三四一大隊占百分之四，第三四二大隊占百分之五，第三四三大隊占百分之三〇核准之數為百分之五。

(三)福利組織：美國之紅十會在延岡與各站甚為活躍，休息地配有美國紅十會分遣隊一隊。

(四)宗教活動：於各週內為各種宗教舉行各種儀式。

(五)環境衛生與生理衛生：見聯隊之軍醫報告一從略。

丙，娛樂

一般參謀手冊

(一) 休息地

子，新休息地：於十月三日設於 Yamaka-wa (八七〇—一三七〇)。

丑，共容人數：軍官十二人，士兵六十一人。

寅，分配額：每隊占百分之五，休息時間為七日期。

(二) 特別勤務：見特別勤務報告一從條。

丁，十月一日至七日之勤勞。

部	隊	DSC		LM		SS		DFC		SM		BS		AM		GIT	
		額	請	額	請	額	請	額	請	額	請	額	請	額	請	額	請
第三四一大隊														四	二		一
第三四二大隊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第三四三大隊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七、報告期內之民事

所有轄區內之民事活動均由局地民事軍官支配之。第三四二大隊轄區內門食糧缺乏須供

給來自 Awamano 區之平民七百八十七人之飲食。第三四三大隊於十月五日請求撥給民工三百人，以便修理機場。

八，報告期內之人學手續與調整。

甲，活動

(一)分類與委派服已將聯隊司令部第三四一大隊之人員完全加以分類與委派。重加委派之人員約占百分之二〇。第三四三大隊人員之分類與委派即於十月九日開始。

(二)升級：升少校之上尉三人；升中校之少校一人。

(三)飛行測驗：十月三日有駕駛二人（一自第三四一大隊調來一自第來三四二大隊調來）曾至延岡之測驗所受試。現調至聯隊司令部聽候裁判。

(四)重加分類：第三四三大隊有一軍官聽候重加分類。在重加分類中者另有二案，一係來自聯隊司令部者，一係來自第三四二大隊。

乙，陸軍人事刊物：新空軍範令三七一一，已經收到。并已分發各部隊照收。

九，報告期內之人事判斷與計劃。

甲，兵力 現有人數兵力與編制表相符合。第三四三大隊正呈上其大隊司令部之新編

制。

乙，概況

(一)地區編制：見九月一日至七日之定期報告。

(二)設營與舍營：

第三四一大隊 帳幕 未甚滿意

第三四二大隊 營棚 尙屬滿意

第三四三大隊 營舍 (Takira) 不甚滿意

聯隊司令部 公共建築 甚佳

十，報告期內之民工

本聯隊各部隊并未雇用任何永久之民工。戰區司令部撥給本司令部民工七名，於十月二日到達本部，作炸彈破壞估價之事。住於聯隊司令部，食於軍官伙食團。而其薪給由戰區財務軍官支給之。

十一，報告期內之其他事項

官兵以年齡分組及在外國服務時間長短之特別報告，於十月六日完成呈於高級司令部

科長 簽

範例—定期人事報告（地面部隊）

機		第二十五步兵師師長	某某	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長	官			
擬稿				
日	期			

密

自一九××年十月十日零點一分

至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廿四點零分

第廿五步兵師第一科

本冊 Nakashinden (六八一—五一〇)

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七點零分

第十五號

一般參謀手冊

地圖：本冊中節：Koga-Kanuma 一：五〇、〇〇〇。

一，報告期終時之人事情況（見附件）透明圖一從略，附件二駐紮地一覽表一從略，附件三，兵力報告一從略。）

二，報告期內之新兵補充。

甲，已經接收者一八七四人。

乙，已經委派者。

第七三步兵團 二一五人

第七四步兵團 一〇五人

第七五步兵團 二七五人

砲兵 一五六人

其他 一二三人

丙，已經請領者。請領後，將有四五〇人於四月廿二日十五點四十六分到達。通融預領數均已照發。

丁，新兵補充站 第十號新兵補充站在 Jomaba，服務本師。

三、報告期內之法令

部隊	兵伍		特別法庭		普通法庭		拘留中者
	兵	伍	已審者	正在審判者	已審者	正在審判者	
第七三步兵團	四	三	二	〇	〇	〇	五
第七四步兵團	三	十	一	四	一	〇	七
第七五步兵團	五	四	二	一	〇	〇	七
砲兵	五	三	〇	二	一	一	四
其他	三	六	四	〇	一	一	八

四、報告期內之戰俘

甲、已捕者十人，後送者十人，現在拘留者無。

乙、收容所 在 Kamishideno

丙、處理方法 由審訊組送至第七三，七四步兵團。

五、報告期內之埋葬與墓地整理

一般參謀手冊

甲，部隊之報告

部 隊	埋 葬		死 者		盟 國 者	敵 軍 者
	已埋者	未埋者	已認辨者	未認辨者		
第七三步兵團	一五	〇	一五	〇	〇	〇
第七四步兵團	二六	〇	二五	一	一(中國人)	〇
第五七步兵團	二九	〇	二九	〇	〇	〇
砲 兵	六	〇	六	〇	〇	〇
其 他	五	一	六	〇	〇	〇

乙，墓地整理與埋葬 第一〇〇—墓地整理連第一排。死者遺物由師輜重軍官清理之。
丙，墓地 在 Tochigis bio

六，報告期內之士氣

甲，概況 甚佳。

乙，郵務，環境衛生，與福利業務。

(一) 郵件遞送之情形，甚佳。向本陣地移動時堆積之行李，業已運入，並於本週分發各部隊。

(二) Toshiro (六七九一五〇四) 因發生腸胃病，故定為「禁行區」。飲水補給站原設於該處，現移至 Tomika (六七五一四九九)。

(三) 美國紅十字會之代表到本師報告。并即携來剃鬚用具，各種雜誌與戲牌，交於師清理連醫院。

丙，娛樂 大部係放映活動電影。電影之演映應着重醫院與在後備位置之步兵部隊。因第四五六號 Isma 沈沒，其上所載之體育與娛樂用品盡行喪失，故特別勤務辦公處對於此等用品，現甚缺乏。

丁，勳獎

郵 隊	DSC	SS:	SM	BS	PH
第七步兵團	○	○	1	○	○
第七四步兵團	1	1	○	1	1

第七五步兵團	二	〇	〇	二	一
砲兵	七	九	〇	五	七
其他	三〇	二四	三五	六	四

尚有廿四件保薦案，未經頒給。

七、報告期內之平事

甲，報告摘要 師軍政府組收留住院之平民共三千人。惟其健康尙屬良好。現住院醫治之病人共有十名。食品與衣服日感缺乏。

乙，後送中心所 在甲地區 Furenschi (六七五—四九八)。

八、報告期內之人事手續與調整

甲，重加分額之軍官約有三人，現在後方梯隊聽候處理。

乙，「側像甲」之士兵共有五五人，自本師之後勤機關抽出，派爲戰鬥步兵。

九、報告期內之人事判斷與計劃

一切機關均包括於內。見所附師地區滯留略圖。

二〇，報告期內之平民雇員

甲，拘留平民一五〇人爲士兵洗衣并洗濯槍械之軍用服裝。

乙，一切與平民之交涉均由本師所附之軍政府組辦理之。

十一，報告期內之其他事項

特別軍事法庭與普通軍事法庭案件所需平均時間之特別報告，可附於此報告中作爲附錄

.....科長

範例——定期人事報告（後勤部隊）

機		密	
長官	兵站地司令		
擬稿	某	某	
日期	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		

自十月一日零點一分

一般參謀手冊

至十月七日二十四點零分

九州兵站地兵站第一科

Okuchi

一九××年十月八日十二點零分

第十號

地圖：日本圖一：二五〇，〇〇〇鹿兒島延岡張

一，報告期終時之人事情況 見附件一透明圖，附件二駐紮地一覽表，附件三兵力報告。（均從略）

二，報告期內之新兵補充

甲，已經接收與委派者

第一二四八站於十月五日接收一六二一新兵

第一二五三站於十月五日接收九一六新兵

第一二四八站派出之新兵爲一〇九二人

第一二五三站派出之新兵爲六二三人

乙，可能到來者

十月十六日將有新兵一二六七人到達第一二四人站。

十月十六日將有新兵七〇二人到達第一二五三站

丙，兵站 在 *Tsunagi* (一三五〇——一〇〇〇) 與 *Rawaninami* (六四〇——九九〇)。

三，報告期內之法令

甲，落伍兵 由兵站地之憲兵交來六二四人。

乙，離伍兵 有一八三人在即決法庭審判，發送至新兵補充站。

四，報告期內之戰俘

甲，後送 有軍官二十六人，士兵一二六四人自軍管區後送至兵站地囚禁場。

乙，囚禁場 在 *Yunoda* (一三五〇——一〇〇〇) 與 *Nagatani* (一六四〇——一九八〇)。

五，報告期內之埋葬與墓地整理

甲，第九四六墓地整理連第一排在 *Tsumi* 實行埋葬。第九四六墓地整理連第二排在 *Yama*

— *Ishta* 實行埋葬。

乙，已了之埋葬 認辦一五六人，未經認出者七人。

丙，墓地 在 Izumi (三四〇——九八〇) 與 Yamashita (六二〇——九七〇)

六，報告期內之士氣

甲，士氣 甚佳。

乙，娛樂 Hiraumi 之休息地。

丙，勳獎 頒發三個榮譽獎章。

七，報告期內之民事

禁止平民通行 (見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第十五號佈告)。對於平民按口授類。Yamashita

之地方官吏因不合作，予以更換。

八，報告期內之人事手續與調整。

九，報告期內之人事判斷與計劃

呈上縮減一切部隊至一定編制之計劃。

見第六號標準實施規定「升級」；見第三號標準實施規定「重加分類」。

一〇、報告期內之平民雇員。

兵站司令部雇用之民工共爲七二六人。民工招雇所共有民工五千人，可爲下級部隊使用。

……………科長

第六〇 定期情報報告（航空部隊）格式六〇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報告中提及之地圖，并說明其名稱與比呎）。

（不必要之項目，可以省略。）

一、報告期終時之敵情

一般參謀手冊

(可隨時應標示於地圖或透明圖上)。

甲，敵部隊之番號，兵力，編組與位置。

(一) 航空部隊，包括戰鬥部隊，搜索部隊，空運部隊，運輸機隊，空勤部隊。

(二) 航空機警報部隊，若於第三節敘述時，此處即不必再述。

(三) 高射砲隊，擊留汽球隊與烟幕隊，若於第三節敘述時，此處即不必再述。

乙，敵前線或其最近部隊之位置，與敵之佔領區。

丙，戰鬥力包括訓練，人員，士氣，補給與裝備。

丁，機場與着陸場之構築，改良修理與破壞。

戊，任何未包括於其他項目內之敵人情報。

二，報告期內之敵軍活動

甲，偵察活動。

乙，對我固定設備之攻擊，包括敵人之損失。

丙，對我船隻之攻擊，包括敵人之損失。

丁，阻妨我之搜索與巡邏，包括敵我之損失。

戊，阻妨我之攻擊，包括敵我之損失。

己，敵人之新戰術。

庚，地面軍之活動，包括整個之地面活動。

辛，海軍與船舶活動，包括其一般活動之敘述。

三，目標資料

目標之增加或變化，包括最近之防禦。可能時，應於每種情形下列舉圍夾之順序號碼。

四，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甲，列舉敵人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種種可能採取之行動。（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可

分項敘述之。）

乙，敵人若採取前項所述任何之一種行動，而此種行動之結果，破壞力特大時，即應將

此種行動可能之結果列出。

.....科長

範例——定期情報報告（航空部隊）

機		密
長官	第五二戰術航空總隊司令	
擬稿	某 某	
日期	一九××年五月六日	

自五月一日十二點零分

至五月六日十二點零分

第五二戰術航空總隊第二科

九州 Fukuoka

一九××年五月六日十八點零分

第一五號

地圖：日本南部圖〔一〕、○○○、○○○、日本中部圖〔一〕 Yamaguchi 圖〔一〕、○○○

○○○○。

一、報告期終時之敵情。

甲，敵方部隊之番號，兵力，編組與位置。

(一) 航空部隊

子，四國上之第十二飛行團分佈如下：

第五十一戰鬥機飛行大隊在 Sakijo。

第五十二戰鬥機飛行大隊在 Nihama。

第五十三戰鬥機飛行大隊在 Matsuyama。

第五十五戰鬥機飛行大隊在 Matsuyama。

番號不明之飛行偵察隊在 Matsuyama。

丑，本州西端第十九飛補團之戰鬥部隊分佈如下：

第十一戰鬥機大隊在 Hiro。

第二十二戰鬥機大隊在 Iwakuni。

番號不明之飛行偵察隊在廣島。

乙，敵陸軍部隊之位置(地圖從略) Okayama 東北築有五砲新砲座，又該地西部之橋場附近亦築有五砲新砲座。

丙，着陸地之修建。Ocala處南北五千碼長之新跑道業經竣工。

丁，一般情況。前進機場之位置，仍未變更。敵方之地面部隊繼續控制對馬海岸北岸與本州西部之北海岸，與我第一軍團之灘頭堡對抗。

二，報告期內之敵軍活動。

甲，偵察。甚為活躍。我方之航空設備平均每日總被敵機偵察兩次。

乙，阻碍我之搜索與巡邏。經常有一架至六架戰鬥機阻碍之。然我方之損失則甚微。

丙，阻碍我之攻擊。敵人通常係以六架至廿五架之戰鬥機於我飛機進入目標區以前阻碍我之攻擊。際斯期間敵方之損失為一被毀之機為四三架，可能被毀者或尚有八架。

我方損失為——被毀之機為八架，受傷者為十六架。

丁，地面部隊之活動。敵之地面部隊似正向第一軍團灘頭堡之東部作全體之移動。

戊，海軍與船舶活動。此種活動只限於本州北海岸與四國間之小船隻（在五百噸以下者）。

三，目標資料

關於Ocala處新跑道與Olayama附近高射設備之帶註照片，已經分發——見分發表甲

四、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甲、敵人可能採取之諸行動

(一) 敵人現仍能以六個飛行大隊（共有飛機二八八架——Frank與Oscar式）於白晝任何時刻保衛四國與本州西部上之任何設備，不受攻擊與偵察之害。

(二) 敵人可能於五點十五分以一中隊，於五點四十分以六個飛行大隊攻擊我第五二戰術航空總隊。而於十九點廿五分仍可以一中隊，於十九點零分以六個飛行大隊實行攻擊。

(三) 倘敵方在四國與本州西部之航空部隊由大坂，神戶與名古屋之航空部隊協助之，則六點十五分與十八點三十分間可能有十五飛行大隊戰鬥機作全體之聯合攻擊。敵方之此種行動，既確屬可能，且須加以考慮，則美軍在名古屋與東京作戰之海軍航空隊，即應作種種活動，妨害敵此等部隊之用以攻擊我之第五二戰術航空隊。

(四) 敵人若有航空基地或後勤設備可用，彼即可能以全副兵力於飛行時間內自此等

基地起飛，增強與我第五二戰術航空總隊對抗之航空部隊。

乙，敵人每一擬探行動之結果

(一)倘敵人繼續採取守勢，不加增援，則我方四七三架戰鬥機與敵人已有七二〇戰鬥機相比，加以第一六四聯炸隊與海軍航空隊活動之轟炸結果，而使四與一之損失比率繼續保持之，我即可獲得空中優勢。

(二)倘敵人採取攻勢，我人即須暫時在缺乏航空警報之不利情形下作戰。惟我方轟炸機與戰鬥機之攻擊，加諸敵人之損失，較敵人加諸我有，當更為慘重。結果倘與我有利之四與一損失比率繼續下去敵人之兵力必大為削弱且須被迫採取守勢。

第六一 定期情報報告（地面部隊）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報告中提及之地圖之名稱與比呎。）

三、報告期終時之敵情。

（可能時，應標示於地圖或透明圖上。——不必要之項目即可略而不論。）

甲，前進地區（自前線至在陣地中支援前線部隊之砲兵）。前線之位置與縱深；一切已

知敵軍之番號，兵力與位置（包括大砲之口徑在內）；側線與地境線之位置。

乙，後方陣地（以及支援砲兵後之地區）。後備隊以及一切已知足以影響我任務達成之

敵軍之位置，兵力，編組，配備，與兵器之口徑等。

丙，防線編成。障礙物，敷雷區，鉄絲，壕溝，觀察所，指揮所，支援兵器等。

丁，補給與後送機關。位置，種類，範圍，與附近之非常活動。

二、報告期內之敵軍作戰。

甲，整個敵軍活動之一般敘述，包括上次報告後之一切變化。

乙，各種部隊之活動。

一般參謀手冊

三七二

(一) 高射砲隊。

(二) 防砲隊。

(三) 裝甲部隊。

(四) 空軍(戰鬥部隊與觀測)。

(五) 野砲隊。

(六) 騎兵與其他搜索部隊。

(七) 化學戰(包括火焰投擲器)。

(八) 工兵。

(九) 步兵。

(十) 其他戰鬥部隊。(按字母次序排列之，每一部隊可單占一行。)

三、敵人之概況、地形、與天候。(不必要之項目，即可省略。)

甲，敵損失之估計(戰俘與傷亡)。

乙，兵力、訓練、與戰鬥力。

丙，士氣(最近之特別變化)。

丁，補給與裝備。

戊，未在我空制下之地形。

己，影響敵人之天候。

庚，未包括於其項目內之現有情報。

四，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甲，可舉敵方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各種可能採取之行動。（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可單獨敘述，并分占一行。）

乙，倘前項所述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任何一項之實際採行，將發生破壞方特大之後果時，即應將此行動可能發生之後果列出。

範例——定期情報報告（地面部隊）

機	密
長官	第一步兵師師長
擬稿	某某
日期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般參謀手冊

三七四

自十二月十九日十八點零分

至十二月二十日十八點零分

第一步兵師第二科

日本 Sueyoshi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九點零分

第十號

地圖：九卅一：五〇・〇〇〇、志布志都城市

一，報告期內之敵情，（地圖一從略）。

敵人於日向宮南部之山上，可獲得觀測。師預備隊據判斷為第一一六步兵團，現在都城市。師直屬部隊現在都城市。有兵力不明之裝甲部隊現在 Yamada (九〇一五〇)。補給機關現在都城市（種類不明）。

二，報告期內之敵重作戰。

甲，概況 局地之逆襲與敵雷域已遲滯我軍之前進。敵人之抵抗，仍甚頑強。

乙，各種部隊之活動。

(一) 航空部隊：對我陣地之偵察，日益增繁。

(二) 砲兵部隊：射擊時斷時續。敵陣地之時常變換，頗妨害我逆襲部隊之行動。

(三) 工兵部隊：路障，敷雷域，以及破壞物等，均構築於東翼。

三、敵方之概況，地形，與天候。

甲、敵損失之估計 第六五步兵團現只有半數；第一一六步兵團只占百分之七五；其他各部隊尙屬完全。

乙、兵力訓練與戰鬥力 日本第十三步兵師訓練有素，而且能征善戰。

丙、士氣 甚佳。

丁、補給與裝備 尙稱够用。敵補給之遲滯因我最近之空戰結果，稍失靈活。

戊、地形 Hiwara 河尙屬可渡。河彼岸之地形，甚爲平坦，毫無障礙。自 Oha 通河

我側翼有良好之道路網（各種天候下均屬良好）。

己、天候 預測——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有雨。

四、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

甲、敵人可能採取之各種行動。

(二) 敵人可能以步兵二團在野砲四營支援之下，繼續防禦 Hagiwara 河之線。

(三) 敵人可能以步兵三營於二十點零分自都城市前來增援其現有陣地。

(四) 敵人可能使用九個步兵營在四營野砲支援之下於二十點三十分，發動一聯合攻擊。

而以主力針對我之東翼攻之。

乙，敵人可能採取之每一行動之後果。

倘敵人採取前項第三款所述之行動，我之東翼若不於今晚增援，即將遭受威脅。

……科長

第六二 定期情報報告(後勤部隊)格式六二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指報告中提及之地圖，并說明其名稱與比尺。)

(不適用之項目，即可從略。)

一，報告期終時之敵情。(可能時，應標示於地圖及透明圖上)。

甲，將敵未與我接觸之陸空與後勤配備，作一總敘述。

乙，與我接觸之敵軍配備。

二，報告期內之敵軍活動。

甲，敵軍活動之一般敘述。

(一)未與我軍接觸者。

(二)與我軍接觸者。

乙，影響我軍之特別活動。

(一)地面部隊之活動。

(二)航空部隊之活動。

(三)海軍之活動。

丙，敵軍傷亡數之估計，包括戰俘在內。

三，報告期內之民事

(一)一般參謀手冊

甲，反抗。

乙，怠工。

丙，政治。

丁，宣傳。

四，敵軍所占地域內與我軍有關之情形。

甲，我軍作戰之效果（轟炸，轟擊。）

乙，士氣。

丙，預計之離職人數。

丁，地形。

戊，天候。

己，其他。

五，其他情報活動。

未包括本報告之其他項目內之其餘項目，如郵電檢查，社會關係與重要之親戰者等。

六，敵軍可能採取之行動。（分別敘述每一可能採取之行動，并於每一項上冠以號碼。）

甲，列舉敵人可能採取足以妨害我任務達成之各種行動。

(一)裝甲部隊。

(二)平民。

乙，倘前項所述敵人可能採取之行動，任何一項之實際探行，對我之後勤活動，將發生破壞力特大之效果時，即應將此行動可能發生之效果列出。

……科長

第六三 定期作戰報告（航空部隊）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報告中所指之地圖，并說明其名稱與比例。）

一般參謀手冊

二，報告期終時之吾軍情況。（可能時，標示於地圖或透明圖上）

甲，轄區（作戰範圍）對作戰地域與目標之種類，可作簡略之敘述。

乙，部隊之位置。部隊與司令部之位置，包括活動中之部隊在內。

丙，部隊之兵力。略述部隊對於戰鬥隊員與物資可有以及作戰之實力。

二，鄰近部隊與被支援部隊之情報。

三，報告期內我軍之作戰。

甲，轟炸機隊。

乙，戰鬥機隊。

丙，偵察機隊。

四，戰鬥效率

次下級戰鬥部隊戰鬥力之敘述。敘述前可先就該部隊之素質，官兵損失之多寡，物資，

士氣，以及該部隊特有之種種情形考慮之，并就此等因素對於飛行後所獲效果，加以分

析考慮之，即可知曉該部隊之戰鬥力。

五，作戰效果。

六、天候。

對於作戰之影響。

……科長

範例——定期作戰報告（航空部隊）

機	密
長官	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司令
擬稿	某某
日期	一九××年十月廿八日

自十月二十七日二十二點零分

至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二點零分

第五一戰術航空總隊第三科

Kushiro

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二點三十分

一般參謀手冊

第××號

地圖：東亞日本南部圖，一：一，○○○；○○○。

一，報告期時我方之情況

甲，轄區 第五戰術航空總隊協助第一軍對日本之第二地區軍作戰。

乙，部隊之位置（地圖上之符號）

丙，部隊之兵力 本總隊對於隊員與物資之作戰力平均為百分之七十。

二，部隊與被支援部隊之情報。

第五戰術航空總隊協助第十二軍在九卅西部之作戰地域內作戰。

三，報告期內我軍之作戰。

甲，戰鬥機隊。

(一) 第一戰鬥機聯隊自八點三十分至十點零分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一軍作陸空協同戰。

於十四點三十分襲擊 Yawatahama (北緯二十三度廿七分——東經一三二度廿五分)

處之機場。

(二) 第一戰鬥機聯隊自十點零分至十一點三十分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一軍作陸空協同戰。

。於十五點零分襲擊 Uvaima (北緯三十三度十三分—東經一三二度三十三分) 處之機場。

(三) 第一〇三戰鬥機聯隊自八點零分至十一點零分升空警戒。自十三點零分至十六點零分作地上警戒。

乙，偵察機隊

第三三九戰鬥偵察中隊自七點零分至九點零分以飛機二架爲第一軍作偵察工作，自十二點零分至十五點零分亦以飛機二架爲其偵察。

四，戰鬥効率。

甲，第一〇二戰鬥機聯隊 與前報告無差異。

乙，第一〇二戰鬥機聯隊 與前報告無差異。

丙，第一〇三戰鬥機聯隊 此聯隊到此戰區方兩週，毫無作戰經驗，訓練飛行時曾損失飛機二架，及駕駛二名。此部隊既僅作空中與地上警戒，故截止目前尚無任何損失。

本部隊之士氣甚高。訓練尙在進行中。

五，作戰之效果。

甲，第一〇二戰鬥機聯隊作陸空協同時，曾損失飛機二架，另有一架爲敵地上砲火所傷。襲擊 Yawatahama 機場，完成任務。并未損失飛機，但有一架爲高射砲火所傷。敵之飛機，則有十架，被毀於地上。

乙，第一〇二戰鬥機聯隊作陸空協同時，曾損失飛機一架，另有一架爲敵地上砲火所傷。襲擊 Uwajima 機場，完成任務。此次損失飛機三架，一架爲高射砲火所傷。敵之飛機，共有七架被毀於地上。

丙，第一〇三戰鬥機聯隊毫無損失。亦未爲敵所阻。

丁，第三三九戰術偵察中隊毫無損失。亦未爲敵所阻。

六，天候。

報告開始期間，一切雲霧，均已廓清。全期內通視無礙。作戰毫不受作戰影響。

.....科長

第六四 定期作戰報告（均前部隊） 格式六四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報告中提及之地圖，并說明其名稱與比價。）

（不適用之項目，可刪去之。）

一，報告期終時我方之情況。（可能時應標於地圖或透明圖上。）

甲，與敵軍接觸之線。

乙，較大部隊，指揮所，地境線與移動中任何部隊之位置。

二，鄰接與被支援部隊之情報。

指前節乙項中所述影響我軍之各種情形。

三，報告期內我軍之作戰。

略述期內每一兵種之戰鬥。

甲，步兵。

乙，野砲兵。

丙，高射砲兵。

丁，裝甲部隊。

戊，騎兵。

己，化學兵隊。

庚，工兵。

辛，通信兵。

壬，戰車驅逐隊。

癸，其他。

四，戰鬥效率。

考慮部隊之素質，官兵馬匹與物資之損失，士氣以及部隊特有之種種情形，即可知曉其

戰鬥效率。若各師作此報告時，可表明加強團之戰鬥效率。

五，作戰效果。

六，天候。

對於作戰之影響。

……科長

範例：定期作戰報告（地面部隊）

機		密	
長官	第一步兵師師長		
擬稿	第三科科长某		
日期	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自十二月十七日廿四點零分

至十二月十八日廿四點零分

第一步兵師第三科

三义路（五八八一九二五，二）。

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一點零分

第十八號

一般參謀手冊

範圍：九掛志布志都城市圍，二：五〇，〇〇〇。

二，報告期終時我方之情況。（透明圖從略）

三，鄰接部隊與支援部隊之情報。（見透明圖）

於六點三十分至六點四十五分就空中轟炸 *Hisita-sawa* 以北敵軍陣地。

三，報告期內之我軍作戰

甲，步兵

(一) 第一第二步兵團於六點四十五分開始攻擊，於七點十五分渡過 *Hisita-sawa*，而進至目前之陣地。

(二) 五師預備隊之第三步兵團自 *Nawase* 附近進至 *Nokubi* 之新開進地，而於廿三點三十分進入之。

乙，野砲兵。 所有各營均支援攻擊。

丙，高射砲兵。

(一) 第九五一高射自動兵器營掩護第一野砲營與第三野砲營。

(二) 第八〇二高射自動兵器營掩護第二野砲營與第四野砲營。

丁，裝甲部隊 第九一戰車營自 Ushigawa 附近之預備陣地向三叉路一九一附近之預備陣地開進，而於廿二點零分進入之。

戊，騎兵

(一)我之步兵穿過第九〇騎兵羣時，該羣即應掩護師之側翼。

(二)第一搜索連自 Moyanomi 附近之預備陣地向 Shinosumi 附近之預備陣地開進，而於二十三點零分進入之。

己、工兵 第一工兵工程營於三叉路(五九三——九二三)與三叉路(五九二、一——九

二四)完成路障，并繼續保養主要補給路。

庚、戰車驅逐隊 第八〇五戰車驅逐營繼續支援第一第二步兵團，并加強師砲兵之射擊。

四、戰鬥効率

師之兵力為百分之七二；第一步兵團傷亡人數為百分之八，第二步兵團為百分之九；第九〇騎兵營為百分之四。士氣甚旺。戰鬥力甚強。

五、作戰効果

第一步兵師於六點四五分攻擊，於七點十五分渡過 *Unterbrava* 現在配備如透明圖所示。準備於十二月十九日繼續攻擊。

六，天候

微雨落至六點零分，對於作戰，毫無影響。

……科長

第六五 定期作戰報告(後勤部隊) 格式六五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指報告中所提之地圖，并說明其名稱與比呎。)

(不適用之項目，可以從略。)

一、報告期終時之我方情況。（可能時，應標於地圖或透明圖上。）

甲、與敵接觸之戰線。

乙、大部隊，指揮所，較大司令部，地境綫，防禦地帶，轉進地，與訓練地之位置。

二、被支援部隊，支援部隊與隣接部隊之情報。

報告期終時之情況與報告期內影響我軍之較大作戰。

三、報告期內之我方作戰。

甲、部隊名稱表 引起部隊名稱表特別變化之戰鬥。

乙、部隊調動 調來之部隊；調往之部隊，調動之時間，與工具；轉進地，包括到達，

出發，現有部隊總數，與轉進地之地積。

丙、訓練 受訓之部隊，包括其位置，目標與進度。

丁、警戒 對空戰鬥，對空降戰鬥，對海空戰，對地面軍戰，對游擊隊戰，以及對海軍

攻擊戰等之後果。

戊、通信聯絡 通信設備有無之變更，限制之變更，以及管理方法之變更。

己、偽裝，地雷，與陷阱 新計劃，實施與進步。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庚、各種計劃 概況。

四、報告期內支援部隊，被支援部隊，以及接應部隊之作戰。

記述第三節內影響我軍之各項

五、天候

對作戰之影響。

……科長

範例——定期作戰報告（後勤部隊）

機	密
長官	兵站地兵站司令
擬稿	第三科科長 某某
日期	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自八月十五日二十四點零分

至八月十六日二十四點零分

九州兵站司令部第三科

日本 Tanikawa

一九××年八月十七日一點零分

第十六號

地圖：日本 Koga-Kanuma 圖 1：二五〇、〇〇〇。

一、報告期終時我方之情況。(透明圖—從略)

二、被支援部隊，支援部隊，與鄰接部隊之情報。

第十七步兵師於八月十七日登陸進入九州兵站地，將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穿過該地

向 *Chikita* 前進。

三、報告期內之我軍作戰。

甲、第九三二工兵一般勤務團與第九四二工兵一般勤務團約於九月十五日到達九州兵站地。

乙、第二〇輜重倉庫連於八月十五日七點零分至十七點零分由 *Yokohama* 乘汽車進至 *Okebi*。

丙、(一)第十七步兵師在 Hiroka 繼續作兩棲訓練。頗有進步。

(二) Duke 修理學校於八月二十八日開課。

丁、Kagonizuru 區之高射砲隊於報告期內射中五架敵機。其中二架被擊落。

戊、至九州站地之電報聯絡之限制，已經解除。

己、第一普通兵站與 Kagonizuru 處之蓄油池，業經偽裝完畢。

庚、支援「愛鳥」戰之計劃，於八月十六日作成。

四、報告期內被支援部隊，支援部隊與鄰接部隊之情報。

甲、第五步兵師前進三哩，達至 Kasawa，戰車頗有損失。

乙、第三步兵師進至九州兵站地內之 Furohama 休息地。

丙、Torona 着陸場於八月十七日開放。第二十四追擊大隊即行降落該場。

丁、九州兵站地之 Konojo 鐵橋被怠工者破壞。該路線之封閉期為八月十七日十八點零

分至二十四點零分。

五、天候

大雨滂沱，各路汽車，均難開動。

……科長

第六六、定期補給報告（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 格式六六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科別與部隊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指報告中提及者而言，并說明其名稱與比哩）

一、報告期終時之補給情況

地增線，各機關，輜重，與補給，後送，運輸，勤務以及其他各部隊之位置等。（可能時，應標示於地圖或透明圖上。）

二、期報告內之補給活動（將各種資料，列為表格）

甲、被支援之兵力，將兵員，馬匹，戰俘與平民分別列明。

一般參謀手冊

三九五

一般參謀手冊

三九六

(一) 由己有之補給所補給之。

(二) 由被支援部隊之補給所補給之。

乙、補給：

(一) 噸位：

關於補給兵站機關與每類補給，均應表明其准有之庫積標準。報告開始時現有之數量，其間收發之數量，報告期終時之現數，尚在途中運輸之數，以及在支援機關剩餘之通融預領數。

丙、就地徵購

(一) 數量：每項補給品，若係特別重要者，應按前款所述各種情形，詳細列明。

(二) 噸位：關於每一業料，每類補給，及每一徵購區，均應表明徵購之噸位，現購之數，以及報告期內徵購之數。

(三) 數量：關於特別重要之每項徵購品，應按前款所述各種情形表明一切。

三、報告期內之後送活動。(將資料列為表格)

甲、衛生。

(一) 兵員病傷：報告初期現有之數；自被支援部隊接收者；自所屬部隊接收者；藉航空，鐵道，水路，陸路後送者；等候藉航空，鐵道，水路，陸路後送者；還原職者；死亡者；報告期終時現有之數；床舖概況（全數及空位）。

(二) 馬匹病傷。（與前項所述各項相同）。

乙 物資。

(一) 剩餘物資（與第一節乙項同）。

(二) 由獲物資（與第二節乙項同）。

(三) 遺棄品（與第二節乙項同）。

四，報告期內之運輸活動。

甲，海洋運輸 與丙項同。

乙，海島與海岸水路運輸 與丙項同。

丙，公路運輸。

(一) 補給之噸位，車輛數目與運送之人員數目，此等噸位，車輛與人員就長途運送區分者或就局地運送區分者。

一般參謀手冊

(二) 就長途運送及局地運送而分之運輸車輛與動力。對於每種車輛或動力，可表明其可用總數，行駛總數，停駛總數，以及停駛車輛如何分爲保養梯隊等。

(三) 終點活動：關於每一終點，可表明補給之噸位，車輛數目，搭載與卸載人數；尙未運輸之積集，聽候載卸之運輸工具，終點可用之設備與正在使用之設備。

丁，鐵道運輸 與丙項同。

戊，油管運輸 與丙項同。

己，航空運輸 與丙項同。

庚，行軍管制：略述大部隊行軍之進度與交通隘路。

五，報告期內之勤務活動。

甲，保養 每一業務於報告初期現有正待保養之主要補給品或重要裝具之數量；報告期內接收者，完成者，以及報告期終現有者。

乙，營造 列舉主要之營造計畫，表明每一計畫完成之百分數，以及擬即實施與完成之

丙，財政。表明每種款項於報告初期現有數，報告期內接收者，消耗者，以及報告期終現存者。

丁，各種機關與輜重。表明前節未提及之每一業科之各主要機關於報告初期存積之工作數量，其間接收者，完成者，與報告期終現有者，此等工作皆可依業經實施者，加以分類。

六，報告期內之其他活動。

甲，地境線。與預期變化有關之諸活動。

乙，司令部。與預期變化有關之諸活動。

丙，警戒。勤務活動因敵人破壞，人民反動與天然原因所致之損失，以及採取糾正之措置。

丁，計畫。基本補給計畫或命令之收發。

巳，未包括於其他項內之補給事項。

……科長

範例——定期補給報告（地面部隊）

一般參謀手冊

一般參謀手冊

機		密
長官	第一步兵師師長	
擬稿	某 某	
日期	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十月十六日二十四點零分

至十月十七日二十四點零分

第一步兵師第四科

本州 Nakashinden

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號

地圖：本州中部、Koga-Kanuma 圖、No. 50,000。

一、報告期滿時之補給情況。（地圖從略）

二、報告期內之補給活動。

甲，被支援之兵力。

(一) 師輜重 一三、〇七五人

(二) 配屬部隊 八〇七人

合計二三、八八二人

(三) 戰俘 二七五人

總計一四、一五七人

(四) 師馱載輜重之馱馬 四二六匹

乙，補給概況

(一) 携行定最除下列情形外，均屬完好：

子，輜重連短少「十合」預備口糧三，二五〇，俗此等口糧添於十七日發給

各步兵團，充作晚餐者。

丑，師丙類補給所之輜重連約缺乏汽油一五〇〇加侖。

寅，師砲兵缺少一〇五野砲彈藥三十二噸。

(二) 除下列情形外，其他彈藥尚屬够用。

一般參謀手冊

子，本師短少戰用夾克三六四八套，因兵站區無此存物，雖經請領，尙未發下。

丑，通信連短少三九九號偵察車無線電機三架，正在請領中。

(三)尙未領取之彈藥通融預領數如下：

第二十彈藥補給所 二〇六噸

第二十三彈藥補給所 三五〇噸

合計五五六噸

(四)其他

子，軍第二十甲類補給所已無「十合一」口糧——預料大批口糧可於十月十八日由每日列車運來。

丑，軍第三十丙類補給所已無軸承潤滑油——預料大批潤滑油可於十月十八日由每日列車運來。師軍械連存有大批預備潤滑油。

寅，第二十彈藥補給所暫時缺少一五五榴砲彈藥，本師繼續向第二十三彈藥補給所取用之。

丙，就地徵購。

輛重軍官以六十美元代價爲師之馱載輛重之馱馬，購得乾草六噸。

三，報告期內之後送活動。

甲，人員病傷。

報告初期在清理站中者

九人

報告期內清理站接收者

三二人

報告期內清理站後送者

二六人

報告期內返還原職者

四八人

報告期內死於清理站者

二人

報告期終尙在清理站者

九人

乙，馬匹病傷 報告期內無馬匹病傷者。

四，報告期內之運輸活動。

甲，輜重連以卡車三十二輛將第二步兵團第三營由 Okubo 運至 Hongo 附近。

乙，師之車輛概況，尙屬良好。惟尙缺少二噸重之一般物品車與四分之一噸重之卡車四

輛。軍械連視察組報告一切車輛之保養極佳。

五，報告期內之勤務活動。

甲，保養。

(一)軍械連視察組已完成抽查并覺師之車輛車身均屬完好。尤以第二野砲營與第三步兵團第一營之車輛情形為佳。

(二)工兵營因陰雨連綿在困難情形下，仍保養主要補給路。師工兵軍官會稱以該營保養該路，實屬力量不足，故會將此事報於軍團知曉，請其另派工兵，支援該師。

乙，財政。見財政軍官報告——從略。

六，報告期內之其他活動。

甲，師後方地境線已經軍團加以改變，結果師地區內包括 *Atomlaka* (五七一—四九七) 城在內。

乙，本師於十月十七日十七點零分發出第十七號後勤令。此令證實十月十日命令中之一切變更無誤。

……科長

第六七 定期補給報告(戰區所用者) 格式六七

……(此處填寫長區防禦司令部或獨立基地兵站司令部)呈

陸軍部

本季截止一九××年某月某日。

第 × × 號

地圖：(指報告中提及者，并證明其名稱及比呎。)

一，補給組織。

甲，陸空軍補給方面之行政組織。

乙，陸空軍補給之協調。

二，補給機關。

附有表明一切補給，後送，與保養機關，(戰鬥地域臨時機關除外)，兵站區兵站之地境線以及兵站司令部位置之詳細地圖。

三，勤務部隊。

一般參謀手冊

甲，駐紮地一覽表，表中證明配給之或分遣之勤務部隊，分遣隊等。此等部隊除臨時戰鬥地域之機關外，尚管理每個後勤機關，同時尚須說明每一機關之軍官，准尉，看護，婦女補助隊，士兵與平民雇員等。

乙，現有因不需要可資調遣之勤務部隊等。

丙，制式勤務部隊編制上應行修改之建議。

丁，此處可說明新式勤務部隊之編制與裝備，并說明其需用量，配給方法，以及職守等。

四，運輸（指陸空與水上各種運輸，包括管理與保養在內）主要之運輸困難，不能就地解決者，可於此處述之。有何建議亦可陳述之。

五，現行之補給與保養手續。

甲，補給之請領與接收；遵從陸軍部關於此等事項之函令。

乙，陸軍部現行補給方針應行修改之建議。

丙，現行之存積管制與物品清單法。

我軍現行之補給日份，與各種彈藥之比例。關於修改之建議。

六、裝備(包括被服)。

甲、爲增強戰鬥力現行裝備之分發，實有加以修正之必要。

乙、現行之裝備係受因素。關於修改之建議。

丙、新式裝備或特別裝備。

七、住院與後送

陸軍部所頒關於海外病傷住醫與後送之現行方針與手續之効力；關於修改之建議。

八、營造。

關於陸軍部現行營造方針與海外營造呈陸軍部方法上修改之建議。

九、局地資源。

甲、資源。

乙、利用局地資源之程度。

丙、局地徵購對於現行補給需用量之影响，對負責本部補給事宜乘船港口之報告。

丁、利用局地存儲，保養，與修理設備之程度。

或，使用地方人力，以便減少勤務部隊之需用量。

十，遺棄品。

甲，依照陸軍部遺棄品方針之程度。

乙，關於陸軍部遺棄品方針與手續之修改建議。

十一，鹵獲之補給與物資。

依照陸軍部現行函令加以處置。

十二，評語與建議

此處可敘述本部所採之特別補給法與後勤措置，已獲有利結果，足為其他海外駐區資助者。然後敘述關於補給與後勤事項之評語與建議，以便證明陸軍部考慮之得當。

指揮官……

第六八 部隊報告（地面部隊）格式六八

自某日某時

至某日某時

發文司令部

發文地點

日期與時刻

第××號

地圖：（指報告中提及者而言，并說明其名稱與比照。）（不適用之項目，可以從略）

二、敵情。

甲、接觸中之部隊。

乙、影響我之情況之敵預備隊。

丙、報告期內敵軍活動之概述。

丁、對敵之兵力，物力，士氣與彼對我明瞭之程度，作一簡短之判斷。

戊、推斷：此等推斷包括影響我方任務之敵軍計畫，以及時間，距離，地形，配備或其

他因素對其每一計畫之影響，以及敵人實施此種計畫之最早時刻。

三、我軍之情況。

甲、我之前線與最前進部隊。

乙、部隊指揮所與地境線之位置

丙，鄰接部隊與支援部隊之位置。

丁，將報告期內之作戰，作一簡略敘述，俾上級司令部得明瞭作戰之全貌。

戊，對我方部隊之戰鬥力，作一精確之判斷。

己，報告期內作戰之效果。

三，後勤事項。（可能時，應標示於地圖或透明圖上）。

甲，將我部隊之兵力概況與所需之新兵，作一精確之報告。

乙，病傷。

丙，戰俘。

丁，情況異於尋常之後送。

戊，與平民之關係。

己，埋葬地之位置。

庚，士氣與落伍兵。

辛，與上級司令部相關之補給，人事，後送，與保養機關之位置。

壬，關於補給概況之詳細報告。

癸，道路景況與部隊轄區內之交通巡迴。

四，一般事項

此處可敘述與情況相關而報告他處未曾提及之評語等。

指揮官

第六九 每日電報 格式六九

……司令部

日期

鐵路兵站末地軍官收（此處亦可書次最高級梯隊之轄重軍官收，而將副份抄送鐵路兵站末地軍官。）

一，非建制部隊可列於此處：

二，全口糧數……其中……份爲「K」種口糧。（此種口糧實際參加戰鬥者，始可取用之。）

一般參謀手冊

三，馬匹數……………

四，汽油加侖數（種類）——消耗者或短少者……………

五，第爾爾發動機油加侖數——消耗者或短少者……………

六，潤滑油加侖數——消耗者或短少者……………

七，油杯脂油磅數——消耗者或短少者……………

八，煤油加侖數——消耗者或短少者……………

輜重軍官 簽

分發：一，第四科

一，次高級梯隊之輜重軍官

第三章 參謀研究與備忘錄

第七〇

地形之戰術研究（地面與後勤部隊）格式七〇

（此格式意在用作情報之研究。故亦適用於作戰補給，通信，工兵或其他之研究。作此種研究時，尚可使用特別地圖，照像或文件，以便技術資料。）

一，目的或其限制。

先考慮本研究之目的以及足以限制研究地區之其他因素。在考慮之事項中依照當時情形總不外乎下列中之一端或多端：任務，敵方顯明之企圖，與指揮官之決心。

二，一般地形（可制為地圖，以便省目）

甲，水系（主要河流）。

乙，山系（主要山背，連山與高地）。

丙，交通路與中心點（公路，鐵路，水路，機場，與港口）。

丁，地形之一般性質（平坦者，起伏者，開闊者，隱蔽者等）。

三，兵要地形

甲，將所研究之地形分為天然地區或戰鬥地區，於每一地區內可依敵我之觀點，考慮下

述地形要素對於軍事行動之影響：

(一) 接敵進路，交通道路與交通中心。

(二) 障礙（天然者與人為者）。

(三) 隱蔽與遮蔽。

(四) 觀測。

(五) 各種火器之射界。

乙、此種分析尚須包括可能之着陸場與機械化戰地形之有無等。

四、險要地形

考慮於敵我兩方均屬重要之地貌(例如：瞰制之高地與山背，阻止機械化攻擊之障礙)。

若無險要地形時，亦應於文中說明。

五、地形對於作戰之影響。

總述地形對於戰術與後勤活動之影響。若此時慮及敵人可能採取之種種行動與我方擬採之種種行動時，即應將敵我擬採之每一行動分項敘述，加以比較。

第七一 參謀備忘錄(陸空與後勤部隊共用者) 格式七一

司令部

地點

日期與時刻

稿字×第號

事由：足以識辨已可

一，問題

將討論之問題作簡略之敘述。

二，討論

重要之事實，依次敘述，包括問題之背景、建議、理由，結論與款項之有無。必要時，可使用附件與附錄，俾求簡潔。

三，辦法

可將擬採之辦法作簡單明瞭與概括之敘述，以便長官立加可否。

提議案之參謀或委員會主席。

附件：

四，贊成

每一相關之參謀，可書寫其姓名與官銜，以表贊同。若贊成異議者，可將異議僅書於官銜之下。

五，不贊成

一般參謀手冊

每一相關參謀可書寫其姓名與官銜，以表不贊同。且須將不贊成之理由，作簡略之敘述。

六，長官批示之辦法。（此處可不要標題）。

日期

可（否）包括或不包括異議在內。

………簽署

51

陸軍大學